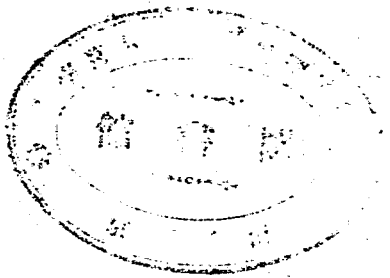


近世資本主義發展史

胡鴻勳譯



MG
F03
8



3 1798 3123 9

近世資本主義發展史目錄

胡序..... I

譯序..... VII

譯例..... IX

序..... XIII

緒論..... XVII

第一章 中古資本主義之發端..... XXI

一 上古時代之資本主義..... XXI

二 封建制度與個人主義之發展..... XXII

三 佛勞倫斯之資本主義..... XXIV

| | | |
|-----|-------------------|----|
| 四 | 荷蘭之資本主義 | 一七 |
| 五 | 法國之資本主義 | 二〇 |
| 六 | 英國之資本主義 | 二二 |
| 七 | 金融資本主義之性質 | 二四 |
| 八 | 中古金融界之特性 | 二七 |
| 九 | 中古無工業資本主義說 | 三〇 |
| 第二章 | 近世初葉之資本主義 | 三九 |
| ① | 宋巴脫之資本主義起原論 | 三九 |
| 二 | 意大利日耳曼金融勢力之擴大及交易所 | 四〇 |
| 三 | 資本之投機專業 | 四三 |
| 四 | 公債之增加與金融恐慌 | 四四 |
| 五 | 銀行之發達 | 四六 |

| | | |
|-----|------------------------|----|
| 六 | 商業資本主義之勢力 | 四七 |
| 七 | 息借 | 四九 |
| 八 | 加爾凡宗教改革之影響 | 五二 |
| 第三章 | 十六世紀海外貿易及殖民事業與資本主義之發展 | 五五 |
| 一 | 發見新地之經濟的影響 | 五五 |
| 二 | 荷西二國與 <u>盎偉爾</u> 之商業 | 五六 |
| 三 | 新大陸之金銀 | 五八 |
| 四 | <u>西班牙</u> 之殖民政策 | 五九 |
| 五 | <u>西領美洲</u> 之對外貿易 | 六一 |
| 六 | 金銀輸入與金融恐慌 | 六四 |
| 七 | <u>海權國</u> 之經濟發達 (法荷英) | 六六 |
| 八 | 股份公司之起原 | 七〇 |

| | | |
|-----|----------------------|-----|
| 第四章 | 十七世紀之商業資本主義與金融資本主義 | 七七 |
| 一 | 西班牙於美洲商業獨佔之漸衰 | 七七 |
| 二 | 重商政策 | 八〇 |
| 三 | 荷蘭之商業及金融 | 八一 |
| 四 | 荷蘭東印度公司及荷蘭銀行 | 八三 |
| 五 | 英國海權及殖民事業之擴張 | 八七 |
| 六 | 英國金融資本主義之發展 | 八九 |
| 七 | 法國之工商業 | 九一 |
| 八 | 法國海外貿易及殖民事業之增進 | 九二 |
| 九 | 法國金融事業之不振 | 九八 |
| 十 | 法國資本主義之特殊現象 | 一〇〇 |
| 第五章 | 十八世紀商業資本主義與金融資本主義之擴張 | 一一五 |

| | | |
|-----|---------------------------|-----|
| 一 | 荷蘭之經濟衰落····· | 一一五 |
| 二 | 英國商業及海權之擴張····· | 一一六 |
| 三 | 英國金融資本主義之興起····· | 一一八 |
| 四 | 法國之資本主義····· | 一二二 |
| 五 | 法國之金融資本主義····· | 一二三 |
| 六 | 宋巴脫之資本主義論····· | 一二七 |
| 七 | 經濟生活之流動——投機與廣告····· | 一二八 |
| 八 | 物價之增漲····· | 一三一 |
| 第六章 | 殖民事業之衰落，資本主義發達之徵象及影響····· | 一三九 |
| 一 | 十八世紀西班牙之殖民事業····· | 一三九 |
| 二 | 英國之北美殖民地····· | 一四〇 |
| 三 | 英國之商業政策····· | 一四三 |

| | | |
|-----|---------------|-----|
| 四 | 美國獨立戰爭之經濟的原因 | 一四六 |
| 五 | 法國殖民地商業獨佔之廢弛 | 一五一 |
| 六 | 殖民地獨立之主要原因 | 一五三 |
| 第七章 | 工業資本主義與大工業之起原 | 一五九 |
| 一 | 商業擴張與工業革命之關係 | 一五九 |
| 二 | 鄉村家庭工業之狀況 | 一六〇 |
| 三 | 商業集中之影響 | 一六四 |
| 四 | 製造業 | 一六七 |
| 五 | 技術與工業集中 | 一六八 |
| 六 | 機器之引用及其影響 | 一六九 |
| 七 | 工業資本主義之性質 | 一七二 |
| 第八章 | 十九世紀資本主義之發展 | 一八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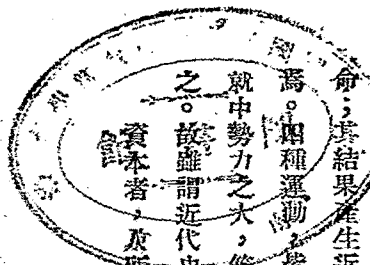
| | | |
|-------------------------|-------------------------|-----|
| 一 | 英國資本主義之急進 | 一八三 |
| 二 | 法國之資本主義 | 一八七 |
| 三 | 比國經濟之復興 | 一九一 |
| 四 | 中，東，南歐各國經濟發展之遲緩 | 一九二 |
| 五 | 美國之資本主義 | 一九五 |
| 六 | 交通與資本主義之關係 | 一九六 |
| 七 | 資本主義與農業 | 一九六 |
| 八 | 結論 | 一九八 |
| 第九章 資本主義發展之社會的影響 | | |
| 一 | 資本主義與地產及田制之影響（英，法，北歐諸國） | 二〇九 |
| 二 | 資本主義與奴隸制度之廢除 | 二一四 |
| 三 | 資本主義與工商界 | 二一五 |

| | |
|------------------|-----|
| 四 勞工問題····· | 二一六 |
| 五 資本主義與經濟階級····· | 二二〇 |
| 結論····· | 二三五 |
| 參攷書總目錄····· | 二四七 |
| 各章參攷書目錄····· | 二六三 |
| 附錄····· | 二八一 |

胡序

世界近代史上，有四大運動：文藝復興，宗教改革，政治革命，與實業革命是也。文藝復興，起於意，文學藝術復古而外，開歐洲思想解放之端。宗教改革發於德，路德加爾凡之說興，終中古政教抗立之局。政治革命作於法，民主共和之說勝，階級特權之制破。實業革命，起始於西葡之經商殖民，發展於英國之工業革命；其結果產生近世之物質文明，而社會勞資階級之分，與國際經濟侵略之局本焉。相種運動，皆相因果，相激盪，相隨相續，相啓相成，爲近代世界史之軀幹。就中勢力之大，範圍之廣，影響之深，波及之衆，則實業革命，尤駕其他三者而上之。故雖謂近代史爲一部實業革命史，不爲過也。

資本者，之所以營生謀利之工具。人有生活，卽不可無資本。故廣義的資本主



義，實與人類終始。狹義的資本主義，乃集合多數資本，行大量生產，排擠壟斷，損人利己，以達其營利之目的。此所謂近世資本主義，即實業革命之精髓也。

近世資本主義之發展，如賽教授所述，上溯於意大利諸城之東方貿易；繼起於西葡兩國之探險殖民；而興盛於英國大工業制度之確立。資本主義初期，為商業的，其後期乃變為工業的。商業的資本主義，以壟斷商場為務，而貿易之貨品，仰給於他人。工業的資本主義，則井交易之貨品而操縱之，故勢力益大。夫強凌弱，衆暴寡，物之性也；資本主義之發展亦如是。以機器與手工較，必機器勝。以汽船與帆船較，必汽船勝。以大工廠與小作場較，大工廠必勝。以托辣斯與單一工廠較，則托辣斯復勝。此自然之理，不可以人力爭。近世資本主義，積有數百年之歷史，所謂根深蒂固，不可動搖，推移廣進，以有今日，誠社會演進必然之階段，非偶現之事實也。

十九世紀初年，英人擊毀機器之風潮，時有所聞（見本書第九章）。其中葉，

外人來華，初建鐵路於我國淞滬間，政府竟拆而投之於海。及今思之，誠堪發笑。而奈何今日之中國，猶時聞有推倒資本主義之聲浪耶？

資本主義發展之罪惡史（見本書第三章），固盡人而知之。至於今日，其流弊所及，如勞資階級之衝突，民族待遇之不平，國際相互之傾軋，莫非由此。然資本主義之聲勢，則猶如烈風猛雨，洋流海潮，奔騰澎湃而來，不可以人力遏止。順之者昌，逆之者亡。如德，如美，如日，皆後起之邦。及一旦工商既興，國勢即盛。美以殖民新闢之地，獨立百五十載，已屢屢執世界經濟之牛耳，有左右國際政局之勢力。而我國有歐洲等大之面積，擁美國四倍之人口，經濟原素，三有其二，反奄奄一息，莫由振作，國內机隍不安之象，多發生於經濟貧乏；其所受資本主義之摧殘壓迫，固在在見其徵象矣。

爲今之計，我國民當急起直追。人以資本主義侵我，速以資本主義報之。興製造，振商業，抗外貨，挽利權，庶幾國猶可救。欲保持國際勢力之平衡，捨武裝和

平外無他法。欲解除經濟侵略之壓迫，捨採用資本主義外，更有何術？

抑余更有言者，既往資本主義之演進，爲由商業的進而爲工業的。其將來趨勢，竊謂將由工業的更進而爲農業的。農業興而原料足；原料足，乃工業盛；工業盛，則商業自興。如是，農工商打成一片，則資本主義益確立不可動搖。觀於世界工業發達之國家，皆亟亟以攫取原料供給地爲務；而美國以農工並興之故，其勢遂駕凌他國而上之；其故可深長思也。我國素以地大物博著稱，天產豐饒，祇須工商起而利用之，則將來資本之雄厚穩固，又誰得侮之。彼原料不能自給之工業國，坐以待斃耳，吾何畏彼哉！

至於如何採用資本主義，如何採用資本主義而不蒙其弊，則捨研究他國資本主義發展之歷史，以爲借鑑，免蹈覆轍外，其道莫由。此則族兄紀常所以譯此書之意乎。

余性喜史地之學，尤注意於其經濟方面之研究。十五年夏，與紀常同舟來法。

紀常固專攻經濟者也，因旨趣相同，一年來頗得切磋琢磨之益。今紀常譯此書既終，乞序於余，因略述所見如此。

十六年七月胡煥庸序於巴黎。

譯序

資本主義，非習聞之名詞乎？然何謂資本主義？其定義之範圍若何？其發展之過程若何？其起原若何？其現象若何？執途人而叩之，鮮有能言者；卽以質諸一般學子，亦多侈言泛論，炎炎無當。以習聞之名詞，而不求甚解，人云亦云：此學荒也。

打倒資本主義，非嶄新之口號乎？然資本主義，何以應乎打倒？吾人對於外來資本主義之侵略，與國內資本主義之萌芽，是否持同一態度？吾國資本主義之發展如何？資本主義之種類不同，其勢力之程度互異，是否概須撲滅？抑或審其利害，而予以相當之限制？凡此問題，卽飽學之士，亦有囁嚅而不能斷言者矣。以羣衆高呼之口號，而不明其源委，不審其然否：此盲從也。以學荒之民，爲盲從之舉，其

如國事何！

補救之道，在明乎世界資本主義發達之過程，新經濟組織之對象，與夫今日吾國資本主義之現狀。夫各國資本主義之發達，遲速不同。我國今日，雖猶未臻商業資本主義之發達時期，然國際貿易之擴張，金融事業之興盛，以及工業革命之發生，均遲早間事。明乎他國資本主義發展之經過，則利弊得失，借鏡有自。以他國補偏救弊之方，作吾國防患未然之法；斟酌損益，因勢利導；吾國經濟之發達，必收事半功倍之效。準是以觀，則近世資本主義發展史之介紹，又烏容緩。

教授賽亨利氏，法國治社會經濟史者之泰斗也。近以比較研究之法，作近世資本主義發展史。篇幅不多，而內容殊富。一學說也，必窮其原委，述其銜流。一制度也，必攷其利弊，辨其得失。擷羣籍之英華；爲翔實之紀載。不特辭意簡賅，抑且持論不頗。近世固不乏資本主義史之作，然求其明白曉暢，信達持平，而最能予讀者以一資本主義之深切的概括觀念者，則莫賽氏之作若。譯而貢之國人，亦足

爲研究經濟學說及確立經濟政策之一助乎。

譯者學識譴陋，愧無傳神之筆；迫於校課，更乏暇爲辭句之脩潤。紕繆之處，深望讀者不吝指正。

此書譯時，栢疑辨難，多賴族兄肖堂之助，謹誌於此，以表謝忱。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法國革命紀念節 胡鴻勳序於巴黎南郊之玫瑰村

譯例

一，本書譯體，以逐句順譯爲主。但遇原文構造，不能順譯處，則略予變通，以求明達。

二，本書句讀，悉依新式標點。

三，本書所用符號，有下列三種：——示人名地名；……示書報；及其他專門名詞；特殊名詞，則以『』指明之。

四，原文足註，擇要譯出，均以(1)(2)(3)(4)……數字指明。註之譯文及原文，均列每章篇末。

五，術語，專門名詞，及特殊名詞之重要者，其原文俱用括弧歸入正文之內。

六，人名及地名之譯音，除已習用者仍沿用外，其餘悉照書內原文，各從其國音

譯漢。所譯漢字，以京音爲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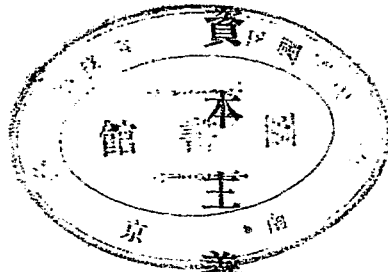
七，原書章末參攷書，及參攷書總目錄內各書，多已見於足註及正文內，故不再重譯。但原文則附諸本書之末。

八，關係賽氏此作之評論，其最詳明者，爲美國教授那譚脫著資本主義起原論之最近作物評論（載一九二七年五月哈佛大學出版之經濟雜誌第五〇頁）。節譯之，作爲附錄，以資參攷。

九，數字譯法，取四進制；卽萬萬爲億，萬億爲兆是也。

十，本書各種名詞，頗不易譯。所有創譯及改譯未盡善處，尙希讀者指正。

近
世



資
本
主
義
發
展
史

序

本書之作，非爲資本主義之普通史，更無意爲社會學之試作。資本主義名著，有德教授宋巴脫之近世資本主義論；其內容淵博，思想新穎，雖時略混淆，而無傷大體。淺學如作者，何敢以此書與之比擬；此固不待辭費者也。

作者之計劃，僅欲搜求若干翔信可攷之史實，集而成之，冀於社會學及政治經濟學，有一得之貢獻。其蒐求史實也，不分邦國畛域，均詳爲攷證。論事立說，更無政治社會上之成見。其所欲攷求者，爲十九世紀大工業資本主義經濟的及社會的發展。

尤應陳明者，爲本書採用之方法。作者雖欲略供歷史材料於社會學及政治經濟學，然於此一種科學所用之方法，則力求免避。



空間與時間，社會學視爲次要。其最大之目的，在乎抽象的描寫社會組織。治經濟史者則不然。空與時二大要素，最爲重要。蓋其所研究者，爲經濟現象於確定區域內之發展。政治經濟學，以攷求財貨生產，分配，及消費之定律爲務；雖於『發展』說 (evolution)，及歷史事實，漸予注重；然『偶然之事』 (Contingences)，則未能深究。(2) 治史者復不然。其於此種『偶然之事』，輒特加之意。但此並非謂社會學者及經濟學者之無補於史學也。現今社會之觀察，爲社會學者及經濟學者之本務。治史者，欲明已往，必先知現在，且須洞悉之。苟其心目中無一資本組織所支配之現在社會，則考求其起源之意念，無自發生。

著者此作，當以比較法 (Methode Comparative) 爲最適宜而最有效之方法。(3) 以言空間，則此作之目的，在研究任何國資本主義之起原，故比較歷史法，益覺有用。以言時間，則中古資本之積聚，不同於近世。其資本組織，猶在萌芽，更大異於十八十九世紀之制度。惟比較各時代異同之點，而後始可得其發展之真詮，

與夫今日資本社會之實性。

本書所引事實，悉係信史。但作者既欲以概括之方法，作綜合之研究，則抽象之論，懼有所不免；蓋概括與抽象之關係，至密切也。

又一困難之點，則所有一切政治，宗教，文化等等之重要史實，勢不得不略而不詳。但此等史實，於資本主義之起原，固有重大之影響也。又歷史人物，與經濟之發展，關係甚重。例如過爾培（Colbert）於法國資本主義之進步，顯有重大之勢力。然本書以限於篇幅，亦從略焉。

總之個人事跡，足以爲普通史之主體者，於此乃不得不悉予割愛。但綜合研究之比較史如此書者，非不能有補於普通史也。其於他種史的發展，亦非不能作較詳之討論，而有以啓發其關係也。夫『惟個人合符於事實』之說，固無疑義。然共同之事實，每較特殊者爲易解。歷史中儘多共同而猶湮沒不彰之事實，綜合比較研究之，不較易於闡發，而有補於斯作耶？

(1) W.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2) 閔亞青著經濟發展論，載一九二五年九月份國際經濟雜誌。

W. Ashley, *Evolutionary economics*, publiée en français dans la *Revue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25 sept. 1925.

(3) 閔畢萊著歷史比較法，載一九二三年勃呂捨爾歷史科學會議報告。
又著經濟社會史比較法應用論，載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份歷史學報。

Henri Pirenne. *De la methode comparative en histoire* (*Compte-rendu du Congrès des sciences historiques de Bruxelles, 1923*), ainsi que notre article, *Remarques sur l'application de la methode comparative a l'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Revue de synthèse historique*, dec. 1923).

緒論

『近世資本主義』果作何解乎？一二作者，謂自有流動資產，即有資本主義。準是說也，則資本主義，不僅求之希臘羅馬時代；且當遠溯上古，凡已有商業之行爲者，均得謂之資本主義。(1)

但此種資本主義，純爲商業的及金融的。上古時代，資本主義從未及於工業。即在希臘及羅馬之世，亦僅有手藝行業。所製貨品，祇供本地之用。奴隸尤多，人民大半廣置奴僕，家庭瑣碎之工作，及農田耕種之事，悉由奴僕爲之。

中古最初數世紀內，歐洲之經濟狀況，幾純屬農業性質。加羅冷央朝，(Carolingian) (七五一年至九八七年) 尤有此種現象。當時所謂城市，僅係避難防禦之地。資本主義之形跡，蕩然無存。厥後十字軍興，歐洲與東方之商業關係，日見繁

盛。熱納，比士，威尼斯諸地人民，積資甚富。故資本主義最初之象徵，首見於意大利之共和都市。(2) 惟此時之資本制度，猶並非近世之所謂資本制度耳。

然則今日資本式社會之重要性質，果何如乎？曰，今日之資本主義，不特有賴於國際貿易之擴張，且猶恃乎大工業之興起，機器之廣用，與夫金融勢力之日見重要。故近世資本主義者，實此數種現象之結晶體也。

意大利與荷蘭，經濟發達最早。十三世紀時，其資本主義，漸及於製造業。近世資本制度，實導源於此。當時勢力最盛者，猶全為商業資本主義；惟其勢力已開始侵入工業，而支配之。雖其發軔之初，為勢極微，然經濟革命之曙光，實初見於是時。

最後，為免除混淆計，『資本』與『資本主義』(Capital et Capitalisme) 之意義，應予以辨別。由嚴格之歷史目光觀之，本書所用『資本』之意義，不若經濟學者所用之廣。土地及生產工具，有如流動資產，均能增加資財，故皆為資本；理固

顯然。但本書所述其發展經過之資本，則視為有流動資產之義。

在實用方面，Capital 一字之發生甚遲。其意即指經營企業所投之款，可以生息者。(Inferno) (e) 經濟學中所謂資本之意義，則已推廣多多矣。

就實際而言，資本產生之日，即流動資財發達之時，尤多賦形於貨幣。資本之積聚，為資本主義起原之必要條件。十六世紀而後，資本積蓄日富；願猶未足以造成今日資本式之社會也。厥後商業資本主義及金融資本主義，日見發達；資本之勢力益張。但其充分之發展，則猶有待乎工作制度及僱主與工人關係之變化。此時社會階級，亦受空前而重大之影響。資本組織之勝利，至十九世紀下葉而始實現也。

(1) 勃朗答諾著近世資本主義之起原，莫尼克一九一六年版。

Lujo Brentano, Die Anfänge des modernen Kapitalismus, Munich, 1916.

(2) 閱上開勃朗答諾著作，引論第二。

L. Brentano, *ouv. cit.*, Exkurs II.

(c) 國譯著 interest 與 Capital 二字意義之發展，載一九二四年經濟史雜誌。又坎南著美國一七七六年至一八四八年經濟生產及分配史，一九一〇年法文譯本。

H. Sée, *L'évolution du sens des mots intérêt et capital* (*Revue d'histoire économique*, an. 1924). E. Cannan, *Histoire de la production et de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dans l'économie politique anglaise de 1776 à 1848*, trad., fr., 1910.

近世資本主義發展史

第一章 中古資本主義之發端



(南)

(一)上古時代之資本主義 上古有否資本主義，殊難直答。前人典籍，言之不甚明確，莫由稽攷。

但希臘羅馬時代，土地所有權，已極重視，則為顯明之事實。(二)大工業為家庭工藝及奴隸制度所阻礙，無從發生。

古人對於大商業及海外貿易，初未漠視。但商業於此時究佔若何重要之位置，難以攷悉。流動資本之積聚，多由於租吏之經收國家稅餉，賣買貨物，及重利放款。羅馬時資本團體，銀行，及錢店，固均已規模粗備。然彼等大都為金銀匠，較諸今日厚獲巨資，領袖工商業，操縱全國經濟之大銀行家，則安可同日語。薩維與



利著上古時代之資本主義，(2)言之甚詳。彼謂羅馬人不知信用借貸之組織，匯兌及證券買賣，自無從悉。一二通商巨埠，雖有資本主義之徵象，然於帝國大部，初無影響。城市生活，殊之重要。富人多鄉居。一切工作，多由奴僕任之，故無勞働界。總之，羅馬尚屬天然經濟時代。迨帝國傾覆時，所存者僅地產制度耳。

(1)封建制度與個人主義之發展 自夏勒曼朝起，中古初葉之經濟生活，幾悉見於農鄉中。城市生活，可謂無有。工商業不佔重要。阿爾芬於其夏勒曼朝評論(3)內，謂吾人於夏勒曼朝，不能謂為經濟復興。畢萊且以此時承阿拉伯民族侵略之後，羅馬帝國所遺不絕如縷之商業，幾已全廢，故視為經濟衰落時期。(4)無論如何，此時之社會，因封建食邑制度，日益發達，經濟生活，範於一區，頓呈呆滯不進之狀態。在此種情形之下，新生活無從發生也。

雖然，封建制與武閥貴族之產生，足以破除古時拘泥不變之軍國制度，而促成將來社會經濟之進展。近世個人主義之發達，實基於此。

中古武士，爲從軍能驕，勇敢善戰之自由民。此種生涯，資財與田產，無甚需用。諸侯臣者，孔武有力，膽識過人。國有戰事，則隨主將出戰。封諸侯臣者，不拘門弟，雖農奴子亦可。論功行賞時，國王輒予以封邑。惟古時賜邑，不出親族，食邑相傳，由來已久。今則貴族階級，不再封閉，祇須建功食邑，雖村野小民，皆得爲貴族。

奴隸制度之廢除，與農奴制度之代興，亦爲社會進展之一端。在農奴制度下，農奴地產之保管與轉讓，以及婚姻，均受種種之限制，且負有徭役捐項等義務。但地主因種種原因，漸將農奴釋放，予以自由。解放農奴，以當時經濟上之需要，爲其主因。蓋自十二世紀後，土地之開墾，漸見衆多。地主無論爲僧侶，爲公侯，爭以招徠逃奴爲急務。農奴來歸後，復予以種種優遇，使其不再逃亡。故農奴制度，不如往昔奴隸制度之牢不可破。十三世紀時，農奴解放者益衆。封建社會之組織，實已改造。農人非復當年之赤貧階級，其間頗有小康者。迨經濟狀況既殊，個人主

業，因競爭而發展。於是農民之富有者，因利乘便，結納公侯，而自進於較高之階級。(5)

(三)佛勞倫斯(Florence)之資本主義 中古時代之資本主義，究須俟城市生活發達，然後始見。而於商業一途尤為顯著。其初見之地有二，均市民自治都府。一在意大利，一在荷蘭，均佔經濟上之優勢。資本主義之所以發祥於此二地者，實以十字軍戰後，意大利諸城，與東方各地之海外貿易，日益繁盛，荷蘭諸城，為東方與北歐諸國之貨物薈萃地。人民積資雄厚。故中古時代資本主義之起原，實為商業。

吾人欲明資本主義於意大利如何發生，如何進展，可以大城佛勞倫斯為例。

佛勞倫斯行會，分為高，中，下，三級。高級包括洋貨布商及綢緞商，執東方商務之樞紐，故早有資本主義之性質。行會匠師，操批發業，設分銷處於小亞細亞一帶。時往勃利及香巴鼻市集，採購英，法及佛蘭德新織之布疋。雇員衆多，如

司賬，書記，及各種工匠，多恃而爲生。其結算賬目，均以匯票，故銀行業亦隨之而興。

但佛勞倫斯早有專錢操業之兌換商及銀行家。所營業務，爲貼現，兌換，運送金銀，收貯存款，押款，發給匯票，及旅行支票，放款，及担保水險。但其獲利最豐之業務，當以代司教庫爲最。當時羅馬教皇，凡屬信奉諸國，俱有大宗稅項收入，如什一之田稅，(tithes)人民樂助教堂之捐款，均由佛勞倫斯銀行遍設各地之分行代爲徵收。遇教皇需款應用時，則預爲墊付。先是教皇與各地銀行往來者已久，中古銀行，如西愛納，盧克，畢司篤亞等，均爲代理財務。迨教皇僉班第四臨朝，佛勞倫斯遂盡奪他地銀行之職務而代之。

佛勞倫斯諸銀行，於那不勒王國，亦有絕大之勢力。國王盡受夏勒，屢借巨款，予以商業上種種特權，並國家專利權，如麥糧及酒類出口權，開採鐵鑛權，食鹽專買權等。(6) 故波呂齊銀行之股東，年可得紅利百分之四十。利率平時爲每年

百分之十四至二十五，至是乃激增至百分之四十五或五十。迨十四世紀教會武士團失敗後，（譯者按此團體爲十二世紀教會武士所組織。成於一一一八年。十字軍役時，其會員以功顯於聖地者甚衆。旋積巨資，設銀行，爲教皇及諸侯國司財務。一三一二，爲教皇克萊芒所廢。）佛勞倫斯諸銀行，益佔重要。十五世紀時，其權勢與王公相埒。

意大利資本家之勢力，遍及西歐。舉凡法，西，葡，英諸國之王公主教，無不與佛勞倫斯及隆巴諸銀行有密切之關係。比虛摩虛二人之於法皇斐立伯，尤爲重要。當時有視佛勞倫斯商人若加奧孫人（Calongna）及猶太人者，心雖惡之，而經濟上不能與之絕離。故意：利人，實爲金融資本主義之先驅。

首使工業受資本主義之支配者，亦爲意大利人與荷蘭人。佛勞倫斯之操布業者，出外購羊毛，盡致城鄉之紡工織工染工，設廠製造，運銷他地。此等工人，遂悉恃以爲生。此爲家庭工業之第一例，於此後資本主義之發展，極屬重要。當十四

世紀布商衰落後，此織布工業，起而代之。至十五世紀中葉，絲織業繼興。迨十六世紀之末，因法之競爭而衰落。由是以後，意之經濟狀況，不見復振。蓋西歐諸海權國，已幡然興起矣。

(四) 荷蘭之資本主義 中古時代，資本主義，亦已見於荷蘭之商業。比國大歷史家畢萊益利，論之最詳。

自諾曼族南侵後，荷蘭之商業，即見發達。實較阿爾帕斯山以北任何國家爲早。蓋蘭茵河爲地中海岸與北歐諸國之交通要道，荷蘭處其下游，擅地理上之形勝。？商業巨埠，如勃呂日，里愛日，岡恩，勃呂捨爾，杜愛，意潑，諸城，均於此時興起。

此種商埠，爲當時經濟之中心點。居民大半來自異地，並多農奴後裔。大部份業商。彼等實爲社會之先導，強毅有識，富於冒險性，途中雖有盜賊之恐，然不顧艱辛，以圖厚利。十二世紀時，商人多兼售諸貨。且往來各地，隨處營業，並不安

(2)

居一城。途中不靖，則結爲行會，(Guilds of Hanses) 合資買賣。如有贏利，則按股攤分。市集支票，及匯票，亦已引用。

商業既興，貨幣日多，物價因之增高。其影響及於田制，促進農人之解放。

荷蘭商業資本主義之侵入工業，一如意大利。大城中各種工匠，如麵包工人，石匠，木工等，其作物多銷售於本地。然製造業如呢布及黃銅，則皆運銷遠處。此種製造業之工匠，鮮與社會他業相接觸。出口布商，自購羊毛，招工織成布疋，運售各地。織業工人，即受其支配。此出口布商，即一資本家。工人即成勞働界。羊毛工業發達之各城市內，工人之數，日見衆多。岡恩人口五萬，工人多至四千。此種家庭工業，在當時爲一種經濟新組織，即係後日大工業之胚胎。但荷蘭資本家式之工業，僅見於少數城市。且當日城市人口，尙未大增。意潑於十五世紀時，居民僅及萬人。岡恩五萬。勃呂日四萬。洛番，勃呂捨爾，及里愛日，各二萬至三萬。尙不能謂爲人煙稠密也。

馬萊於其中古城市之地產(8)一書內，謂此種新勞動組織之結果，爲城市居民階級之形成。蓋此後貧富階級，相去漸殊。城市中擁有巨資房產之富商地主，漸自成爲一種貴族階級。

但荷蘭資本主義之發達，於中古之末，曾爲平民(Gens de Commun)之亂所抑阻。中古而後，工業經濟，日漸進展。惟須至十八世紀，而始大見發達。

至荷蘭宗教城市之經濟狀況，則至爲奇特。畢萊已詳言之。此種城市，無大出口商。但主教之從者甚衆，工商已有多數之主顧，得售其貨物於當地市場。且其宗教機關財務上之需要，爲數至巨。一般兌換商，應時而起，養成一種金融資本主義之潛勢。

荷蘭北部，自中古而後，卽爲商業資本主義之發展地。是地產物，不足以供經濟上之需要，故商業發達甚早。漁業極盛，爲出口大宗。但土宜不豐，僅供牧畜，所產穀物，不敷所求，不得不向畢加地膏腴平原，及巴羅的海沿岸各國，運輸糧

食。故荷蘭北部，成一貨物薈萃區域。北歐各地，多仰給於此。又當地木料，礦產皆少，不足以供造船之用，因是十五十六兩世紀之商業，已極發達，至十七世紀而大盛。城市發達甚早，其經濟生活，集中於密代爾堡，德特來，盧脫達姆，安斯脫達姆，諸城。(9)

(五)法國之資本主義 意大利市民自主區域，及荷蘭諸城之經濟情形，較諸其他各國，實為先進，蓋他處之資本主義，發達較遲也。

歐洲其他各地資本主義發達較遲之原因，可於其商業之性質見之。中古時代之商業，多為市集的而非永久的。蓋當時交通不便，旅途多患，城市尚未發達，以是較大之商業，悉於市集行之。最重要之市集，輒設於交道，以便四方商賈，如香巴，泉，及里昂。或設於產地附近，如佛拉拜德諸市集。此種市集，須俟郵遞便利，道路改良，警政修備，城市發達，方漸衰落。此後商業，漸趨於永久，交易所將代市集而興起。(10)

中古時代法國之經濟發展，遲於意大利及荷蘭遠甚。工商業操於多數工匠及負販之手，資本甚小，無大勢力。但少數批發商人，資財漸富，自成階級。其中最著者，爲綢緞呢絨商。關於一二『綢緞呢絨商領袖』所售貨物種類之新奇衆多，以及彼等經濟上駕凌其他職工之優越情形，可於十五世紀時一奇異法令內見之。一四一三年，國王特諭，凡綢緞呢絨商，得免行會監察人（Jures）之審查。資本勢力，由此益張。

當時法國之海外貿易，方在發軔時期。十二十三兩世紀，十字軍戰爭之結果，爲引起法國與地中海東岸間之貿易。波爾多（Bordeaux）與英國之商業，因基賢納省屬英而興盛。（譯者按基賢納省於一一五四年爲法公主出嫁英皇亨利第二之姪查。直至一四五三年法皇夏勒第七，戰勝英國，始復屬法。）一二一三年，巴黎航業界，合資設立互助會，公分贏利。十三世紀後，馬賽合資公司甚多。但全國尚無重要之商業組合如荷蘭之公會者。其略可稱道者，僅盧亞爾河流域之商人而已。

再者，吾人當知法國之經濟發展，見阻於百年之戰者，實非淺鮮。商業之復興，須俟十五世紀下葉，戰事終了後，始見市集次第舉行，流動資產，日漸增多。

魯意十一之提倡商業及製造精美工業品，實較前朝爲烈。彼以購買精美洋貨，爲國內貨幣之漏卮，早抱重商主義之思想。故不顧人民之反對，於里昂，都爾，設立織絲工廠。法國絲業之興盛，實賴其力。法之大工業，多製精美奢侈品。提倡創設之功，半出政府，此時已見端倪。魯意十一復欲設立『近東公司』，(Compagnie du Levant)予以地中海東岸之經商專利權，爲此後過爾培種種建設之先聲。故法國商業資本主義之形成，與大工業之創設，多出國家提掣之力。

(六)英國之資本主義 當中古時代之大部份及三十四兩世紀，美國全爲農業時代。城市中雖不乏小工業，然不足稱道。其尤爲顯著之事實，則英國雖係島國，於海上之勢力極小，其商業且全操諸外人之手。迨十四世紀時，始見英商自運羊毛銷售他國。

但中古以後，商業資本主義之發端，漸見於英國。城市商人行會，如綢緞呢絨商，雜貨商，布商等，均漸致富。十五世紀時，佛拉莽德及勃拉臘松之工人，避難至英。英之布業，因以大盛。此後英國漸以羊毛織品運銷他國，其影響所及，不特布商於英之商業，日見重要，英之食邑制度，且因以破除，圍地制（enclosures）因以發生，而小農亦漸見消滅。

英國資本主義發軔時最重要之現象，當推鄉村工業與家庭工業之盛行。當十五十六兩世紀，英之紡織業，多離城市而趨鄉間。商業資本主義，卽於是時利用工業。誠如亞胥黎所謂，『織業主人，自購羊毛，招工織染，發付各種工資，而以成品售之布商。』此等織業主人，資本雖尙不能稱爲雄厚，然其對於工人，則儼然資本案，而有抗制之能力。但彼等經濟上又轉賴於出口商。當一五二七年英皇與教皇斷絕外交關係時，英之出口商，不能運銷毛織品於歐陸。織業主人，被迫停工，工人之失業者無數。迨十六世紀之末，佛拉莽德工人又以避教禍至英，英之鄉村工

業，益見進步。諾威區成爲織業中心點，實始於此。當是時，鄉村工業及家庭工業，亦已肇始於仰處，惟不若英之早耳。

但英國經濟之發展，尙有待於出洋商人（Merchant adventurers）之奮起。此種商人，遠出異域，以推廣其商業，實爲英國今日海權擴張之先驅。吾人於此，益可見工商業相輔並進，有密切之關係。

卽如西班牙，雖地處偏僻，經濟凋落，然自中古而後，亦漸見資本主義之徵象。例如賽維勒城，其經濟組織，受熱納人及猶太人之影響，漸見發達。①

（七）金融資本主義之性質 金融資本主義，自中古以後，亦繼商業資本主義而起。惟操錢業者，大半卽係買賣貨物之商賈，如布商，雜貨商，綢緞商等。此等錢商，於意大利則爲高級布商。在荷蘭則多出亞臘城。以克萊斯西班牙爲尤著。於荷蘭放款至鉅之隆巴人，並不專營錢業。

但當時之王公，城市政府，宗教機關，以及地主，紳士，靡不與此等錢商，有

借貸之關係。且利率極高，平日約爲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時或增至百分之五十至六十。於是此等積資盈累之錢商，與當時王公或宗教機關之財吏，遂合成一種資本階級。惟此等富商，多意大利人，蓋意人，素以善理財稱也。

兌換貨幣，爲金融資本主義之一大來源。蓋一地之貨幣，已有數種之不同。國際貿易時，通貨之兌換，蓋見重要。故凡國際商場，以及全歐商賈雲集之香巴泉市場兌換貨幣商，比比皆是。此種市集，自十三世紀起，卽已引用市集支票，及匯票。清算賬目時，初以現銀，繼以記賬，更進而爲轉賬。凡此商業手續，首創於里昂市集，其後以次推行於西班牙及熱納各市集。現金之得益省，而交易愈廣。于佛蘭謂『貨物錢幣之於市集，不復爲銷耗物品，而變爲資本，』實爲至當。

海外商之於金融資本主義，與市集同。十三世紀而後，勃呂日爲國際商場。惟貿易不如香巴泉市集之盛。迨十五世紀之末，至十六世紀，盎偉爾其及交易所，成爲國際之永久市集。

中古錢業，尙未完全獨立，似可無疑。但錢業與經濟生活之重要關係，則盡人皆知。裴武謂當時國家之公債，不能爲錢業發達之原因。(2)然中古各國之勢力增進，與金融資本主義之發展，有重大之關係。蓋各國君主，時向錢商借款，以充行政建設諸費，而又以戰爭費爲最多。籌措鉅款時，國王每以種種特權爲酬。國家金融遂漸操於錢商之手。宋巴脫教授，謂政治發展與資本主義，關係密切，洵屬至言。吾人觀於以後數世紀之歷史，當益信也。

貨幣交易，與國家公債，爲放款生息之主因。息借行爲，本爲宗教界所深惡。故古時非營業之借款，或無地租性質時，均不得生息。但厥後人事之變化，卒致借款生息於合法之地位。故息借雖非資本主義之主因，亦其重要現象之一也。

商業公司，亦起自中古時代，以意大利爲最多。近世造成資本主義之股份公司，卽其所嬗變。中古之商業公司，大別有二。一曰合資公司(Societe en Commandite)，使商業資本愈厚，營業愈盛。一曰家族公司(Societe en nom collectif)。

爲一姓所共營。至股份公司，則須至十七世紀，始見發達。

借款探險，及海洋保險事業，亦均發端於中古之意大利。中古而後，海洋保險，漸盛於歐洲之其他濱海各國。葡萄牙商人，營保險業者尤多。商法之條規，大半成於此時。但近世學者研究此問題之著作，尙不多觀。且當時之所謂保險，多係私人營業。至獲利盈豐之保險公司，則亦須至十七世紀，始見發生。(18)

(八) 中古金融界之特性 中古時代理財致富之原由及狀況，今之學者，漸多致求。

中古財主，有坐居一城一國，不往他處者。如斐武沂著之亞臘城資本家是。(19) 其最著者，爲克萊斯班及洛夏二姓。彼等多財善賈，坐收地租。於十三十四兩世紀，屢貸鉅款於聖波子爵，亞多亞子爵，地主，教會，勃呂日市政府，及其他各城。彼等安居亞臘，他地不設代辦處。往市集時，僅爲貨物之賣買，更無國際間之關係。又有狄達武德(Duvenvoorde)者，爲荷蘭威廉子爵之財吏。其致富半又投

機而來。他如放款於私人及國王，兌換貨幣，買賣地產，抵借押款，亦爲其大宗業務。積資之富，多至一萬萬法郎，年可生息七萬立佛。（幣名，按一九二一年兌換率，約合五百萬法郎。）一四零四年，其姪女嫁那蘇盜格培，而那蘇族因以富貴。

(15)

但中古時代最估勢力之資本家，爲從事於國際商業者。如意大利之諸銀行遍設分行於各地。如隆巴之兌換商，靡遠勿至。如漢斯（Hanse），其分會遍於歐洲西北部。

猶太人亦爲國際經濟勢力之一。彼等雖以宗教關係，被迫而散處四方。然其團結力則堅強愈恆，於商業上之便利，勝於他民。世人每以猶太人爲專務錢業者，實則大誤。蓋十三世紀以前，誠如摩色斯，霍夫曼，古立休等之言，彼等操金融業者，尙不如普通商販之多也。(16)

復次則中古教堂，於金融界亦佔有絕大之勢力。牧師，教堂，寺院，財產甚

富。莊田所出，如穀類，羊毛等物，勢必售之市場。於是彼等不得不兼營商業，始尚專理己務，繼而爲人經紀。雖爲教規所不許，然彼等置若罔聞。買賣貨物而後，兼爲錢商，寺院不啻金融機關矣。①7此中營業最廣者，厥惟武士團。此武士團於各地均設經紀人，匯兌便利，獲利亦豐。故條頓武士團之商業，不亞于其勸化斯拉夫族皈依耶穌教之功。教曾武士團爲君主教皇寶藏，墊借鉅款。凡銀行業務，無不從事。積資豪富，致啓斐立潑培貪婪好貨之心，而自促其敗亡。①8

觀於上述諸端，可知中古資本主義之原，至爲複雜。宋巴脫教授以爲資本主義，大半由於王公之地產及城市富室之房租，似不免徒見其一端。①9地產房租，爲資本主義來源之一，固已無疑。但究不若國際貿易及金融匯兌之重要。故惟國際關係，爲中古資本主義之主要現象。雖尚在發軔之期，然其有補於資本主義之發展，則有不可忽視者矣。

綜合而論：富者多產自錢業，而此日之富者，並非下代之資本家。此新陳代謝

之說，畢萊言之至詳。蓋富者之子，坐享巨產，不復爲商。彼且購置田產，城市房屋，或各種債券，⁽²⁰⁾而升入大地主及城市富紳之貴族階級。總之，彼等不願復入市廛，爲操勞謀利之商賈。彼等僅足以代表前代之經濟活動。此日之鴻圖大業，自有新起者經營之。故近世之資本主義，實爲歷代經濟競爭之結品。

(九)中古無工業資本主義說 至近世之所謂工業資本主義，實不見於中古。當時之資本主義純爲商業的。關於衣，食，住，等重要行會之匠師，其生產工具，尙極簡陋，類能自備。吾人攷查一二九二年巴黎稅冊，及十五世紀巴黎稅捐，可以知之。其工作有時一人獨任，有時雇用一二工匠。其產品祇於當地銷售。有時且由主顧供給原料，匠師僅售其工作而已。

通中古時代盛行勿替之行爲制度 (Regime Corporatif)，以反對競爭，限制學徒工匠人數爲目的。其流弊所至，足以阻礙工匠之經濟發展，使其常處於低微的地位。

各地之行會工人，不特於中古時代，保持其小工業制度，卽至近世，猶沿舊制。吾人祇於商人行會中，見各業主，能破除成規，而自圖經濟上之發展。此則中古資本主義發軔期內最可注意之現象也。

(1) 閱加偉匿克著古時地中海沿岸之人口及資本第一三三頁至一三四頁，一九二三年版。

E. Cavaignac, *Population et capital dans le monde mediterraneen antique*, 1928, P. 133-134.

(2) Salvioi, *Le capitalisme dans le monde antique*,

(3) L. Halphen, *Etudes critiques sur le regne de Charlemagne*,

(4) 閱畢萊著美羅凡、央朝及加羅冷、央朝經濟之相反，載一九二三年四月份

比國語言歷史雜誌。參閱杜帕世著歐洲文化發展之經濟的及社會的原理，維也

納一九一八年及一九二〇年版，二本。

Voy. H. Pirenne, Un contraste économique: Mérovingiens et Carolingiens (Revue belge de philologie et d'histoire, avril, 1923). Cf. A. Dopsch, Wirtschaftliche und soziale Grundlagen der europäischen Kulturentwicklung, Vienne, 1918-1920, 2 vol.

(5) 開基里愛曼著法國貴族起原論，巴黎一九二二年版；古朗頁著封建制度之起原；賽著中古法國之食邑制度及農民，一九〇一年版，第一五六頁及以下。

Voy. Guilhaumez, Essai sur l'origine de la noblesse en France, Paris, 1602; Fustel de Coulanges, Les Origines du régime féodal; H. See, Les classes rurales et le régime domaniale en France au moyen âge, 1901, p. 156 et suiv.

(6) 見伊威著三十四世紀意大利南部之商業及商人，一九〇三年版。

G. Yver Le commerce et les marchands dans l'Italie meridionale aux XIII et XIV siecles, 1903.

(7) 參閱克來脫勒著西北歐之交通商業及工業，維也納一九二四年版。

Paul Klebler, Nordwesteuropas's Verkehr, Handel und Gewerbe, Vienne. 1924.

(8) Marez, Etude sur la propriete fonciere dans les villes au moyen age.

(9) 閱迪倫著中歐之經濟，安斯脫達姆一九一四年版。

J. G. van Dillen, Het economisch karakter der middeleeuwsche stad, Amsterdam, 1814.

(10) 見于佛蘭著市集市場法律史，及亞歷克斯著地理上之市集，載一九二三年地理雜誌。

P. Huvelin, Histoire du droit des marches et des foires; Andre Allix, Les

foires, étude géographique (La Géographie, 1923).

(11) 閱加朗特著塞維勒市場，載西班牙法律史年報，一九二五年份第二卷。

Ramon Carrande, Sevilla fortaleza y mercado (Anuario de historia del derecho español, t. II, 1925).

(12) 見斐武著中古比國金融業之經濟的及法律的制度。

Bigwood, Le régime juridique et économique du commerce de l'argent en Belgique au moyen âge.

(13) 參閱薩維奧利著意大利之保險事業及海外貿易一八八四年版。

Cf. Salvioi, L'assicurazione e il cambio marittimo nella storia del diritto italiano, 1884.

(14) 見斐武著亞臘之資本家，載一九二四年及一九二五年比國語言歷史

雜誌。

Les financiers d' Arras (Revue belge de philologie et d'histoire, an. 1924 et 1925).

(9) 閩古佛里講著與明日那薩族財富之起原，載一九二二年比國皇家學院報告。

Voy. Joseph Guyotier. Les origines de la fortune de la maison d' Orange-Nassau (Memoires de l' Academie royale de Belgique, 1922).

(10) 閩霍夫孟著中古德國猶太人之金融業，一九一〇年版。
Hofmann, Der Geldhandel der deutschen Juden während des Mittelalters (Forschungen, de Schmoller, 1910).

(11) 葉訥斯答，謂諾孟地寺院之致富，由於廣購地租；十三世紀之寺院，不啻『農業銀行』也。

Notamment grace a de nombr. ux achats de rentes foncieres, comme le montre M. Genestal pour la Normandie; les abbayes jouent, au XIII siecle, le role de "banques agricoles".

(18) 閱戴利斯著武士團之財政，載一八八九年份文藝學院報告第三十三卷。

Voy. Leopold Delisle, Les operations financieres des Templiers Mem. de l'Academie des Inscriptions, t. 33, 1869).

(19) 閱貝洛著近世資本主義之起原，載一九〇三年歷史雜誌第九十一卷。

Of. G. von Below, Die Entstehung des modernen Kapitalismus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1903, .. 91).

(20) 閱裴武著十五世紀那穆爾之公債，載一九二五年那穆爾考古學會編

年史第三十六卷。

Voy. G. Bigwood, Les émissions de rentes de la ville de Namur au xv
siècle (Annales de la soc. archéologique de Namur, t. 36, an. 1925).

第二章 近世初葉之資本主義

(一) 宋巴脫之資本主義起原論 資本階級之產生，由於資財之積聚，吾人既言之矣。今所論者，爲近世初葉時，此積聚之資財，果何由而來。

宋巴脫謂中古之商業，不足以產生如許之資財，並曾搜集關於商業利息輕微之參證資料，以實其言。彼所集之參證資料，至爲動人，惜其爲數太少，不能爲充分之證據。況商業之種類，有限於一地者，有城市間者，有國際間者。中古末葉數世紀中，國際商業，進步甚速。城市經濟之發展，亦無比休所述之閉塞情形。(1)故意大利及荷蘭之羊毛業及織布業，實爲兩地財富之源。吾人並應注意者，則是時之商業，尙未至專門時期。貨物貿易與貨幣之賣買，同操於一人之手。金銀匠時或營貸款業，並理銀行事務。

宋巴脫之可信者，爲資財之積聚，恃乎人之地位與才能一說。中古善理財者，輒爲教皇，國君經收稅項，或爲地主代司田產，因以致富，其地位才能使然也。至宋巴脫所持隆巴人猶太人以息借致富之說，亦甚確當。

開採鑛產，亦爲資財積聚之一大原因。觀於佛格愛族，(Fraser)可以知之。(譯者按佛格愛族，爲日耳曼之富商及大銀行家。於一五三五年，得有鑄幣特權。)又人口漸衆財產日富時，土地房產，價值騰貴。此種非勞力所得，(Plus-Value)亦不可忽視。(2)據萊著資本主義發展之步驟(3)所言，受其益者，輒爲與鄉村大地主互通聲氣之城市富室。但此等城市富室，多半業商。其斂財之能，不若當時新起之善操金融者。資本主義之突飛猛進，多出彼等運用之功。

(二)意大利日耳曼金融勢力之擴大及交易所 欲明金融資本主義之起原，必先知中古末葉後各地金融界之勢力。據命培之說，各地金融界勢力之澎漲，多由於公債。中古而後，各國侯王，爭欲擴張其政治上之威權，時需鉅款。於是濫發公

債，以應其日益增加之軍事外交行政諸費。

是故意大利人（佛勞倫斯人，盧克人，熱納人等）之於英，法，荷蘭，馬朗人（Marang）（葡萄牙猶太人之皈依耶教者）之於盎偉爾，其操縱當地之金融，均出於公債交易之一途。與格斯堡佛格愛族之於日耳曼，初為商人，繼為銀銅鑛主，銀行家，終成哈勃斯波皇室最重要之債權者。夏勤第五被選為日耳曼大帝時，於政局尤多關係。與格斯堡及細倫堡其他各族，如杜休，英霍夫等，於十六世紀初葉之金融界，亦佔極大之勢力。日耳曼之銀行家，於他國亦佔重要之位置，如克萊培之於里昂，為當地金融界要人者多年。

吾人欲明此時資財盈積之由，須知是時利率，輒高至百分之五十以上。金融勢力，特有商業公司，資本團體，以及專利權等種種經濟組織之輔助，益見擴張。

當商業尚需定期舉行時，市集甚為重要。中古以後，固定之城市商業，日漸發達，市集遂失其重要。十六世紀，全球交易所如盎偉爾及里昂，興起代之。

市集中銀錢之交易，於賣買貨物時始行之，交易所則不然。交易所中，不見貨物。所成交者，爲代表貨物之價值。里昂之重要，由於貨物貿易之盛者，不若其爲金融中心地。其發達則半賴政府提倡之功。公債賣買，里昂獨盛。銀行家麇集於此，多來自意大利及日耳曼南部。但里昂此後失其重要之銀行業，而成工業中心點。

愛倫培於其佛格愛時代一書中，謂十六世紀市集之重要，轉移於交易所。貨物金融之貿易，日趨於盛。市集之舉行，歷久始逢。交易所中貨物證券之交易，終年不輟，實爲商業金融集中之重要原因。盎偉爾交易所成立於一五三一年，榜其門曰萬國商人交易所，於國際經濟之發展，極關重要。

自有交易所而政局與輿論之影響，達於商業。日報予商人以應知之消息，其起原卽由於此。商人如於交易所有良好之名譽，則營業上諸多便利。故交易所與個人信用及國家信用，俱有關係。商業城市中最緊要之消息，莫過於交易所各種證券

價值與利率。而利率與公債之變化，尤有密切之關係。

(三)資本之投機事業 資本之投機事業，始於十六世紀初葉。投機之法，在預料貨物及匯兌價格之漲落，以定售出或收入。其行之尤多者，為審察貨價及匯價國際間之差別，而購售各國匯票之抉擇法 (Arbitrage)。如測度無訛，則半月或幾旬內，可得百分之五之利息。抉擇法，意大利人於中古時代已行之。須目光銳遠，熟諳商情，一極高深之科學也。

水險事業，亦堪注意。此種事業，初行於意大利，繼行於葡萄牙。至十六世紀而盛行於盎偉爾。保險金額，漸次釐定。但投機者益衆。一五六四年，特保險業為生者，六百人。保險捐客，多欺詐之徒。種種舞弊，時利於保險者，時利於被保險者。至一五五九年，國君始從事於保險法規之訂定。當時一船之保險人，為數甚多。然尚無保險公司。盎偉爾於十六世紀，始保壽險。但多限於旅行期內。且有時被保險者，毫不知悉，故舞弊而外，時有犯罪之事發生。(3)

保險事業與投機之關係，至爲明顯。蓋保險事業，雖雙方皆出以至誠，終不免於冒險。保險人方面尤甚。惟保險法規愈完備，則此冒險性質得輕減耳。

投機事業，亦因嗜好不同而各別。故有業彩票者，如一五六五至一五六七之大彩票公司，其女經理馬利及共事者，獲利頗豐。有行預猜法者，如盎偉爾有賭猜生育之爲男或女，跑馬速度，以及某事將於何時發生等，種種新法，不一而足。⑥十六世紀之盎偉爾，實爲歐陸最繁盛最熱烈之區域。當時有擊劃各種事業者。有論辯家，常作意見之討論者。有企業家，勇於任事者。有發明家，獨具匠心者。此中人雖大都趨附時會，跡近投機，然亦不乏可稱道者，如狄西加斯巴（Gospard Ducoi）及勃那方都里那度（L. di Benavento）輩皆是也。

投機事業發達之最大效果，爲資本之流動，及貨物價值之估計。此等價值，時屬真確，時或假定。至押款事業盛行後，吾人可謂田地房產，亦漸次流動矣。

（四）公債之增加與金融恐慌 近世初葉之新現象，爲國際金融恐慌。此種恐

慌，多由於公債之發達。

法國大主教爾農，欲以公債爲一種理財政策。故將里昂各銀行之存款，悉數提供國君之用。許存戶以百分之十三高利。一五五四年，復於里昂發行『大利』公債。當時人民爭赴交易所購取。雖僕役，亦以勞動所得，投之債券。外人購者，亦極踴躍。

但不久而險象已生。債券價值，初跌百分之十五。至一五五九年，續跌至百分之五十。同時西班牙政府，亦遇同樣之恐慌。

此次恐慌，饒業中人，無不被累。二億五千萬法郎之資本，卽不全數損失，亦將大半虧空。公債信用，完全掃地。時宗教戰爭猝發，盎偉爾及里昂，俱爲宗教革命之發展地。結果兩地之金融勢力，由此衰落。

一五七五年，西班牙重遭極大之恐慌。各地市集，如默第那剛波，維拉隆等處，平時商務興盛，爲佛格愛及熱納銀行家之金融操縱地者皆，漸衰落。其虧累尤

多者，爲西班牙錢業巨商格立馬地，愛斯比諾薩等。

吾人知國君之耗糜鉅款，無有窮盡，亦爲資本主義之一因。關於荷蘭，畢萊持之尤力。當時市民之激烈反對帝制者，祇因帝王之專制，有碍於城市自治權。而資本主義在城市自治制度下，爲比較的難於發展。此卽一四七七年，岡恩叛亂，及以後繼續騷動之真意。就事實而言，斐立瀆呈優護盜偉爾而犧牲勃呂日，因盜偉爾之資本勢力，較爲發展。迨十五世紀之末，更不惜遺棄佛蘭德及勃拉龐二城之織布工業，以保護盜偉爾利息豐厚之英國布輸入工業。

吾人觀察已往之歷史，不能不謂國家政治之發展，與資本主義之進步，有密切之關係。王公借款發行公債。實大有造於佛格愛及其他錢業鉅商資本勢力之擴張。

(五) 銀行業之發達。近世初葉可注意之事實，爲銀行業之進步。意大利人，於中古已設立銀行，經驗甚富。日耳曼人亦有業此者。

此等銀行，大半爲存款銀行。銀行家集有各階級之資財，輒放縱於投機事業。如當時有霍屈斯德代者，固欲壟斷水銀市場，終至倒閉，並累及其他投資者。里昂銀行頗多，大半爲意大利及日耳曼人所創，其視里昂，不啻一國際金融要地。

銀行發達，爲各種新習尚之媒介。基加第尼言之甚詳。其述十六世紀盎偉蘭商業情形之言曰，『昔日之貴族，當以現金藏之窖中。於是可予多數人以工作，而齋國家以種種需要品之流動資財，棄於無用。商人則以所有投之商業，貿遷有無而振興工藝，其有補於邦國及城市之發達者甚多。今則不然，貴族與商人，皆以資財經營錢業。不特可免經商之勞苦，且獲利較厚也。』

(六)商業資本主義之勢力 金融事業及投機事業，無論其於資本主義有若何重大之影響，終非資本主義可恃而堅久之主要來源。蓋若僅有金融事業，決不能造成鞏固而悠久之經濟勢力。愛倫培將熱納及佛朗克福 (Frankfort) 之市集爲比較，以扶發此義，至爲允當。

熱納市集，承盎偉爾衰落之後，日見興盛。爲南歐金融要地者，垂五十年。惟攷其實際，僅有金融之貿易，而無貨物之賣買。蓋其他各商業地之匯兌票據，皆可於此處購取，故營業叢盛。西班牙，時遣使來此，商借鉅款。投機事業，無一不備。一時各地資財，多流注於此。但此種市集，並非真正之商業中心點。雖盛極一時，於將來並無發展之望，僅爲中古時代經濟史中最後之曇花一現而已。

佛朗克福自中古後，爲日耳曼西部最重要之商業地。盎偉爾衰落後，商業益盛。但其市集，並非純係金融性質。貨物之買賣，實屬主要。其發展雖不若熱納市集之速，然其根本堅固，而成功久遠。卽在三十年戰爭時期，仍能繼續維持。十八世紀時，雖有賴於安斯脫達姆，猶爲商業重鎮。當地利率，從未過高，常在百分之五至六左右，時或更低。其悠久之發達，於此可見。

吾人如攷求十六世紀英國之經濟情形，將見其金融資本主義，與商業資本主義，並驅而進。織布工業之產額，於十六世紀下葉，激增一倍。所需資本，多由出

口商人供給。鑛業情形，亦復類此。

出口業盛後，國際匯兌問題，隨之而起。當時倫敦，自無如盎偉爾或里昂之金融組織。但因其商務興盛，與國外各大市場，發生直接之關係。尤以盎偉爾，漢堡，里昂，及盧森爲最。

國際匯兌，獲利豐厚，故引起投機事業。但國際匯兌，應與兌換貨幣相別。蓋前者另視二種分子爲轉移，卽利率與逐日匯價之變化是也。

亨利第八時，格萊襄 (T. Gresham) 謂商人之因布業致富者，多不願繼續舊業，而改爲匯兌之投機。彼等營業於盎偉爾市場，如無大險，則時得百分之十六之利息。十六世紀之商業，與銀行業務，漸生密切之關係，此其一例也。

(七) 息借：宗教之息借論 吾人觀於各地商業之日興，即可察知息借及貨幣匯價，爲當時英國及歐陸西部各邦之重大問題。

宗教界反對息借之理論，大盛於中古時代。但當時雖視借貸爲重利盤剝，然倘

新貸之款，係用爲商業資本時，則取利亦爲合法。蓋商業資本，或致腐蝕，不無冒險性質，須補償也。教會別借款爲消耗借款及生產借款，卽本於此。英國當亨利第七朝，首相大僧正穆頓告國會曰，『皇帝陛下，詔君等重視工商業之地位，庶幾資財之用於重利借貸或違法營業者，得以減少。所有資財，其悉用於忠實合法之工商業。』

教會對於租金，視爲合法。實則租金僅係一變相之借款。教壇亞胥黎，謂商業日盛，則資財大多用爲資本。湯奈曰，『抵制資本押借款項，以保護鄉農小工之理，不適用於織布採礦及鑄鐵各業。因此種工業，非有資本不辦也。』

息借之說，在當時事實上，固有變通之趨勢。然基督教徒，仍守舊說而不化。

一五三二年，盎偉爾信奉基督教之商人，推佛蘭西斯派教士約翰巴勃帝斯脫，向巴黎大學提出息借理論之商榷。吾人於其提出之商榷書內，可攷知當時基督教之神道學者，從未拋棄相傳之舊說。彼等反對匯息，視爲盤剝。彼等並反對商業中任何方

式之投機事業。主張放款在僅得收回貸出之原數及用費，而鄙視取利之匯兌，及不生產之匯兌。

但事實上此等嚴峻之規條，不適於用。夏勒第五及斐立潔第二，雖爲最忠實之基督教徒，亦不得不承認較爲輕微而不過百分之十二之利率爲合法。彼等雖爲有名之借債者，亦不能自願矣。

英國當刁 恩朝 (Tudor) 時，息借及匯支問題，亦頗難解決。宗教鄙視息借爲「惡物」之說，自難堅持。於是利率之輕者，視爲合法。過分苛索者，仍予嚴禁。一五四五年，旨准借貸得取息百分之十。此令於一五五二年取消。一五七一年，復予恢復。於是息借之說，不顧教堂之反對，學者之抗爭，漸能成立於英國。時當學者之反對者，以威爾遜托麥斯 (T. Wilson) 爲最烈。其一五七二年所著之重利論，對於新思想，抨擊不遺餘力。然據湯奈言，威爾遜並非基督教徒，而係政府之高級官員，學問甚博，尤喜爲經濟問題之討論。

(八)加爾凡宗教改革之影響 當時宗教改革，實助資本主義新思想之成功，而尤以加爾凡之改革爲尤甚。討論此事者，德國學者威培馬克斯(M. Weber)及脫羅茲去(Troeltsch)，論之最詳。關於息借問題，加爾凡所持之理論，與基督教徒之舊說，絕然相反。蓋彼根本上以爲『性靈』與『政治』，乏相互之關係。故對於任何之職業及工作，均認爲有收取報酬之權利。由此立足點而觀，則其理論近於猶太人之思想，吾人尙須攷究其影響。加爾凡改革之精神，爲自由主義。與十六世紀資本階級中所醞釀之自由主義，適相照合。故里昂，盎偉爾二地新宗教思想之充斥，爲最可注意之事實。吾人將見清教徒與猶太人，同爲近世資本主義贊助者之最熱烈份子。

自又一方面而觀，資本主義之發展，足以促進文藝之復興。學者之特以鼓勵藝術者，資財及精美出品而外，尤賴乎新經濟組織所涵育之獨立精神。工匠自脫離行會之約束後，得享意志上之自由，而國際關係，尤予人民以遠大之觀念。實言

之，資本主義之進步，文藝之復興，以及宗教之改革，無一非自由主義發達之結果也。(2)

(1) 比協著社會經濟之起源。

Bucher, Die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2) 關於上述各節，參閱宋巴脫著近世資本主義第二編第十一，十二章。

Sur tout ce qui precede, cf. W.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2 partie, chap. 10 et 11.

(a) Pirenne, Etapes de l'histoire sociale du capitalisme.

(4) 閱亞歷克斯著市集，載一九二三年地理雜誌。

Voy. Andre Allix, Les foires (La Geographie, 1923).

(5) 閱柯里著一四八八年至一五六五年盎偉爾之南方僑商，洛番一九二五

年版。

Voy. A. Goris, Les colonies marchandes méridionales a Anvers de 1488 a 1665, Louvain, 1925.

(9) 閱前開柯里著作四〇一頁及四二五頁及以下。

Ibid. p. 401 et suiv., 425 et suiv.

(10) 閱一五七二年威爾遜著重利論，湯奈輯序，倫敦一九二五年版。

Voy. Th. Wilson, A discourse upon usury (1572), edit. Tawney, Introduction, Londres, 1925.

(11) 閱畢萊著比利時史，第三卷第二八五頁及以下。

Pirenne, Histoire de Belgique, t. III, P. 285 et suiv.

第三章 十六世紀海外貿易殖民事業

與資本主義之發展

(一)發見新地之經濟的影響 近世資本主義最富饒之源泉，顯係海外新地之發現。葡萄牙因有印度洋探險隊而得經商於印度，爪哇，蘇馬答臘，莫呂克，諸地。西班牙人竟從美洲與葡人並稱為十六世紀之海權國。其商船遠至各產地，購運棉，絲，香料，糖，染木，烏木，靛青，咖啡，淡巴菰諸品。凡昔所未見於歐陸者，今均為日用之所需矣。

殖民地商案，誠如宋巴脫之言，其初不過剝奪無以自衛之土人。歐洲各國商人，大多賴有此強取豪奪之行爲，始能獲利三倍。

歐人又一利藪，為強迫殖民地土人作苦工。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諸國人，

對於紅種及黃種土民之殘酷虐待，堪相伯仲。美洲土人，死亡枕藉，人口驟減。不敷所用，則以黑奴。黑奴販自非洲，待遇之酷，甚於牛馬。顧利則甚豐。宋巴脫曰，『吾等白人之能致富，因有他色民族，爲余等而死。美非兩洲土人之慘遭滅種，爲吾白人也。』其言沉痛有理。資本主義之來源，何若是其猥鄙也。(2)類此罪狀，難以縷述。總而言之，歐洲之資產，賴有此殖民地貿易及剝削土人之種種暴行而激增至數千百倍。

吾人並應注意者，則昔日之商業之技術，得因此厚利之殖民地貿易而逐漸改良增補，以臻完善。航海法則，亦由是立其大綱。編訂之功，當推爲海外商業先進之葡萄牙商人。就中尤多皈依基督敎之猶太人。西班牙人復起而效之。

(二)葡、西二國與盎偉爾之商業 一五六〇年以前，葡西二國殖民地商業之於盎偉爾之勢力，實屬首屈一指。其商船之出入於此愛斯閣河之大商埠者，日益衆多。當是時，亞東及新大陸物產之運銷權，悉操於葡西二國之手。然爲此鉅額商貨

之薈萃地，以轉銷於歐之西北部及北部，而同時將荷蘭所產之布疋，毛毯，宗教用品，美術品等，運銷於意斯班半島，及新大陸者，則盎偉爾也。但盎偉爾之商業，於當時雖異世無其匹。倘以視今日，則猶渺乎其微。緣當時船隻之噸位，鮮有過二百噸者。南航船隻，多用不過一百十噸之輕快帆艇。港內船隻出入之數，據一五四二年之統計，共開赴西班牙者，僅得三十有六。

據柯里按照稅收計算所得之統計，盎偉爾於一五四五年出口額，約六百萬立佛。荷蘭其他各地出口總額，僅得二百萬立佛。(3)不可謂不盛矣。畢萊謂荷蘭全境，不啻盎偉爾之附郭，信然。至其進口貨，則多係殖民地產品。

葡萄牙人口雖少，(一五七〇年約七十姓)然於十六世紀初葉之商業，佔最重要之地位。葡於殖民地設二領事，辦事整飭而費用不多，尙能顧及殖民地人民之權利。於盎偉爾設一代表，總理葡之商業。西班牙人之商業組織，似遜於葡，而享有特殊權利甚多。二國商人之於盎偉爾，僅爲南歐各大商號之代理人。其職務於一五

五〇年以前，兼有擄客及代理財務之事。至十六世紀下半年期，始專掌一職。蓋商業技術之分工，至此而漸見完備也。

(三)新大陸之金銀 近世初葉，不特商業之進步，有利於資本主義之發展。十六世紀下半年期，金銀之輸入，影響尤大。歐洲金銀，至十五世紀之末，及十六世紀初葉時，極感匱乏。魯意十二，於一五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諭旨內，極言金銀出口，爲百物騰貴，國計民生交困之原因。

先是，葡萄牙於非洲西岸，已採有多量之金礦。但最要之發展，當推墨西哥（一五一九年至一五二七年）及秘魯（一五三二年至一五四一年）之征服。當戰爭時，西班牙之戰勝者，掠取印第安人蓄積之寶藏。印加人（Inca）（秘魯土人）之被迫而盡出所藏，以貢於畢豺羅及其從人者，奚止數百萬。迨西班牙人盡有其地，更迫土人納巨貢。至各礦正式開採後，金銀之產量，漸有定數。一五四五年，波多齊銀礦發見，年產三十萬基羅。金銀之產額益富。墨西哥，新格勒那特，秘魯，智

利之寶藏，次第開採。一世紀中，金銀之流入歐洲，有如傾注。銀鑛尤多，計一五二〇年至一六二〇年百年內，銀之總額，增至五倍。當時金銀之來自西屬美洲者，佔五分之四。(4)

西班牙似可盡享此財富矣，而孰知不然。彼初時未嘗不欲久享此項獨佔。但經濟現象之勢力，實較任何法令及政治組織之勢力爲大，故卒歸失敗。若夷攷其實，則當時其他海權國之得益於此大宗金銀，且較大於西班牙。推其故，則西班牙殖民政策之不善，有以致之也。

(四)西班牙之殖民政策 吾人進而研究西班牙處理美洲商業之方法。其初，西班牙不特欲盡擡此項商業爲己有，且將其貿易集中於一地，以便易於控制。此地初爲塞維勒，後改加迭思(Cadix)，蓋加迭思地處海島，較利於益大羅齊之都城也。此獨佔制施行時，其他各城，爭起抗議，夏勒第五，似有允准各地要求之意。但當斐立濱朝，一五七四年後，塞維勒終得勝利。迨加迭思以形勢優勝，始克代之。

當時操有西班牙與殖民地之商業權者，爲貿易公司。一五〇二年，成立於塞維勒，一五一七年，改遷加迭思。係商業性質，而握有一部份之法權。掌管理權者，有司庫，營業主任，及會計官各一人，權力甚大。但西班牙之管理機關，每墨守定章，而不知改革。貿易公司亦未能免此，故其事業難以發展。(5)

自加迭思運往西屬美洲，及由美洲運至西班牙之貨物，概須繳納重稅。故無論出入貨物，一律須赴會計官處登記。但私販充斥，法所難禁。故一六八〇年，此項課稅，已代以包稅，定爲七十九萬條加(ducats)。

美洲所產之金銀，西班牙皇如不悉予收留，亦例須取其大半。但實則財之入皇庫者，爲數殊微。西印度羣島之商業，及由美運回之貨物，西政府亦課以極重之稅。但官員腐敗，舞弊中飽，故收數亦少。

按西班牙法令，祇西國人民，得移住美洲。但此中弊竇亦多。且西政府於美洲之領土，版圖廣漠。移住者雖不乏人，總覺稀少。

西班牙於諸海權國內，至爲奇特。自十六世紀之始，彼與葡萄牙爲世界殖民地最廣之國家。奄有全洲，其聲勢不可謂不浩大。顧彼不能切實施行其殖民政策。屬地之工業，不予禁止，且鼓勵其紡織業。殖民地間之商業，原爲法令所禁，但實則任其通商，並不阻止。

西班牙欲獨佔殖民地之商業，正與他國同。但其方法之愚，實無其比。握有商業獨佔權者，一地祇一城。於西班牙爲加迭思。於美則往墨西哥者，須至佛拉克魯茲。往南美者，須至加打熱納及保都培羅。一六九一年記加迭思商業之某文，述當時之貿易情形甚明，摘錄如次。

『商船之往南美者，先至加打熱納。方抵港時，船隊長即遣使通知駐蹕利麻之秘魯副總督。副總督隨即布告各商，並令將金銀由海道運赴巴拿馬，轉裝驢馱，前往保都培羅。船隊長例須於加打熱納停留四月。交易其貨載之一部分。其貿易額約爲四百萬愛基。（譯者按此係法國古幣，值三法郎。）由此赴保都培羅，則是地將因

之舉行市集五十日或二月。船隊於此售歐貨一千八百萬或二千萬愛基。改裝金銀及其他土產約值二千五百萬愛基。於是由保都培羅折返加打熱納，復停十五天。再往阿瓦納，停期約半月。……

『船隊之往墨西哥王城佛拉克魯茲者，輒盡卸其貨。售之本地，或轉運他處。

停留此港時，每期由九月至明年六月，有九閱月之久，然後馱返加迭思。』(6)

西班牙與邦巴，亦有商業。其貿易地為奔諾塞爾。至環繞漢角與太平洋沿岸之貿易，亦已開始。但業此者多為私販。

(五) 西領美洲之對外貿易 西領美洲之商業，實際上多為其他各國之間接的貿易，而尤以西北部之各海權國為甚。此數海權國，於十六世紀之末，及十七世紀之前本期，發達甚速。西班牙之威權，日見衰敗。為之敵者，首為英國，商業繁盛。荷蘭亦起而叛西，侵奪葡之屬地，成一殖民強國。法雖不遠英荷，然其大洋航海界之勇敢精神，亦為西之強敵。當時歐洲新起之經濟及政治勢力，略如上述。海外

貿易及商業資本主義之發展，將由此推演也。

但荷，英，法，三國，尙不能直接與西領美洲通商，所有貨物，皆須取道加迭思。貨物之來此者，均由海運。當地關稅，高至百分之二十三。故私運漏稅者甚衆。上述之一六九一年某文，謂由加迭思外運貨物價值五千一百萬或五千三百萬內，屬於荷，英，法，熱納，佛拉芒者五千萬。均假西班牙商人名義，或由西班牙人代理。

法之出口貨，爲布疋，花邊，絲綢，而尤以馬羅安所產之蘇紗爲大宗。一六九一年之某文，估計各國由美洲運回貨物之價值如下。

| | | | |
|----|-------------|-----|---------|
| 法國 | 一千三百萬或一千四百萬 | 英國 | 六百萬或七百萬 |
| 荷蘭 | 一千萬 | 漢堡 | 四百萬 |
| 熱納 | 一千一百萬或一千二百萬 | 佛拉芒 | 六百萬 |

由是觀之，西班牙殖民地之貿易貨物，悉爲其他各國之製造品。西班牙僅操轉

運業耳。

(六)金銀輸入與金融恐慌。自十六世紀起，金銀之輸歐洲者，源源不絕。法國運往西班牙之貨物及各業工匠，據波丹約翰之答馬萊斯一書內所載，為數殊多。於是西班牙之金銀，流入法國，致起金融恐慌，而發生絕大之影響。

都爾立佛重量之輕減，(譯者按立佛(Livre)為法郎以前之幣名，值〇・九八七六法郎。都爾立佛，為當時在都爾所鑄之錢幣，較巴黎所鑄者，輕四分之一。)為幣價愈落之原因。一五七七年，政府欲改設單本位制而未成。質量較劣之外幣，充斥法境，西班牙幣尤多。法之良幣，被逐國外。貨幣兌換之投機事業大盛，銀行錢商，因以致富。普通百貨商人，炫於厚利，多改業金融。(7)

金銀之流入及貨幣匯兌之投機，引起十六世紀物價之騰貴。物價激增最甚者，為穀類。但其他貴重物料，及製造品，地價，租金等，靡不昂貴。吾人欲測定物價增張之限度，自屬不易。但增張之數，似出原價一倍以至兩倍。當時政府，迭於一

五四四年一五六七年及一五七七年，欲以法律訂定物價及薪額之最高限度，以爲物價激增之補救，而卒無效。此種現象之真實原由，當時知者頗少。一五六八年波丹約翰所著幣價跌落百物騰貴論，(8)足資參證。(9)

此種現象，並不獨見於法國。十六世紀歐洲各國物價，均見增高，而十六世紀下半年期爲尤甚。英國物價之增漲，頗爲明顯。地租之加增，卽由於此。

金銀輸入之又一效果，爲流動資本之增加。商業之發達及新工業之產生，卽其明證。尤可異者，法國鄉農，多爲土地及農產物之投機事業。彼等自成一農人之商業團體，購置中落貴族之田莊或完整之食邑。待價轉售，因以致富。賴浮保爾新著之十六世紀上波阿多之農業及農人，記此甚詳。

流動資本之增加，引起重商制度及保護主義之新經濟思想。迨工業產品既多，各國益務於殖民地之開拓，以爲銷售其工業品之尾閭。同時復可吸收殖民地之金銀原料，以供本國投資及製造之用。故各國之殖民地約法，無不以保有殖民地市場

獨佔爲目的。

(七) 海權國之經濟發達 (甲) 法國 十六世紀最可注目之大事，爲歐洲西部及西北部各海權國之興起，以繼有葡西二國之盛業。

法國之海上威權，雖遜於他國，然頗爲正當。其對外貿易，日見發達。最多者爲西班牙，以金銀易取法之製造品。次爲英國，需用法之農產物。(10)

法之商業日光，多注於東方。初與埃及及訂盟。一五三六年，復與蘇爾丹立約，取得基督教徒在奧士盟帝國境內之營業及居住權。於是地中海霸權，遂歸於法。足與競者，僅威尼斯耳。

但法於新大陸之權利，初未忽視。彼迭派遠征隊至紐芬蘭島，巴西，幾尼亞，以及北美沿岸各地，以拓疆土而殖勢力。一五三四年至一五四一年加帝愛約克 (J. Cartier) 覓獲坎拿大。其商人於巴西及弗洛立大，無所樹立，但從事於南美之私販業者則甚衆。南德及波爾都二埠之興盛，實由於十六世紀。哈佛爾 (La

Hayre) 亦以是時建於法朗賓亞第一朝。

(乙) 荷蘭 荷蘭於十六世紀已屢屢乎有稱雄海上之勢。其威望之大，過於法國。蓋荷於叛西獨立之前，其北部之航業，號稱第一。於盎偉爾之營業，日益擴大。其造船廠著名於時。(1) 漢斯而後，荷實代之。波羅的海商業之大部，盡爲所有。

當荷與西戰時，兩國商業，並未中止。雖多私弊，獲利仍厚。其易取加迭思之金銀，以改鑄巨額貨幣之計劃，實始於此。一六〇七年某文記其事曰，(2)

『荷蘭叛民，於西班牙之貿易及航業，多假英法及日耳曼之名行之。二十二年來，彼等以波羅的海沿岸各地所產之麥糧，魚，肉，皮酒，蜂蠟，以及其他製造品，易取西班牙巨量之金銀。倘彼等僅有北海之漁業及波羅的海之航業，則決不能蓄積如許之財富。其與西班牙交易也，輒以種種穩蔽之方法，偽造託書護照，並假托丹麥，那威諸國商人之名義，以圖混蒙而達其獲利之目的。』

荷之叛西，於其海外商業及殖民事業，尙有一種幸運之影響。蓋一五八〇年，葡爲斐立潑第二所歸併，荷蘭不能再往列斯邦購取遠東之香料，及一切寶貴貨物。於是展其航線，自向印度及印度洋諸島，就地採購。葡於遠東之商業及殖民地，盡爲荷所侵奪。故荷之東印度公司，於十七世紀之初卽已成立。

(丙)英國 英之致力於海外商業也，亦始自十六世紀之末葉。刁德朝需財孔亟，極力振興其國家經濟力。於商業尤多鼓勵。至埃及薩塔朝，卽開始實行其遠大之國家政策。

英國海權之發達，當以伯萊 (Burleigh) 之功爲最著。其提倡種植荷蔴，織造帆布，及栽培森林，卽爲振興航業之預備。彼復巡視河港，大加疏濬。爲造就強雄之水手計，則獎勵漁業，鼓舞海盜之勇績，且不惜贊許違反人道之販賣黑奴業。

(B)

英國海外商業之發達，由新市場之開闢。當一五九七年條頓人所創之漢斯，被

拒於倫敦時，英卽於一六一一年分設商人建業公司 (Merchant Adventurers) 於漢堡。日耳曼商業之大部，操於其手。(14) 其他握有特權之公司，亦次第分設於各地。如一五五四年之莫斯科公司 (Moscow Co.)，侵佔俄羅斯之重要商業，爲最初設立之股份公司。東土公司 (Eastland Co.) 成立於一五七九年，經營波羅的海之商業。但不久卽引起荷蘭之劇烈競爭。東方公司 (Levant) 始自一五八一年。不特執有地中海之航業，且自一五八四年以後，擴充其營業，至於印度之戈亞 (Goa)。黑得孫存灣公司，開設甚久。營毛皮業，獲利甚豐(15)

威羅比 (Wilmington) 及張賽洛 (Chancellor) 之遠征隊，欲取道東北，以達遠東。其結果爲覓獲 北海，及建設亞岡捷港 (Arkangel)。但最有利於英者，爲與西班牙之競爭。一五七七年至一五八〇年，特來克 (Drake) 之遠征隊，前往美洲，遠繞漢角，劫掠太平洋沿岸各地。恐爲敵乘，揚帆西去。其劫奪所得，約一百五十萬磅，悉係金銀及珠寶。其所費不過五千磅。全隊船隻爲數僅四。噸位總數三百七十

五。人員一百六十。觀其成本之微，益驚其利之厚也。(16) 由是以後，至十六世紀之末，英之盜船，繼續劫奪西班牙之商船。凡其敵人之港口及領地，時爲襲擊。至一五八八年，殲滅西之常勝艦隊，而其勢益張。迨一六〇〇年，英之海上霸權，已昭然可見矣。

西歐各國，建海上功績之足以增其財富，自無疑義。但各國之資財，究能增加若干，殊難估計。吾人視爲比較可信之指數，即係各地物價之增加。至財富發達之結果，則爲各國國勢之擴張。法，英，荷三國爲十七世紀歐洲最富強之國家者，卽以此也。

(八) 股份公司之起原 十六世紀末葉及十七世紀之初，亦爲新經濟組織之肇始時期。股份公司，卽於是時初見於英國。

意大利於中古時代，卽有公司之組織。其性質可別爲二種，一爲所有出資營業之股東，均執行公司業務者。(譯者按與今之無限公司同。)一爲有限公司。卽一部

分股東，僅出資營業，而不執行公司之職務。有如今日法之 Societas en Commandite 或英之 Limited Partnerships)。譯者按即我國之兩合公司。)

十五世紀初葉，英國商人建業公司之性質，與舊有之公會(Guild)，大致相同。即組織公司之商人，皆執行公司之業務。其責任以各個人之資本爲限，而不限於共同之資本。

迨一五五三年，始有一部分商人，另行結合，成立名實相符之建業公司，以從事於未知地域及島嶼之發現。其最初設立者，爲莫斯科公司。此公司之職志，爲北航白海，經亞岡捷港，而深入俄之內地。(17)行程既苦，費復不貲。非個人負責之商業，所能勝任。故彼等組織股份公司，分爲二百四十股，每股二十五金磅。但公司營業，限於一次之行程。每次行程完畢後，按股份其贏利。迨閱時既久，公司性質，始漸趨永久。十六世紀，英國所創之各公司，均與莫斯科公司相仿。(18)其後荷蘭之商業，有更新之組織。於是股份公司，始漸見完密。

(1) 閱秦墨曼著荷蘭之殖民政策。

Voy. A. Zimmermann, Die Kolonialpolitik der Niederländer.

(2) 閱上開宋巴脫著作第十三章：佈斯協著發現新地時代。

Voy. W. Sombart, ouv. citée, chap. XIII; Peschel, Zeitalter der Entdeckungen.

(3) 上開柯里著作三一七頁，至三三六頁。

A. Goris, ouv. citée, p. 317-336.

(4) 金之產額約僅增十六分之一。

La production de l'or ne s'est accrue qu'assez faiblement (d'environ un sixième).

(5) 閱哈靈著哈潑斯布朝西印間之商業及航業，第一章，劍橋一九一八年。

版，哈佛經濟叢書。

Voy. Haring, Trade and Navigation between Spain and Indies in the time of the Hapsburgs, Cambridge, 1918 (Harvard Economic Studies), chap. I.

(c) 一六九一年加迭士商業報告，——西班牙外交部存卷第八十號。

Memoire sur le commerce de Cadix, de 1691 (Arch.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spagne, 80).

(?) 閔馬丹著法國十六十七世紀之貨幣及信用，載一九〇九年經濟史雜誌

第二卷第一頁至四十頁。

Voy. Germain Martin, La monnaie et le credit prive en France aux XVI et XVII siecles (Revue d'Histoire economique, t. II, 1909, p.1-40).

(oo) Jean Bodin, Discours sur le rehaussement et la diminution des monnaies.

(9) 閱奧遂著貨幣辯論，載法國古時之工商一書內，巴黎一九二〇年版。
——但金銀之輸入，並非物價增高之唯一原因。自一五七〇年起至是世紀之末，宗教戰爭之摧殘，亦為重要原因。

Voy. Henri Hausser, Controverse sur les monnaies (Travailleurs et marchands de l'ancienne France, Paris, 1920). — Toutefois, l'afflux des métaux précieux n'a pas été la seule de la hausse des prix; à partir de 1570, et jusqu'à la fin du siècle, il faut tenir compte des ravages produits par les guerres de religion.

(10) 參閱布阿宋那特著十六世紀英法之商業關係，載一九二〇年七月及九月份歷史雜誌。

Gf. P. Boissonnade, Les relations commerciales de la France et de la Grande-Bretagne au XVI siècle (Revue historique, juillet et septembre, 1920).

(1) 閱前開柯里著作；畢萊著比利時史第三卷二五五頁及以下。

Voy. A. Goris, ouv. cité; H. Pirrenne, Histoire de Belgique, t. III, p. 955 et suiv.

(2) 見迪朗著十七十八世紀金銀世界市場安斯脫達姆。

J. G. van Dillen, Amsterdam marche mondial des métaux précieux aux XVII et XVIII siècles.

(3) 閱鐸寧漢著近世英國工商業之發達，一九〇三年三版第一頁及以下，六十三頁及以下。

Voy. Cunningham,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modern times, 3e ed., 1903, p. 1 et suiv., 63 et suiv.

(4) 前書二一八頁及以下。

Ibid., p. 218 et suiv.

(15) 前書二四〇頁及以下。

Ibid., p. 240 et suiv.

(16) 閱司各脫著一七二〇年以前之合資公司，第一卷七十八頁，一九一一年版。

Voy. Dr Scott, *Joint Stock Companies to 1720*, t. I, 1911, p. 78 et suiv.

(17) 閱庫立丑著俄國經濟史，伊謨納一九二五年版，勃羅尼茲叢書。

Voy. Josef Kulischer, *Russi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Iena 1925 (coll. de Brodnitz).

(18) 閱司各脫著一七二〇年以前之合資公司。

Voy. Scott, *Joint Stock Companies to 1720*.

第四章 十七世紀之商業資本主義及金融資本主義

(一) 西班牙於美洲商業獨佔之漸衰 十七世紀，資本主義發展中最重要之事實，為新大陸之商業贏利，漸離西班牙而入於較為振興之荷，英，法，三國之手。蓋西班牙於其領土之商業獨佔，漸呈瓦解之象矣。

安斯脫達姆所以為十七世紀歐洲之金融中心者，皆因荷蘭與西班牙之商業，獨盛一時。當戰爭時，兩國之貿易，已漸頻繁。至一六四八年，益見興盛。英，法之商業，亦為侵奪。迨十七世紀之末，往來荷，西間專事運輸金銀貨幣之船舶，為數自三十以至五十。加迭思進口貨幣，為荷蘭捆載以去者，過半。荷蘭戰爭後，法之商業，多為荷所取代。阿佛朗虛教士俞愛所著荷蘭之商業一文(一七一七年版第一〇五頁)記此事曰：

『一六六七年以前，西班牙與法國之商業甚盛。但是年以後，西，荷間之貿易日增，法之商業，頓見短縮。但荷之商業，當以一六七二年荷蘭戰爭至一七二二年西班牙嗣位戰爭之時期內爲最發達。蓋昔日法國運銷西班牙之貨物，以及荷蘭由法購取而轉售西班牙之貨物，今皆直接由荷蘭運銷西班牙矣。』

荷蘭蓄積貨幣之多，不特可以運往印度爲購貨之用，且可違背當時重商主義之信條，而散諸全歐各國。

荷，英，法，三國商人，於加迭思而外，並從事於西領美洲之販私業。此業起自十六世紀，大盛於十七世紀之末。吾人荷思及美洲海岸之延袤，與西班牙領地總督之貪婪，即可無怪於此業之易於發達。當一六五〇年以後，英，法，荷三國商人，植足於安帝買羣島，馬丁尼克，加特路潑，若美克，及古拉薩諸地時，私運業益見興盛。英荷二國，尤甚於法。一六六二年，西班牙商船至美時，見其獨佔之領土市場，已貨物充斥，他無所需。於是運美之貨，祇得原船裝返歐洲。②他國商

船，駛抵美洲某港時，輒以要求入港修理爲名，重賂總督，而貿易以成。俞愛於其同一著作內，（第一一二頁）謂：『荷蘭於美洲之秘密貿易，每於附近加打熱納之古拉薩島行之。加打熱納及沿岸各地商人，暗與荷商約，自將貨物運抵荷船停泊處，以易歐貨。』

至十七世紀末葉，英，法，荷各國商人之大欲，漸趨於太平洋南岸。法國馬羅安商人，營業尤盛。數年間獲利至二萬萬立佛以上。③斐律賓羣島之商業，（時有六倍之利）亦漸非西班牙所有。

於是西班牙所欲佔爲己有之殖民地貿易，已多半喪失。迨十八世紀由脫來克脫條約訂立後，英人攫有黑奴販賣權，而西班牙之商業獨佔，益所餘無幾矣。（4）

惟西班牙之不能常保其殖民地商業獨佔，及其不能利用彼廣大殖民地之萬千寶藏，並非悉因其人民之庸惰，經濟力之薄弱，以及其上下官吏之腐敗。日斯班半島地理上之性質，尤在不可忽視之列。蓋日斯班半島土地瘠瘠，山脈阻隔，交通不

便。其與非洲相似之點，多於歐洲。勃魯納約翰，於其日斯班半島之農田灌溉論文內，(5)謂『西班牙地理上之形勢，足使其國內一部份之農田，終於磽瘠，而莫可補救。』故西班牙之不能開發其廣漠之殖民地，非其人民因抗禦回教徒之多年戰爭，而趨於怠惰。亦非因驅逐摩爾人及猶太人而致人才缺乏。其至要原由，在於其經濟之凋敝，而尤在其經濟力之終不發達。地產不富，實業無振興之望。雖有較良之政府，亦無充足之貿易貨物，以保持其海外商業之主權。西政府既不能利用其金銀資財，以發展其國家經濟，則金銀之輸入，適足以害之耳。

(二)重商政策 金銀輸入歐洲之效果，爲重商政策之發展。至十七世紀，而拜金主義，遍於各國。過爾培之厲行保護制度，與荷蘭力爭商業霸權，以及提倡各種製造工業，(6)其目的即在儘量吸引巨額之金銀於國內，而阻其流向他國。彼明揭其宗旨曰：(7)『惟製造品可以易取金錢。商業之唯一目標在乎此，增進國力之唯一方法，亦在乎此。』

英國之實行重商政策，又先於法。蓋其一六五一年及一六六〇年之航海條例，較早於一六六四年及一六六七年之保護關稅多多也。當時欲使工資低減者，亦非祇過爾培一人。至輕減利率之趨向，則英法皆同。

貨幣之流入，當時並不視為個人財富發達之源，而視為國家富強之必要條件。英人孟托麥斯，於其一六六四年印行之英國對外貿易之財富一書內，(8)謂西班牙諸王及奧大利皇室之無上威權，由於西印度羣島之財源。過爾培之思想，何能異乎是。(9)

重商主義，至十八世紀中，將大受自由主義派之抨擊。然在十七世紀，則自有其存在之理由。蓋當時之商業資本主義，及金融資本主義，尚在發育時期。歐洲各國間之商業，究未十分發達。各地猶有經濟自足之情形。迨商業及資本主義大見發達後，重商制度，將自歸淘汰也。

(三) 荷蘭之商業及金融 十七世紀歐洲經濟發達之重心，漸向西北。

繼西班牙葡萄牙而稱霸海上者，厥爲荷蘭。彼初襲有葡之殖民地。通十七世紀中，以商業雄於世。其最著者，爲商業及金融之發達。農工二業，僅佔次要。

荷因西班牙戰爭而得襲取葡之殖民地。凡葡於印度之重要商業，以及松特莫呂克諸島，均爲所佔領。

由是而後，荷蘭得直接向印度洋諸島，採購香料。胡椒一物，爲其獨佔。彼於日本設有商店一處。中國是時雖尙未開放，與歐通商，但與荷蘭亦有一部分之商業。東方貨物先囤積於安姆斯脫丹及其他諸埠。然後由此分途，運銷歐洲各國。

波羅的海之商業，英雖力競，卒爲荷所獨佔。穀類貿易，尤爲重要。凡北歐諸地所產之麥糧，其大部份悉由荷蘭運銷地中海一帶。法國麥價昂貴時，亦有一部分之需要。法與北歐諸國之商業，亦由荷蘭爲之媒介。故荷與法西二國及地中海東岸之貿易額，頗爲可觀。荷雖不能征服巴西，然能佔有基雅納之蘇利南。其佔領古拉薩島也，實爲其美洲販私業之根據地。

荷蘭有良好之商船，營業遍於全球，故其運費於當時爲最廉。彼出其資財，經營遠東及西歐間之貿易。東西交通，因以發達。惜於美洲方面，不能植立強固之商業基礎，以與他國爲長久之競爭。其經紀商業之發達，至爲可驚。過爾培竭力與競，終無大效。迨經魯意十四朝末年之戰爭，始漸衰落。(10)

(四) 荷蘭東印度公司及荷蘭銀行 荷蘭挾其商業勢力，助以蓄積豐富之金銀貨幣，故同時並爲歐洲金融勢力之霸主。茲將其二大金融機關，東印度公司及荷蘭銀行，次第論之。

荷蘭東印度公司，(11)成立於一六〇二年。得有東印度羣島營業專權。初定十年，期滿，復經延長。爲股份公司性质。其開辦資本，爲六十萬佛洛林。後漸增至六百三十萬佛洛林。分二千一百股，每股三千佛洛林。一六九九年，每股價格，漲至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佛洛林。贏利常自百分之十五以至二十五。股票價格之漲落，視乎商業及時局之變遷。故此種股票，已成可以繼續投機之有價證券。不特可

以現金購置，並可爲定期之賣買。有如一六九九年荷蘭之商業及航業一文內所云：『購者並無股票，亦不欲購而藏諸手中。然可以爲巨額之交易，盈虧之數，前所未見。』更賴定金之法，股票買賣之危險，小至百分之二，至爲輕微。上述之文，又謂：『其他妙機，不一而足。業投機者，多靈敏機警之徒。其消息靈通，且熟諳時局，或則多方設法，以求達其獲利之目的。』蓋蜚言造謠，早經通行於交易所矣。

(2) 厥後東印度公司，復發行債券。計總額一千二百六十萬佛洛林。利率百分之三。

五。公司之管理權，操諸政府。設監督若干人，董事十七人，印度羣島總理一人，就地主持一切商務。職員甚多，薪俸尤豐；然於公務，每不能盡職。總而言之，十七十八兩世紀其他各國所設商業公司之賦有特別權利者，其組織多與荷蘭印度公司相若。

荷蘭銀行之組織，於當時亦爲首創。此行成立於一六〇八年，爲安姆斯脫丹市議會所設。行址即在市政廳內，故其性質不啻一國家機關。行內職員，如司庫，會

計等，均直轄於主持行務之市政長官。昔日私人所營而視為有害之貨幣兌換業，今均由荷蘭銀行爲之。

荷蘭銀行之開辦資金，今不可攷。但此項基金，係一種特製之銀行貨幣。較通用貨幣之成色，高出百分之五。兩幣之相互價格，時有漲落。其兌換時之差數，謂之貼水 (Arbo)。荷蘭銀行，亦代客存儲錢幣，而以此項存款，出貸取息。並營押款業，借款者所納利率，約爲押款百分之六至二十。

凡商人之與荷蘭銀行有交易者，悉有款項存放銀行。此種存款人，爲數常在二千以上。前述荷蘭之商業一文，謂：『如某商欲由其存款內，撥付一部分於第三者，則該商例須親持票據，赴銀行接洽。如情人代辦，則須先偕其代理人至銀行會計處訂立請代書。』凡安姆斯脫丹與他國往來之匯票，均於銀行互相對兌。東印度公司之交易亦然。貨賬之於銀行兌割者，視爲較廉之貿易。

荷蘭銀行並不發行鈔票。且攷其實際，除初辦時曾墊借鉅款與東印度公司及安

姆斯脫丹市政府外，亦並無信用事業之可言。但其金融勢力甚大。自十七世紀之末以及十八世紀，其準備金常超過二千萬佛洛林。且曾屢次吸收法國貨幣之一部份，而以一七二〇年幣價跌落，及一七六三年商業恐慌之二時期爲尤甚。

荷蘭之商業一文內，又謂：『商人如欲得有良好之信用，則應與荷蘭銀行立賬往來。收支款項時，並須恪遵銀行之規章，庶能保守其信用。』由是以觀，荷蘭銀行於商業之勢力，實爲重大。總而言之，『此銀行爲空前之最大銀行，自無疑義。凡歐洲之商人，無論其營業區域，是否及於荷蘭各地，於無形中自能與荷蘭銀行發生直接或間接之關係。』

吾人由是知安姆斯脫丹於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之大部份，爲世界最大之金融市場。商業票據，於此交易。匯兌價格，於此定奪。當時商人之目光，莫不集注於荷蘭。宋巴脫於其猶太人與經濟發展一書內，謂荷蘭實爲使經濟生活『商業化』，信用事業發生『普遍性』之最有力分子。經濟界必經如此之階級，而後資本主義得

以發展，得以勝利。資本階級之精神，得以養成，得以顯著。

荷蘭之往績，復足示吾人以海外貿易與資本主義新現象之密切關係。如股份公司之肇始，交易所證券投機以及定期賣買之發達，皆新現象之尤著者也。(18)

(五)英國海權及殖民事業之擴張 英國擴張海權之道，異於荷蘭。荷之發達，全恃商業。英國則工業亦頗重要。織布業之興盛，由來已久。惟此時期中資本主義發展之特乎工業者，不若恃乎海外貿易及殖民事業之多耳。

英國自十七世紀之初，即開始其遠大之殖民事業。初奪西印度諸島於西班牙。計一六〇五年佔據巴培特羣島。一六一二年佔據伯密特羣島。一六二二年至一六二四年，佔據聖克列斯多夫島。更進而佔有若美克全島。販賣黑奴業，亦同時進行。一六一八年，設立幾尼亞公司，專營此業。其於南美，未能佔有殖民地。於北美則自十六世紀末年，已植足於佛奇尼。繼續新英格蘭。更於一六六七年佔有荷蘭之新安姆斯特丹，即今之紐約。一六〇六年後，倫敦公司及泊列末斯公司，次第成

立。

十七世紀初葉，英國復展其勢力於東印度。一六〇〇年，成立東印度公司。一六二二年，改爲股份公司。商業口岸，先後開築於印度各地。如蘇拉德，設於一六〇九年。馬特拉斯，一六三九年；霍格列，一六五〇年；孟買，一六六五年。至松特及莫呂克諸島，則已爲荷所先佔，英欲取代而未成。

英於查爾士第一朝及共和時代，政局不寧，其擴張海權及殖民地之突飛猛進，因以阻礙。荷乘其隙，遂得以商業稱雄於全球。

但英自斯帝亞德氏復位後，商業復呈猛進之象。其航海條例，雖不利於其西印度羣島之殖民事業，然足爲攘奪荷蘭商業霸權之利器。當是時，荷蘭經魯意十四時代之戰，與格斯堡同盟之戰，以及西班牙嗣位之戰，國力漸疲。於是由脫來克脫條約，遂爲英國海上商業霸權之先聲。張伯倫於一七〇八年已誇言：『吾國有全世界最大之商業。』而英於由脫來克脫，復取得黑奴販賣權。南美商業，遂漸落於英

118
✓
人之手。法於是時，且被迫而放棄太平洋岸之私運業。(14)

(六)英國金融資本主義之發展 英國十六世紀之末，以及十七世紀海權之擴張，不啻予金融資本主義一服興奮劑。上述資本家式而操有特權之商業公司，如莫斯科公司，東方公司，非洲公司等，均爲股份公司之組織。但使資本組織有最大之進步者，莫如十七世紀初所成立之東印度公司。(與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之期，相離不遠。)此大股份公司之資產，係以(Capital)資本之字樣標明，而非如商人建業公司之以Stock名其所有。(15)其營業紅利，初起時即已超出百分之三十。英國東印度公司股票之買賣，有如荷蘭，成爲重要之投機事業。其開發美洲殖民地之各公司，亦爲股份公司。其資本總額，於二六二四年，爲三十萬金鎊。(就中佛奇尼公司，佔二十萬金鎊。)

厥後英國以內亂之故，商業稍衰。金融資本主義之發展，因以暫止。但舊王室復位而後，工商業之復興，影響金融之發達。一六七八年至一六八〇年，信用發

19 ✓
展，利率降至百分之五以至百分之四。大商業公司如非洲公司，黑得孫灣公司，均獲利甚厚。東印度公司之紅利，增至百分之三百八十。(16)

奧格斯堡同盟之戰，足予商業以鉅大之損失，自可無疑。但自十七世紀之末，新實業公司，如鋼鐵工業，紡織工業，造紙工業，均先後產生。至一六九四年，而英國國家銀行成立，將以維持一六八八年革命政府之信用，而為金融發達史上開一新紀元。(17)

十七世紀之末，英格蘭及蘇格蘭二地，共有股份公司一百四十。其資本總額為四百二十五萬金鎊。就中三百二十三萬二千金鎊，屬於東印度，非洲，黑得孫灣，新列維埃，四公司，及英國銀行與百萬銀行。此時最可注意者，為股票價格之暴跌。東印度公司股票，一六九二年為二百金鎊，一六九七年跌至三十七金鎊。同時期內，非洲公司股票，由五十二金鎊，降至十三金鎊。黑得孫灣公司股票，由二百六十金鎊，跌至八十金鎊。此種現象，皆係金融恐慌及日益興盛之投機事業當然之

結果。當時情形，直無可補救。雖將交易所之若干掇客，處以重罰，亦終無效。

(七) 法國之工商業 法國亦有類似之發展，然不若英國之甚。資本主義之興起，即於國內商業，亦可窺見。批發業之發達，多係富有資財之綢緞布商擴張營業所致。薩伐黎約克於其完善之商人一書內，詳論國內商業之重要，暨其發展所經之困難及危險。

商人之於商務裁判處註冊者，得免各行會所應繳納之重稅。此類商人，自成一新階級，可被封為貴族。薩伐黎約克曰：

『法國不特魯意十三，於一六二七年一月，詔准富商得為貴族。即魯意十四，亦曾准予商人進授貴族封號，不必離棄原操之職業。』

此等批發商，蓄積鉅資，力圖發展，以自脫於行會組織之羈絆。當時各大商業公司之職員，及製造工業之創辦者，多係批發商。彼等復投資於印度公司，為數甚鉅。發售各種布疋，絨線，絲帶，織錦，繡品之綢緞商，與其他行會商人，時有衝

突。例如布商及書業，對於彼等之兼售布疋及書籍日歷等物，輒起抗議。綢緞商與布商，後多創設百貨商店，於商界中自成一種貴族階級。羅奈曰：『迪庸之鉅商，因其財富，實處於貴族階級與勞動階級之間。操自由職業業者勿如焉。』⁽¹⁸⁾

商業之進步，亦因當時商人之富於冒險精神。薩伐黎謂其執業太早，且多不知謹慎。其言曰：『昔人之自營商業也，必經十二年十五年或且二十年之訓練，始敢從事，故往昔罕聞倒閉與賠累。近三四十年間之以倒閉或虧累聞者，必較往昔百年間爲多。』因是薩伐黎極言學徒時期較長，則效用益大。

但資本主義於國內商業之勢力，尙屬次要。蓋當時國內貿易，以農產物爲大宗，糧食尤佔重要。以郎格德克言，其貿易額約有一百二十萬立佛。酒業之發達，亦遜於今日。外銷之酒，品質優良，又較醇厚。又十七世紀商店，並無如今日之常積若干餘貨，以應市場之急需者。⁽¹⁹⁾各地大城之市場，亦多範於本地。

(八) 法國海外貿易及殖民事業之增進 資本主義之進步，見於海外商業者爲

多。法之對外貿易，雖爲重商制度所阻礙，而過爾培執政後，益復變本加厲，然十七世紀中所增進者，究屬不少也。

對外貿易之所以日見重要者，蓋以國際關係因商業而日漸密切。一六七〇年後歷次戰爭之起因，均爲國際經濟之衝突。荷蘭戰爭以此，奧格斯堡同盟戰爭亦以此。和約中之商業條款，亦漸增多。

吾人熟攷當時法國對外貿易之情形，不得不謂各國所得之利益，較多於法。

對英貿易，因英人對於法商加以種種之阻礙，故頗感困難。薩伐統謂法於歐洲各國之商業，其困難最多而待遇最劣者，莫如英。而歐洲各國對於英國商人最爲優待者，莫如法。

英國爲保護本國之製造工業計，重稅法國運英之熟貨。因是法國祇能以農產物銷諸英國。而由波爾都，拉羅奢，南德諸埠裝運麥糧，酒類至英者，復爲英船。對荷貿易，固甚重要，然供運輸者，幾悉爲荷船。卽法與漢斯各城，及莫斯科間之商

業，亦莫不由荷蘭商船，爲之媒介。過爾培雖曾於一六六九年設立北方公司，冀以發展此路航業。無奈法之商人，仍以貨物托外人代運。即法與勃蘭德優間之直接運輸，亦無人設法籌辦。(註)

西班牙與法之商業，素稱興盛。然其運輸，亦操諸荷人之手。惟法國南德及馬羅安之商船，前往西班牙之畢爾保及加迭思者尙多。

法於地中海東岸一帶之商業，尙屬勝利。但一六六〇年以前之貿易，衰敝無比。此後始見興盛。過爾培關馬賽爲自由港，設立東方公司，力圖振興。雖其效果未能如其所望，然自由貿易至十七世紀之末而大盛。法於小亞細亞之貿易，雖不如英，猶勝於荷。一七一三年，小亞細亞貨物之運入馬賽者，計一千一百萬立佛。商船之數，約及三百。而法之商人及領事散見於奧土盟帝國之各通商口岸者尤衆。

(22)

商業中獲利最厚者，首推殖民地貿易。大股份公司之組織，卽以此種商業爲

之動機。當時法之企業家，鑒於歐洲之經濟及政治大勢，眩於英荷二國東印度公司獲利之豐，復覩夫遠征海外之費用危難，非個人財力所能及，於是審知欲圖海外商業及殖民事業之發展捨組織股份公司一法，其道莫由。

是故過爾培自一六六四年以後，即從事於東西兩印度公司之組織。但收集資本，頗感困難。東印度公司之營業，雖尙可觀。西印度公司，終未奏功。至一六七四年而坎拿大阿加地之貿易，已改爲自由貿易。賽奈谷公司，成立於一六七三年。雖營黑奴販賣商，而無大利。總之，當時法之商人，多喜商業自由。吾人於一七〇一年商業代表及海外僑民之宣言，可見一斑。(23)集中制度，於法不易實行也。

過爾培之商業政策，大半失敗。即以糖業一項而言，其所行之種種策略，終不能摧敗荷蘭之霸權。但當時商人之資本，多趨於殖民地貿易一途。蓋熱帶產物，如蔗糖，香料，菸葉，咖啡等，盛銷於歐洲。而歐洲各國之製造品，亦以其殖民地爲市場。薩伐黎於過爾培及當時重商派之思想，言之頗爲明晰。其言曰：

『殖民地貿易，於商人社會及國家，皆有利益。商人之遠航海外者，每年運銷殖民地之貨價，約四百萬立佛。此皆國內過剩之產品，宜外銷者。其返國時，運回殖民地之產物，約值六百萬立佛。政府課以進口稅，即得巨額之收入。此貨銷售國內，其價格較諸西印度公司成立前外之人售價，約當其半。國民生計，不無小補。此種貨物，於國內各製造業，並無妨礙。尤可深思者，則商人至此等殖民地營業時，可無須攜帶貨幣。即須攜帶，亦僅微數。反之，如赴北歐，波羅的海，及莫斯科印度諸地經商，則須隨携充分之貨幣，否則不能成功。』

法領西印度諸島（聖多滿格，馬帝尼克，加特羅濱）之商業，至十七世紀下葉，頗佔重要。法貨之運銷其地者，為酒，鹹肉，鯊魚，青魚，油，奶餅，鐵，毛織物，棉布，綢緞等物。運回法國者為糖，棉，菸葉，咖啡。此項商業，益以利息奇厚之黑奴販賣業，實為波爾部，拉羅奢，羅益，南德，及聖馬羅各地商業人致富之由。彼等意欲常保此美洲諸島之商業獨佔，過爾培復力為贊助。無如英荷二國，

力謀破壞法政府之計劃。英以不能缺少法領西印度諸島之產品，抗爭尤烈。⁽²⁴⁾

當是時，商業獨佔，皆呈援動之象。西班牙之黑奴販賣專權，初向英荷二國之企業家，磋商轉讓。後卒於一七〇一年，歸法之幾奈公司所得。⁽²⁵⁾此亦商業資本主義進步之一證也。

迨十七世紀之末，航海家之目光，漸移於太平洋市場。馬羅安人，營業尤盛。彼等初欲獨佔此重要之市場。運銷諾孟地及勃勒打桌之麻織物，各種布疋，里昂及都來納之絲貨，花邊，獺皮帽，毛絲襪，綢緞，紙張，及五金等物，獲利至少自百分之四十以至五十。商業鉅子，如羅格諤休丹，航海家如達尼爾諾諤，前往太平洋，正於此時。一七〇六年，達尼爾之三舟，獲利百分之三百五十。由脫來克脫條約，雖予英人以黑奴販賣權，然法之馬羅安人，仍於西領殖民地，繼續其私販事業者數年，獲利頗厚。⁽²⁶⁾聖馬羅有巴呂馬貢者，集巨資，經營西班牙殖民地之航業，所獲殊豐。南德亦有相似之發達。一六六四年，南德僅有漁舟四十，及往來

西，英，荷諸國之商船約百號。這一七一五年，南德與幾奈及西印度羣島之商業大盛。操航業者，尤多致富。(27)

當時之資本家，多係此等航業鉅子。至下世紀而投資於各種製造業，爲大工業領袖，與金融富商相抗爭。上述之達尼爾諾藹，得有勃勒大桌及波爾胤內之鑛產權，卽其例也。(27)

(九)法國金融事業之不振 法國資本主義之發達，不如英荷。股份公司組織之不盛，卽其明証。十七世紀下葉各股份公司之成立，係過爾培號召之力，而非自然發展之結果。薩伐黎約克力倡合資公司，當時商業之能集巨資，賴有此種組織。其述是時商業組織之情形曰：『於巴黎，里昂，聖夏蒙，都爾，寒塘，亞迷央，夏龍，萊姆斯，羅盎，及拉伐爾製造業興盛諸地，少數商人，輒合資採辦原料，售之工匠。迨貨既成，則復購而售諸他處。』

法之銀行業，亦不發達。惟里昂一埠，尙可稱爲資本市場。對意貿易，此爲樞

紐。然較之十六世紀，已大衰矣。里昂之銀行業務，爲兌換貨幣，買賣金銀，暨付款項，收儲存款，及貼現等項。

里昂爲金融中心地，賬目之轉撥，自十六世紀以來，卽於此行之。一六九七年，愛比尼視察員記此轉賬手續曰：『結賬期開始之十五天，爲借負兩方金額及收付方法之配合。其後十五天內，兩方賬目轉，撥對銷。二千萬愛基之服務，僅用現金十萬愛基而已。』(29)

但其他各地之銀行組織，至不完備。直接通匯者，僅英。如匯款他國，則不得不假手於漢堡銀行及荷京銀行。此二者，成立既早，業務亦較發達也。與遼亨利，以此爲魯意十四朝法匯低落原因之一。法國十七世紀之經濟情形，可於此一語窺之。(30)

交易所於十七世紀，尙不多觀。巴黎交易所，猶未成立。里昂之商人及銀行界，自十六世紀之初，得有於兌換所清算賬目之權。後於一六三〇年至一六五三

年，特建巨宅，爲商務交割之地。一六六七年，頒發條例，規定清算賬務之程序。厥後倫敦清算處，卽以此爲根據。

20 ✓
(十)法國資本主義之特殊現象 法國資本主義，不若英荷二國發達之理由，當求之於法國金融界各分子所處之特殊地位。此等理財家，當國庫空虛之際，輒乘機操縱。損公益己，爲其能事。

此等金融界中人，爲數殊多。首推職司各庫之皇室財吏，卽一七七八年及一七七九年財政大臣奈蓋力主裁減者。次爲各省之財吏，勃勒大臬及郎格德克二省，尤著。凡各地及皇室之銀行業務，悉爲把持。當亞羅及克萊賽二姓，營業虧蝕時，當地金融，受莫大之影響。

各種收稅員，亦頗衆多。如各區總收稅員，貢稅徵收員，田稅徵收員，包稅徵收員等，名目繁瑣。又如各種公債度支員，官吏俸給度支員，亦佔巨數。如吾人專察一地，將見此輩稅吏，於當地居民總數之比例，殊非輕微。彼等所納人丁稅率，

於居民中居最高級。例如十八世紀中雷納之田產經租員，竈稅徵收員，糧食管理員等，其納稅額均甚高。田產經租員之人丁稅，高至六百立佛。(註)

上述各財吏，以及漸見重要之食邑承租入，於其應盡之職務外，均兼管理種種金融業務。而以國家之稅款，供其營業之資本。

綜而言之，此等財務中人，於當時社會中，自成一種富而可恥之稅吏階級。彼等預墊鉅款於王庫，攫得經收某項稅捐之專權，或獵取官爵。此種情形，以魯意十四朝之末爲最盛。

此等稅吏之所爲，當時稱之爲特殊業務。但歷朝王室，因舊有稅項，不敷揮霍。遂不得不依賴於稅吏之墊款，而任其聚斂。夷攷其實，此等稅吏，因包收稅捐而所得之利，爲數至鉅。即當過爾培時代，於經收一千四百四十二萬立佛之稅款內，當時承包之稅吏，於例得六分之一之四扣外，另得少繳一百三十二萬立佛之權利。六八九年至一七〇九年，據波蘭維利愛之統計，於十億立佛之稅款內，彼等

得有二億六千六百萬立佛，或四分之一之權利。國家之財政愈支絀，則彼等之要挾愈苛刻。傅邦謂一六九四年承五年戰爭之後，稅吏之所獲，已不下百兆云。

但當時國家之經濟情形，亦有不得不恃乎此等大資本家者。當西班牙嗣位戰爭危急之秋，理財家如培那薩米爾，克羅薩，揚特爾，俱有大功。培那薩米爾，瀕於破產者數次。

承辦軍火及戰爭時期司庫之易於獲財，且較包稅爲尤甚。巴里兄弟，爲十八世紀之最大資本家。其致富之道，卽由於此。

可注意者，此時之銀行家，如穆佛，伍延，及培那薩米爾等，大多經營公債，而不重商務。(32)

馬丹耶滿及勃爽遜合著之魯意十四朝信用事業史，謂此等理財家之破產虧累者，不乏其人。亦有爲人敲詐，而喪其財者。但既富之後，其子孫多爲顯者。如培夏梅氏之子，曾爲君士坦丁大使，及勃勒大臬巡視員。

十七世紀理財家所蓄資本，於當時之工商業，果有若何之影響，殊難置答。但資本家如聖馬羅之馬貢，投資於航業，如巴里第威內，經營邦貝盎之銀鉛鑛，則人所共聞者。他如為製造工業公司之大股東者，亦頗衆多。

但當時資本家，大多耗其資產於揮霍，或以購置地產及食邑。公家款項之耗於設置議會及各種財政機關者，為數亦夥。

其他資本之不復流動於經濟事業者，為公債。公債制度，自十六世紀以來，日益盛行。一五八九年，市政廳之公債總額，已及三百四十二萬八千立佛。但歷朝國王，續發公債，靡有已時。無法償還，則任意作廢。過爾培於一六七〇年，裁併公債三分之一，自詡其整理之功，而人民之購有公債票者苦矣。此後公債，發行益多，信用時失。至一七八九年，皇室公債額，計六千二百萬。教堂債額，一億四千九百萬。地方政府之債票，信用較著，故利率輕微，為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

由上觀之，法國工商業資本主義發達較遲之原因，大略有三。金融業務之不集

中，一也。財政機關之衆多，二也。公債之濫發，三也。

(1) Huët, *Memoires sur le commerce des Hollandais* (édition de 1717, p. 105).

(2) 閱前開哈靈著作一一頁及以下；又十七世紀西印度羣島之海盜，倫敦一九一〇年版。

Voy. Haring, *op. cit.*, p. 111 et suiv., et *The Buccaneers in the West Indies in the XVIIIth century*, Londres, 1910.

(3) 閱達格朗著法國及太平洋洋濱之商業關係，巴黎一九〇九版。維臬奧爾著法國於南海之販私業，載一九二五年經濟史雜誌。

Voy. Dahlgren, *Les relations commerciales et maritimes entre la France et les cotes de l'océan Pacifique*, Paris 1909; Leon Vignols, *Le commerce inter-*

Joye français a la mer du Sud (Revue d'histoire économique, 1925).

(4) 參閱賽勒著西領西印度羣島之黑奴販賣業，巴黎一九〇四年版。

Of. Georges Scelle, La traite négrière aux Indes de Castille, Paris, 1904.

(5) M. Jean Brunhes, L'Irrigation dans la péninsule hispanique.

(6) 閱賽著過爾培經濟政策論，載一九二六年歷史雜誌；戴尙著重商政策中之拜金主義，載一九二〇年經濟史雜誌，第七頁及以下。

Voy: H. See, Que faut-il penser de l'aenver économique de Colbert?

(Revue historique, an. 1926); Auguste Deschamps, Le métallisme et la politique mercantile (Revue d'histoire économique, an. 1920, p. 7 et suiv.).

(7) 克來芒印行之過爾培之手札，訓令，及報告，第二卷二六八頁。

Letters, instructions et memoires de Colbert, publ. par Pierre Clement,

t. II, p. 268.

(e) L'Anglais Thomas Mun,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publie en 1664.

(e) 邁爾培著法國商業報告，克來芒印行；又邁爾培傳記第四二七頁。

Colbert, Memoires sur les affaires de rance, Publie par P. Clement,

Histoire de la vie et de l'administration de Colbert, p. 427.

(c) 關於邁爾培荷蘭之商業，一七一八年版。又勃洛克一六九九年印行之荷

蘭之商業及航業。

Voy. Huut, Memoires sur le commerce des Hollandais, 1718; Memoire

touchant le commerce et la navigation des Hollandais, 1699, publie par P. J.

Blok.

(11) 關於荷蘭之商業及航業。

Voy. le Memoire touchant le negoce et la navigation des Hollandais, 1699.

cit.

(12) 閱維臬奧爾著十七世紀末荷蘭商業與猶太人之關係，載一八九〇年歷史雜誌四十四卷三二七頁至三三〇頁。

Voy. Leon Vignols, Le commerce hollandais et les congregations juives a la fin du XVII siecle (Revue historique, 1899, t. XLIV, p. 327-330).

(13) 閱前開勃洛克印行之荷蘭之商業及航業，第三〇七頁及以下。

Voy. Memoire sur le ngoc et la navigation des Hollanda's, de Loysen, publie par P. J. Blok, loc. cit., p. 307 et suiv.

(14) 維臬奧爾斯及賽合著法版私業之末運，載一九二五年經濟史雜誌。

L. Vignols et H. See, La fin du commerce interlope des Francais (Revue d'histoire economiqua, 1925).

(15) Stock 一字，此時猶有貨物之意。

Stock implique encore l'idée d'une marchandise.

(91) 同時荷蘭公司之紅利，僅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但其資本則較大於英國公司五倍。又上列百分數，係按最初股本計算。

(92) 閱斐洛普維區英國國家銀行，維思一八八五年版。又辛克來著英國財政史。

Voy. Philippovitch, Die Bank von England im Dienste der Finanzverwaltung des Staates, Wien, 1885. John Sinclair, History of the public revenue of the British Empire.

(93) 閱羅帕奈著十五世紀之城鄉，第一四二頁至一四三頁，巴黎一九二二年版。

Gaston Roupnel, La ville et la campagne au XVII^e siècle; Paris, 1922, p. 142-143.

(19) 閔布阿宋那特著十七世紀下葉朗格濱克穀類及酒類之生產及商業，載南方編年史，一九〇五年份第十七卷三二九頁至三六〇頁。

Voy. P. Boissonnade, *La production et le commerce des cereales, des vins et des eaux-de-vie en Languedoc, dans la seconde moitie du XVII siecle* (Annales du Midi, 1905, t. XVII, p. 329-360).

(20) 閔克拉克著荷蘭協約與對法商業戰爭，(一六八八至一六九七年) 孟乞斯脫一九二三年版。

Voy. G. N. Clark, *The Dutch alliance and the war against French trade* (188-1697), Manchester, 1923.

(21) 閔唐維爾著與漢斯諸國之商業關係，載海晏姆商業史文件報告錄，第三輯第二一一頁及以下。

Voy. de Dainville, *Les relations commerciales de Lordeaux avec les pays*

hanséatiques (Heyen, Mémoires et documents sur l'Histoire du commerce... 3e serie, p. 211 et suiv.).

(22) 閱馬宋著十七世紀法國與近東通商史，一九〇六年版。

Voy. Paul Masson, Histoire du commerce français dans le Levant au XVII^e siècle, 1906.

(23) 參閱薩臬阿克著一六八三年至一七一四年法國經濟史，載近世雜誌第四卷五頁至十五頁又八十九頁至九十七頁。

Cf. Ph. Sagnac, L'Histoire économique de la France de 1683 à 1714 (Revue d'Histoire moderne, t. IV, p. 5-15, 89-97).

(24) 閱密姆斯著過爾培之西印度政策，耶魯大學歷史叢書之一，紐海文一九二二年版。

L. Mims, Colbert's West India policy (Yale historical studies), New Haven.

1912.

25 閱養勒著西印度羣島黑奴販賣業史，一九〇六年版。

Voy. Georges Scelle, Histoire politique de la traite négrière aux Indes de
Castille, 1908, 2 vol.

(26) 閱達格朗著法國及太平洋濱之商業關係，巴黎一九〇九年版。

Voy. Dahlgren, Les relations commerciales et maritimes entre la France
et les cotes de l'Océan Pacifique, Paris 1909.

(27) 閱加波里著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初葉南德之商航，載勃勒大臬編年
史，一九〇二年第十七卷。

Voy. Gabory, La marine et le commerce de Nantes au XVII et au com-
mencement du XVIII siècle (Annales de Bretagne, 1902, t. XVII).

(28) 閱賽著邦貝盎鑛業會社之起原，載一九二四年勃格大臬歷史攷古學會

報告，又賽著十八世紀聖馬羅之商業。

Voy. H. See, Les origines de la Société minière de Pontpean (*Mémoires de la Société d'Histoire et d'Archéologie de Bretagne*, 1914). Cf. aussi H. See, le commerce de Saint-Malo au XVII^e siècle.

(29) 閱里昂史誌一九〇二年份第三三一頁。

Revue d'Histoire de Lyon, an. 1902, p. 331.

(30) 閱奧遂著薩伐黎著『完全商人』評論，載一九二五年經濟史雜誌。

Voy. Henri Hauser, Le "parfait négociant" de Jacques Savary (*Revue d'Histoire économique*, 1925).

(31) 閱賽著十八世紀雷納之人口及經濟生活，載一九二三年勃勒大臬歷史學會報告第四卷。

Voy. H. See, La population et la vie économique de Rennes au XVIII^e

siècle (Memoires de la Societe d'histoire de Bretagne, t. IVs, 1923).

(22) 關薩臬阿克著十七世紀末及十八世紀初公債與銀行之關係，載近史雜
誌一九〇八年第十卷。

Voy. Ph. Sagnac, Le credit de l'Etat et les banquiers a la fin du XVII et
au commencement du XVIII (Revue d'histoire moderne, t. X, 1908).

第五章 十八世紀商業資本主義及金融

資本主義之擴張

十八世紀，尚非資本主義發展史中之新時期。主要現象，猶仍爲商業資本主義之發展。惟資本之蓄積既富，經濟新變化，自在醞釀之中。

(一) 荷蘭之經濟衰落 十八世紀經濟發達之國家，首推英國。稱雄往昔之荷蘭，退居第二位。

荷蘭經濟之衰落，其勢漸而緩。雖十八世紀之初，已有端倪可見。然其衰敗之現象，至一七三〇年及一七五〇年以後，始漸顯著。其衰落之原因，頗堪引起歷史家及社會學家深切之注意。魯意十四時代之戰爭，固足以稍摧其海上霸權。(1) 然其重要原因，則尙待深求。土地不廣，物產貧乏。工業之所出，不足以供其巨量之

商業。迨十八世紀，原料產地，爲保護本地工業計，於原料之輸出，漸予禁止。荷之工業出品，遂益短少。荷之商業，興盛無匹，但幾全爲經紀性質。厥後終爲物產較富之英法所侵奪。至十八世紀之末，荷之商業，盡爲英佔。卽波羅的海，亦入英之勢力範圍中。以言金融，安姆斯脫丹，憑其所積之巨量貨幣，鞏固之銀行組織，續爲歐洲之金融大市場者甚久。全歐之商業票據，於此賣買。流動資產之價格，由其交易所規定。然自十八世紀下葉而後，倫敦市場，卽以金融論，亦取荷京之地位而代之矣。(2)

(一)英國商業及海權之擴張 英國海上霸權，至十八世紀而始確定。其於美洲及印度之戰勝法國，無需詳言。關於此事，一七六三年之巴黎條約，固已成爲世界歷史上最要日期之一矣。英於美洲之勝利，至美國獨立戰爭，卽成泡影。故其重要不若其佔有印度。遠東商業，發展無量。印度爲遠東之門戶，得印度卽爲擴張遠東商業之第一步也。

23

英國資本主義之發展，不特因其殖民事業之進步，亦因其十八世紀對外貿易之日見興盛。輸出噸額，一七〇〇年爲三十一萬七千噸。一七一四年爲四十四萬八千噸。一七五一年，增至六十六萬一千噸。一七八三年，九十五萬九千噸。至一八二一年而至一百九十五萬八千噸。(3) 其對外貿易額，一七〇〇年計七百五十萬鎊。一八〇一年即達一千四百萬鎊。進口貨額，一七一五年祇六百萬鎊。一七八五年增至一千六百萬鎊。一八〇〇年三千萬鎊。其出口貨額激增之速，尤甚於進口貨。(4)

十八世紀資本主義發達之由於商業，殊爲明顯。孟都於其十八世紀之工業革命一書內，謂當時之出口商人，實爲『製造工業之激勵者。』以布業論，勃列斯都，亞末斯，黑爾諸商埠之勢力，自無疑義。伯明罕之五金業，其初器械簡陋，產額不盛。後經出口商之資助提攜，始漸發達。至棉，絲，新織業之創始，則爲遠東原料輸入英國之功。

工業中心地發達，由於通商大埠之興起。利物浦於十七世紀以前，僅一漁村。

至十八世紀而蔚爲大埠。德福稱爲大『不列顛奇績之一』。其貿易噸數，一七〇〇年爲二萬七千噸。一七七〇年，增至十四萬噸。一七〇〇年之人口，僅五千。至一七七三年，已達三萬四千人。利物浦商業之發達，由其殖民地之關係。殖民地貨物，如糖，棉，咖啡，等源源輸入。黑奴販賣業，尤爲興盛。當蘭喀協之棉織業尙未大盛時，利物浦亦猶南德之於法，爲重要之貨物囤積地。故其興起也，實由其鄰近口岸商業之進步。市場擴張之影響於工業經濟，誠非淺鮮。

外人之觀察英國者，輒震於其商業之興盛。佛爾戴於其富于哲理之第十號函內，謂『英人以商爲業，故倫敦城市及人口之發達，勝於巴黎。英有海上戰船二百，能以巨資供其領地，亦無非其商業之效果。故英之商人，不啻天之驕子，足以自豪，而比擬於往古之羅馬人民。』

(三)英國金融資本主義之興起 英國海外殖民地商業發達之自然結果，爲金融資本主義之興起。當時事實，可資明證。英國銀行之資本，初爲一百二十萬鎊。一

六九七年，增至二百二十萬鎊。一七一〇年，達五百五十五萬九千鎊。蘇格蘭銀行，營業極盛。其股東年可得紅利百分之二十。一七〇八年，雖有大恐，慌然股份公司之存者，猶有三十。投機事業，重復大盛，爲往昔所未有。

南海公司之異聞，卽於此時發生。此公司成立於一七一一年，外稱資本九百萬鎊。其組織與法國勞氏之西方公司相似。其發達時期（一七一九至一七二〇年）相同，其投機事業之發達，亦無不相同。

當是時，各種組織，除所業不甚穩健可恃者外，尙有漁業，礦業，建築，製造，諸大公司。一時風起雲湧，次第成立。

一七二〇年一月至五月間，各大公司股票價格增漲之數，有如下列：

| | | | |
|------|----------|------|--------|
| 英國銀行 | 百分之三十六 | 印度公司 | 百分之三十四 |
| 南海公司 | 百分之二百二十五 | 非洲公司 | 百分之三百 |

是年五月，南海公司股票價，增至百分之六百。六月，至百分之一千〇五十，達

其最高點。然物極必反，其進速者退亦速。果也，同年九月，而恐慌已生。如大公司之股票，同時狂跌。其統計如下：

| 時期 | 英國銀行 | 印度公司 | 南海公司 | 非洲公司 |
|-------|-------|-------|-------|------|
| 六月至八月 | 二百六十五 | 四百四十九 | 一千〇二十 | 二百 |
| 十二月 | 一百三十二 | 一百四十五 | 一百二十一 | 四十五 |

南海盛業，至是遂成『泡影』(The South Sea Bubble)。其他大股份公司，多經類似之風波。但其影響之巨，猶遜於法國勞氏公司之失敗。數年而後，英國資本家之企業，又復寢盛。新商業之發展，亦基於此時。(5)

是故自十八世紀之初，近世資本主義之性質，如投機之狂熱，交易所之壟斷，畢現於英國。然盛極而後，必生反動，殆為事理之常。荷蘭於十七世紀，亦已歷經此種恐慌，惟不若英之甚耳。(6)

此時資本家企業中之可注意者，爲各種保險公司之產生。海洋保險，早行於古時代之意大利。然保險業之股份公司組織，實始於英國之南海時代。往昔之保險業，悉係私人所經營，至是而始有倫敦公司與皇家匯理公司，起而相競。壽險火險諸公司，亦相繼成立。倫敦保險公司，成立於一七〇六年。房產而外，兼保貨物。聯合火險公司，成立於一七一四年。是時且有營婚姻保險者。至保險與投機之分別，則保險於被保者方面，似多重保障。但於保險者方面，頗有冒險之處。海洋保險，尤無把握。然保險業之發達，爲資本主義進步之徵象，則無疑也。

由是觀之，英國資本主義勢力漸張之原由及發展情形可以瞭然。安姆斯脫丹，此後將不復爲唯一之貨幣集中地。英國於一七〇三年美遜條約後，年由葡萄牙取得巴西之黃金甚多。(7)寶藏既富，十八世紀之下葉，遂代安姆斯脫丹而爲世界之金融中心。(8)但英之銀行組織，不若荷蘭之普遍。十八世紀英之商人，仍多兼理銀行業務。地方銀行，尚不多觀。不免爲大工業發軔時期之阻。

(四)法國之資本主義 法國資本主義之發達，即於十八世紀，亦較遲於英。吾人觀於其對外貿易及海外殖民地商業之不甚興盛，可以知之。

法與西班牙之貿易，尙屬繁盛。但至十八世紀下葉而大衰。對荷貿易之重要，遠遜於十七世紀。對意及對德商業，殊見發達。北歐貿易，亦漸進步。然貨物之運輸，終有賴乎荷蘭。對英貿易，常爲關稅所阻。其稅率之高，如無私運，不啻禁止法貨入英。至近東商業，則誠如馬遜保爾之言，向稱興盛。革命以前，進口額三千六百萬立佛，出口額二千八百萬立佛。

十八世紀，法國殖民地貿易，佔全國商業之第一位，正與英同。東印度公司自勞氏制度失敗後，曾於一七二三年改組。其與印度及日本之貿易，尙極發達。蓋自一七四三年至一七五六年期內，年約獲利七千二百萬立佛。但七年之戰，及巴黎條約，實予以致命之打擊。一七六八年贏利，降至一千八百萬立佛。至一七六九年而終於取消。(9) 加拿大之失，其影響猶不若如此之重大者，其商業尙未發達也。

24

法領西印度諸島之商業及殖民事業，俱見發達；至革命前而大盛。殖民地物產之消費額，日益激增。（糖，咖啡，菸葉，棉。）一七一六年，西印度諸島與法國之貿易額，僅二千六百萬立佛。至一七八八年，已增至二億六千萬立佛以上。此數於當時，不可謂不鉅矣。販賣黑奴業，所用船隻，多至二千。故大西洋沿岸諸埠，如波爾都，南德，及勒哈佛爾，商業繁盛。馬賽之營業範圍，不限於地中海而漸為世界之重要商埠。

法之海外商業，自一七一五年至一七八九年，激增四倍。一七八八年之貿易總額，在十億立佛以上。財富之積聚。多賴此繁盛之殖民地商業。故必海外貿易發達，而後資本始富。資本富，而後吾人始得見工業革命時期之曙光。十八世紀，諾爾孟省諸口岸，運棉入口，而羅盤區域之棉織業產生。南德與『美洲諸島』之商業日進，而鍊糖廠及印花布廠，始次第設立。海外貿易與工業革命之關係大矣哉。

（五）法國之金融資本主義 法之商業資本主義，既遜於英。其金融資本主義，

亦相形見絀。勞氏制度，曾引起一時狂熱之投機。與英國同時期之金融膨脹，正復相類。公司股票價格，增至九倍以上。但其跌落之速，亦出意料。據蒲育阿之統計，勞氏銀行，曾發行三十億立佛以上之鈔票。而當時物價，因票價跌落之故，陡增一倍。後世治史者，莫不驚於是時經濟狀況之劇變。論者謂勞氏制度，足為信用事業發展之阻。蓋當時人民，對於紙幣證券，疑慮甚久。但勞氏制度，亦不乏良好之影響。馬丹加斯東謂南德商業之促進，勞氏與有力焉。(10)

銀行業之歷史，雖猶缺焉不詳，然其逐漸發達，則可無疑。巴黎銀行家之數，一七〇三年為二十一。至一七二一年，而激增至五十一。彼等多營公債，亦理鉅額之商業。(11)馬賽之銀行，專營近東商務，而資本不充。波爾都及羅盎之銀行，多從事於航業。里昂銀行，盛於十六十七兩世紀；至勞氏制度失敗而益衰。所可異者，此時法之銀行家，多係熱納人，如戴呂宋，其尤著者。又是時之銀行業，尚非專門職業，而為商人及財東之兼理事務。(12)

一七七六年，貼現銀行成立，爲當時唯一之大規模信用機關。其組織爲股份公司，資本一千五百萬，旋後增至一億。其主要業務，爲商業票據之貼現。於當時工商業之發展，有莫大之助力。但革命以前，當奈蓋二次長財務時，因迭借巨款與皇室，曾呈搖動之象。惟無論如何，此行之設立，終不失爲法國資本主義之一大進步。(13)

巴黎交易所，於一七二四年成立，直轄於巴黎總督。除星期例假外，每日上午至午後一時，爲營業時間。商人，銀行家，財吏，經紀人等，麇集於此。舉凡票據貨物證券之買賣，莫不於此行之。惟商業票據之購售，例須由經紀人爲之媒介。(14)自有交易所後，各種貿易，較爲便利。惟十八世紀時，其營業尙不足與荷京交易所相比擬。其交易之屬於金融者，亦較多於商業。

法之大保險公司，亦於十八世紀產生。一七五〇年至一七五三年期內，爲股份公司組織。一七五〇年，海洋保險公司成立。一七五三年以後，改名水火保險公

司，兼保房屋火險，一七五〇年開辦時，原定資本爲四百五十萬立佛。翊年即增至一千二百萬。每股三千立佛。(15) 保險費甚輕。各口岸私人所營之保險業，大受打擊。但法之保險業，較諸其他經濟發達之國，猶墮乎其後也。(16)

最初設立之火險公司，僅保房屋，而不理傢具。一七八六年成立之火險公司，保傢具而猶不保珍寶與有價證券。壽險尤遲；至一七八七年十一月三日，始以壽險權給與火險公司，定期十五年。但一七九三年，即已中止。是時有數學家狄維亞者，於一七八七年，著行公債論，曾得教育部理學院之褒獎。憲政時代之賑濟委員會，得其襄助，始能擬訂社會保險制度，以應時勢之需要。(17)

吾人如欲明悉十八世紀資本主義發展之真確狀況，不當祇就巴黎及其他工商業大城觀察。當時之較小城市，猶是資本缺乏，金融阻呆。裴斯那於其九十老人紀念譚內謂『一七七〇年，盎熱 (Angers) 無一銀行。商人資產，無有百萬者。即貴族中亦無之。』(18)

最富之粧奩，不過二萬立佛。如有一萬立佛之粧奩或捐款，則蜚聲遐邇矣。裴斯那又謂『人民歲收租金在三四千立佛者，多不再操業。蓋此輩於當時之第三階級中，已爲富室。』

小城及鄉僻之地，資本尤少。當時農業進步甚遲，此亦其一因也。

(上) 宋巴脫之資本主義論 英荷二國之商業的及金融的資本主義，何以較盛於法。宋巴脫以之歸功於猶太人。蓋猶太人自十六世紀之末，植足於荷。十七世紀，復推廣其勢力至英也。其他治史者，如維培及特羅滋屈，則歸功於加爾凡派教徒及清教徒。(19) 但此重大之現象，豈僅究其一因，所能盡解。十七十八兩世紀，猶太人於商業上金融上佔重要之地位，誠屬無疑。(20) 然於一五九三年，彼等植足荷京之前，荷蘭非早已稱雄海上乎？十七世紀之英國於猶太商人至英之前，其資本主義之發達，非早足以表顯其未可限量之前途乎？(21)

但宋巴脫，維培，特羅滋屈之說，亦非不確，猶太人與清教徒，於其所至之

地，誠能使人發生一種『資本主義之觀念』。彼等既與羅馬教徒不同，復自異於盧梭教徒。其視宗教與政治，初無相互之關係。以營利爲合法之職業，故其終身，惟以蓄積巨資爲務。其有助於資本主義之發展者，卽以此也。(22)

十八世紀時，法之商人，多冒猶太人以廉價售劣貨，而逐之境外。此種排外之風，以一七三〇年至一七四〇年爲最盛。但猶太人仍保有其市集營業權。其手段靈敏，勇於冒險，而復勤苦耐勞。故卒能戰勝耶教徒，而以多財善賈稱於世。其處境雖孤立無助，然如波爾都之達爾比日者，其分店遍於各埠，益足證猶太人與資本主義，有密切之關係。此說至下世紀而益盛。西羅所著波爾都之猶太人一書，材料豐富，至爲可貴。(23)

(七)經濟生活之流動，——投機與廣告 宋巴脫所持資本主義發達之原由，似有假定之性質。蓋其於十八世紀經濟生活之『商業化』或變爲『流動的』，言之尤詳。(24)彼謂當時之經濟關係，因有價證券之發達，而漸成『非人的』。如匯票一

經簽押，則使用時祇認票而不認人。又如工商業公司之股票或債票，以及國家公債，銀行鈔票，均以物爲信，而不問持票者爲何人。十八世紀，首見於荷蘭之押款銀行，亦爲宋巴脫所特加注意者。當時蘇利南人之經營殖民事業者，多以所植田地，向押款銀行抵借款項。(25)

宋巴脫又謂十八世紀安姆斯脫丹，漢堡，及倫敦諸交易所各種證券投機業之增進，與商業之發達，至有關係。巴黎證券之投機，須俟十八世紀下葉而始發達者，商業不振之故也。迨一七八五年八月七日十月二日暨一七八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政府鑒於投機業之漸盛，乃迭頒法令，宣告『凡證券定期賣買之無實貨交割者，概作無效。』但交易之實情，有不易察覺者。(26)

十八世紀，公司資產之投機事業，即在資本主視之，亦有以爲不合法者。一七三三年，下議院中，對於『交易所股票買賣之不正當行爲』，駁斥極烈。普斯爾斯爲脫之商業字典內，以股票買賣爲社會之罪惡。(27) 許達維及斯密亞當亦已交易所

之投機事業爲可鄙。當時之詳論證券買賣之投機業而認爲可行者，惟班都約瑟於一七七一年印行之信用交易論一書而已。

十八世紀之新事業，爲廣告之產生及進步。宋巴脫曾力言廣告術如何與往昔經濟習慣相衝突。蓋行會之定章，以分配相當之工匠於匠師，使其不感缺乏，足以謀生爲目的。當時之商人及工匠，對於營業競爭，多具反對心理。匠師設店營業，祇知靜待顧客之來臨，而不知設法以廣招徠。十八世紀初，僑福之英國商人一書內所記情形，正復類此。商業佈告及廉售，視爲不忠實之競爭。但商業廣告，於十七世紀之末，漸行於荷蘭及英國。法於此途，亦較滯緩。薩伐黎之商業字典內，猶以『廉售』爲印刷業之名詞，而以『告白』(affiche)爲僅有張貼之義。一七五一年，巴黎始有廣告公司。商業廣告，發達尤遲。一七六一年之法令，猶以『散佈廉價廣告』爲不正當之行爲。(28) 法國廣告術之進步，當以革命前經濟發達時期爲最甚。近世之廣告事業史，僅具大概，尙有恃於學者之深求也。(29)

總而言之，凡此種種金融上及商業上之新行爲，俱爲此後資本主義勝利之由來。

(八)物價之墜漲 十八世紀物價之增高，非與資本主義之擴張相關乎？百物之增價者，以農產品爲甚。(穀類，獸肉，雞蛋等)農田之租金，增至一倍。田價亦隨高。(30)製造品以工業進步，價格稍跌。楊雅素於法國遊記中，以人口增加爲物價昂貴之由。但資本增加，幣價跌落之一因，非較重大乎？此問題尙少科學的研究，今祇能爲臆說而已。

(1) 閱克拉克著英荷協約與對法商業戰爭，一九二三年版。

Clark, *The anglo-dutch alliance and the war against french trade, Manchester, 1923.*

(2) 閱上開勃洛克及迪朗著作。

Voy. P. J. Blok, van Dillen, ouv. cites.

(3) 當時船隻噸位仍小，平均約每船百噸。

(4) 參閱霍勃生著近世資本主義之發展，倫敦一八九四年版。

of. Hob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Londres, 1894.

(5) 關於上述各節，閱前開司各脫著作第一卷。

Sur tout ce qui precede, voy. Scott, ouv. cite. t. I.

(6) 閱宋巴脫著猶太人與世界經濟第一編。

Voy W. Sombart, *Les Juifs et la vie economique*, I^{re} partie.

(7) 閱德禮著大不列顛遊記，卡賽爾輯，一八九八年版，一四五頁及以下。

Daniel de Foe (*A tour through the Great Britain*, ed. Cassell, 1898 p. 145

et suiv.)

(8) 關於上述各節，閱前開迪朗著作。

Sut ce qui precede cf. J. G. van Dillen, *ouv*, *cite*.

(9) 閱維培著印度公司，一九〇四年版。

Voy. Henri Weber; *La Compagnie des Indes*, 1904.

(10) 閱勞氏到度及南德之興盛，載一九二五年經濟史雜誌。

Le systeme de Law et la prosperite du port de Nantes (*Revue d'Histoire economique*, 1925).

(11) 閱賽著十八世紀聖馬羅之商業。

H. See, *Le commerce de Saint-Malo au xviii siecle*.

(12) 閱維泉著十五世紀至十八世紀里昂之銀行，里昂一九〇二年版。又馬丹著魯意十四朝法國銀行信用史第一七二頁及以下一八九頁及以下，巴黎一九一三年版。

Voy. Marcelin Vigne, *La banque a Lyon du xv au xviii siecle*, Lyon,

1903; Germin Martin, L'histoire du credit en France sous le regne de Louis XIV, Paris, 1913, p. 172 et suiv., 189 et suiv.

(13) 閱奈蓋著財政論、一七八四年版、第三卷二三六頁及以下。

Voy. Necker, L'administration des finances, 1784, t. III, p. 286 et suiv.

(14) 閱邁倫培著富格愛時代第二卷三三二頁及以下。

R. Ehrenberg, Das Zeitalter der Fugger, t. II. p. 352 et suiv.

(15) 閱勃呂隆著商業大辭典、哥邦阿格一七五九年至一七六五年版，第五卷第一六七九行及以下。

Voy. Savary des Brulons, Dictionnaire universel de commerce, ed. de Copenhagen, 1759-1765, t. V, col. 1697 et suiv.

(16) 閱亞姆青克著一七二〇年漢堡之第一保險公司，載漢堡歷史學會雜誌，第九卷四六五頁及以下。

cf. Anshok. Die erste hamburgische Assecuranz-Compagnie und des
Actionhandel in 1720 (Zeitschrift des Vereins für hamburgische Geschichte, t.
IX, p. 495 et suiv.).

(17) 閱勃倫著法國之地產保險，載一九二〇年經濟史雜誌，第九五頁及以
下。又亞孟著保險通史。

Voy. Edgard Blum, Les assurances terrestres en France (Revue d'Hist-
oire economique. an. 1920, q. 95 et suiv.); Hamon, Histoire generale des ass-
urances.

(2) 卜爾輯第一卷一二九頁。

Les Souvenirs d'un nonagenaire, d'Yves-Fr. Besnard.

(3) 閱前開羅培培等著作。

Voy. les ouvrages cites plus haut.

(20) 閱賽著聖馬羅之商業，及馬佛善著波爾都猶太人史，一八七五年版。

Voy., par exemple, mon étude sur le commerce de Saint-Malo. Cf. Malvezin, Histoire des Juifs de Bordeaux, 1875.

(21) 閱猶太人與殖民事業之起原，載一九一三年社會經濟史季刊。

Das Judentum und die Aufgabe der Kolonisation, dans la Vierteljahrsschrift für Social-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an. 1913).

(22) 關於宋巴脫學說之評論，閱勃朗答諾著近世資本主義之起原，一九一六年版。

Pour la critique de la théorie de Sombart, voy. L. Brentano, Die Anfänge des modernen Kapitalismus, 1916.

(23) 閱賽著十八世紀勃勒大鼻猶太人之商業，載猶太人雜誌，一九二五年。

Voy. aussi H. See, Cote sur le commerce des Juifs en Bretagne au XVII^e siècle (Revue des Etudes juives, 1925).

(24) 見近世資本主義及猶太人與世界經濟，一九一一年法文譯本。

Dans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et dans Les Juifs et la vie économique, 1911 (trad. fr. e923).

(25) 閱呂薩克著荷蘭之財富，第二卷二〇〇頁。

Voy. Luzac, La richesse de la Hollande, t. II, p. 200.

(26) 閱意午盎培著法國古時之法律，第二十八卷二四六頁至二四八頁。

Isambert, Anciennes lois francaises, t. XXVIII, p. 246-248.

(27) 閱借券信用，及錢利兩項。

Articles Papet credit et Moneyed interests.

(28) 閱馬丹著魯意十五朝之大工業，一六四頁及以下。

Germain Martin, *La grande industrie sous le regne de Louis XV.* p. 164 et suiv.

(29) 參閱達茲著廣告史，一八九四年版；散潑遜著廣告史，一八七五年版。

Cf. P. Dalz, *Histoire de la publicité*, 1894; Henry Sampson, *A history of advertising*, 1876.

(30) 閱乍拉著十七十八世紀土地收入及價格之變遷，載政治學院編年史，一八九三年及一八九四年。

Voy. Zolla, *Les variations du revenu et du prix des terres aux XVII et XVIII siècles* (*Annales de l'Écol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années 1893 et 1894).

第六章 殖民事業之衰落，資本主義發達之

徵象及影響

(一) 十八世紀西班牙之殖民事業 西班牙殖民事業之衰落，爲資本主義發達重要徵象之一。試申言之。

西班牙於其美洲殖民地之商業權利，日漸喪失。其原因爲商業制度之腐敗，達於極點。賄賂公行，私販充斥，終於一敗而不可收拾。

十八世紀加迭思之貿易，日益紛亂無章。他國怨訴之聲漸多，法人尤甚。一七五一年至一七二五年，法之商業政策，未能保護其於西班牙之商業權利。一七三五年，西政府撤廢官辦之商船隊而代以特經註冊許可之私人船隻，情勢益劣。一七五五年，復行船隊制，然仍日見紛亂。夏勒第三，於一七七八年下令取消加迭思之

貿易專權，改行自由營業制。同時設法增高關稅，以保護國內工業，而抵抗他國之競爭。(1)然西領美洲諸殖民地，以種種經濟關係，不久即先後宣告獨立。西班牙著名一時之商業獨佔，其結果乃如是。

總之西葡二國美洲殖民地之貿易利益，多為英，荷，法三國所侵佔。英國自一七〇三年與葡萄牙訂立美遜條約後，得自巴西運入多量之黃金。其工業發達，故貿易額遠超他國。十八世紀之商業，英為最盛。

大西洋沿岸各國資本充富之原，由於美洲殖民地之貿易。十七世紀下葉及十八世紀，歐洲金銀貨幣之蓄積益多。其結果為西領美洲殖民地日見發達。對於歐洲製造品之需要激增。而英，法二國之工業，亦大見進步。至當時私運事業之大利，尤不可忽視。此種事業，不啻盜劫，故利乃奇厚。宋巴脫謂盜劫為近世資本主義之一源，良有以也。(2)

(二)英國之北美殖民地 十八世紀之初，英之殖民事業，漸盛於北美。領地商

業獨佔，爲其重要問題之一。英國殖民地與其母國之關係，果何如乎？英國殖民制度之利便，雖較西班牙之拘泥不變，優勝多多；然世界經濟發達之潮流，終不免於激起其殖民地之獨立。

英人之移居北美者，於最初百年內，不若西班牙人於南美之散處各地。十六世紀時，英國僑民之先驅，遠來新大陸，覓取金銀，及熱帶物產，而尤以探得通至印度之航路爲急務。不幸彼等計劃，多半失敗。但佛奇尼（Virginia）居民日衆。土地富源，逐漸開發。厥後殖民區域，推廣而成新英格蘭。人口益見蕃殖。當時王室及經營殖民地之公司，均以增加殖民地人口爲要圖。蓋人衆則地價激增也。故此時之殖民地制度，尙非純係重商性質。且僑民之中，因宗教政治不同而避居來美者，實繁有徒。其後美國之易於獨立，亦因此等人之富於自由思想，有以致之也。（3）

十七世紀初葉，正英國商業資本主義猛進之時期。重商制度，以貿易均衡，進

出口額之規定，及母國商人之商業獨佔，爲三大原則，盛行於此時。普斯爾斯爲脫於其一七四七印行之大不列顛商業利益詳解內，述當時英國於其殖民地所操商業獨佔之性質如下：(4)

『殖民地發達後所享之幸福，悉係母國所遺之厚惠。凡屬僑民，不可或忘。爲圖報此恩計，殖民地應直接隸屬於母國，而以母國之利益爲前提。故殖民地應：

- (1) 予母國貨物以最大之銷場。
- (2) 予母國之工匠水手以充分之職業機會。
- (3) 儘量供給母國所需之原料。』

職是之故，爲避免與母國人民衝突計，殖民地人民，不應從事於工業及文化之增進。彼等不應消費他國貨物，尤不應購用可由母國供給之他國貨物。其應操之職業爲耕植。但農產物之運輸，則應留予母國人民爲之。當時論者，多以此制爲兼利於殖民地及母國者。

(三) 英國之商業政策 英國商業及殖民政策之性質，略如上述。一六二一年，英皇下令禁止佛奇尼直接運銷貨物於外國。蓋凡屬殖民地產物，均應先運至英，然後轉售他處，以圖商業上之獨佔也。但此令實際上亦亦成具文。荷蘭商船，輒運載佛奇尼之烟葉赴歐，而以歐貨運銷北美。

英國更爲重要之法令，爲一六五一年頒行之航海條例。此項條例，規定：

(1) 凡由亞，非，美三洲運英之貨物，祇准由英人所有及設備俱係英國產品之商船裝載。

(2) 凡由歐陸運英或英屬殖民地之貨物，祇准由英船或貨物產地之商船裝運。一六六〇年之法令，較此尤嚴。按照此令，凡英國及其殖民地間之運輸事業，均應由英國商船爲之。(即英人，愛爾蘭人，或其屬地僑民所有之船，而船中設備四分之三，均爲英國品者。)其目的在於屏絕他國人民，前往其屬地。但殖民地之受其阻碍者，僅佛奇尼及梅里蘭二州。蓋其對荷商業關係，難以脫離。至於新英

格蘭，則其造船業因此令而興盛。

一六六〇年之法令，又規定殖民地貨物多種，祇准運至英國，或其他英屬殖民地。此種貨物，爲糖，薑，菸葉，棉，靛青，染木。至一七〇六年及一七二二年，復列入糖漿，米，船料，銅，毛皮，等物。一六六三年之法令，規定歐貨不經英國，則一律不准運赴英屬殖民地。

但此等商業條例，於英之殖民地，尙無大碍。佛奇尼之菸葉，本係運銷英國者。至新英格蘭則多與西印度羣島通商。况此等殖民地，離英窳遠，幅員廣大。其經濟多能獨立。重商制度，不易實施。迨獲有自治權後，益以私運充盛，此等法令，遂無影響之可言。

北美殖民地，於一六六年至一七〇〇年期內，逐漸發達。其經濟上感受母國之勢力，並不甚大。人口總數，不過二十五萬至三十萬人。大部份爲英籍。惟紐約居民，多荷人。本薛文尼亞，則荷，德，瑞典諸國人，錯雜居處。其經濟生活，以農

爲主。

新英格蘭多小農，田主躬自耕植。中部殖民地，多爲租田，規模較廣。南方遍植稻及菸草，爲大規模之農業。毛皮貿易尤甚。新英格蘭之工業，開始發達。麻賽曲色又造船業頗盛，且較英國爲廉。故英國商船三分之二，爲麻省所造。以西印度羣島蔗糖釀製之甜酒，亦爲重要工業產品之一。

但新英格蘭之主要財源，當推商業。其運銷母國者，爲魚，木料，甜酒，及航船等物。但英之穀物條例，禁止其糧食入口。其與西印度羣島之貿易，日益發達。其運銷西印度羣島者，爲鹹魚，穀類，木料，及黑奴。以易羣島所產之糖漿，歸供釀酒之用。西印度羣島，爲當時黑奴業之中心。紐約之商業，大概相同，惟不若新英格蘭之興盛。此時殖民地之貿易總額，較其專對母國之商業，約爲兩倍。一七〇〇年，殖民地與母國之貿易額，計出口三十四萬四千金鎊，進口三十九萬五千金鎊。英國一六八八年之政變，稍減其對於殖民地之苛待。故十七世紀之

末，英於殖民地之商業獨佔，雖有條例，不能盡享矣。

(四)美國獨立戰爭之經濟的原因 十八世紀，北美殖民地之發達，其得力於母國之扶助者甚少。一七六〇年，人口增至一百六十萬。農業仍佔重要。中部盛產穀類。南部則以種植菸草，稻米，靛草致富。(靛青草類，於一七四一年，始入南加羅里那省。)

北美殖民地工業之不振，半受殖民政策之影響。英國為保持其工業之殖民地銷路計，禁其屬地設立織布，製帽，鍊鋼諸業。但殖民地政府，自行提倡。各種工業，以次開辦。所感缺乏者，為資本。蓋十八世紀殖民地之資本，多用於商業，利率高至百分之六或百分之八。硬幣亦少，不免為工業進步之阻累。尤感困難者，為工人缺乏。移民之赴美者，多從事於利益較豐之事業。新漢潑歇鋼鐵業發達之遲滯，即以此故。但此時工人之工資，已較歐洲為昂。以紡織業言，約較英國高出百分之五十。

故此時北美殖民地之工業，規模小而分散各地。然至十八世紀下葉，即漸有集中之趨勢。一七七五年，斐城工業聯合公司，成立於斐賴台爾斐亞。工業城市，如日耳曼城，哈佛希爾，蘭喀新脫，培斯爾嚇姆，均漸興盛。一七五〇年，織布工廠，首見於波士頓。一七六〇年以後，紡業漸趨集中。紡紗機流行於斐賴台爾斐亞及培佛萊。但因英國禁止紡紗機運美之故，已後於英國多時。(5)然英屬殖民地工業發達之遲緩，與其謂為受英國重商制度之影響，無寧謂為當地經濟情形使然也。

由是觀之，商業為英屬北美殖民地富源之一。據波克言，自一七〇〇年至一七七四年，其貿易額激增十倍。

北美殖民地興盛之商業，英欲盡收其利而未能。蓋其殖民地進口額百分之四十四及出口額百分之四十五，為與西印度羣島，新蘇格蘭，紐芳蘭，歐洲，及亞洲之貿易也。

下列一七六九年之貿易表，足以示其盛況。(以金鎊計)

| 大不列顛 | | 南歐 | 西印度羣島 | 非洲 |
|----------------|-----------|---------|---------|---------|
| 進口 | 一，六〇四，〇〇〇 | 七六，〇〇〇 | 七八九，〇〇〇 | 一五一，〇〇〇 |
| (總計 二，六二三，〇〇〇) | | | | |
| 出口 | 一，五三一，〇〇〇 | 五五二，〇〇〇 | 七四七，〇〇〇 | 二〇，二七八 |
| (總計 二，八五二，〇〇〇) | | | | |

此表並示吾人以北美殖民地與西印度羣島貿易之重要。當是時，北美殖民地與法領西印度諸島之商業關係，日見增進。蓋法領諸島，盛產蔗糖及糖漿，售價甚廉。於是英領西印度諸島之種蔗者，向英國議院取得一七三三年之糖業條例。凡入口外糖，每百磅抽稅五先令，甜酒每加侖稅九便士，糖漿六便士，以資保護。

此項條例，如能切實施行，則殖民地必蒙其損失。幸雖行而不嚴。故法領西印度諸島之貿易，與盛猶昔。即七年戰爭時，亦不中輟。且夷考其實，糖業貿易，輒

假荷西二國之中立口岸行之。一七五九年，西領聖多明名島北岸孟克利斯帝港入口船之來自北美者，數以百計。

一七六四年之糖漿條例，似較有效。此項條例，禁止外國殖民地之甜酒入口，並糖稅五先令，增至一鎊七先令。糖漿稅每加侖六便士者，減為三先令。（二年後減至一先令，不問產自何地。）但實際上私運興盛，條例雖嚴，等於虛設。

西印度羣島商業之盛，由於黑奴賣業。新英格蘭之操釀酒業者，輒運大批黑奴至此，以易糖漿。英人自一七一三年，取有黑奴販賣權後，年運萬五千人至美。其中三分之二，歸英屬殖民地販運。故美洲黑奴之數，於一七一四年為五萬九千人。一七五四年為十九萬三千人。至一七九〇年，增至六十九萬七千人。新英格蘭之漁業，亦甚重要。其鹹魚之運銷西印度羣島者甚多。其鱉魚業共用漁船三百六十號（共載三萬三千噸）。內三百號屬於麻賓曲色次之航業界。其盛況堪與法國相

競。

但英國及其殖民地間之衝突，漸趨激烈。母國方面，習於守舊，欲其殖民地之經濟，長處於附庸地位，以保持母國人民之利益。然殖民地方面，經濟自由主義漸盛。故其對於母國之要求，益持強硬之態度。

首相格倫維爾（Greyville）對於該殖民地僅能運至英國之貨物種類猶以爲少。故一七六六年，決令殖民地之出口，貨物一律運至英國。

不久而英國復採重稅制度，致殖民地之附屬問題，益見重要。初爲一七六五年之印花稅，北美僑民，羣起反對。一七六七年，湯欣特（Townshend）復訂定凡於美洲入口之紙張，玻璃器，鉛，茶葉，等貨，均須納稅。

凡此政策，激起北美殖民地之獨立問題。北美僑民，因於英國議會內未有代表，故不允納稅。一時抗稅問題，遂較商業自由，更形重要。但英國限制殖民地商業之法令，終不失爲北美獨立之最大原因。蓋商業愈發達，則僑民對於母國之種種

限制與束縛，益不可耐。脫離羈絆絕對獨立之思想，遂如春花之怒茁，而不可復抑矣。(6)

(五)法國殖民地商業獨佔之廢弛 各海權國之殖民地，均有相同之問題。但其解決之方，則因殖民地性質之不同而互異。

西班牙殖民地人民，多爲政府官吏，貴族，地主，以及勞役工人。其請求西政府准許得與他國通商也，純以和緩服從之態度出之。英屬北美殖民地之僑民則不然。彼等多爲農工商人，亟欲免除母國之獨佔。其地方政府之組織，較爲自由。其人民酷愛經濟，政治，及宗教之獨立。凡彼等視爲應得之權利，靡不竭力取消之。故其得自由也最早。獨立戰爭後，卽龐然爲北美之大國矣。

法領西印度諸島人民，其獨立性遜於英人，然不若西班牙人之馴服。彼等極力要求享有與他國自由通商之權，而於英屬北美之貿易，爭之尤力。蓋諸島所產之蔗糖及糖漿，多行銷於北美。而北美所供之木材，麵粉，及魚類，亦較由法運美之貨

爲廉。是時過爾培之商業政策，業經失敗。(7) 坎拿大及魯意西安那失落後，彼等之要求益烈。私運業亦愈盛。於是法政府遂逐漸讓步。一七六三年以後，夏東爾不顧法國航業界之請求，准予英人運銷鱈魚於法領西印度諸島。每千達(重量，合五十基羅格蘭姆)課稅八立佛。一七八四年，復准他國商船得赴西印度諸島數處口岸貿易。法之航業界，素視『美洲諸島』爲利藪者，至是乃大爲憤激。

總之南北美殖民地人民，對於歐洲各國殖民法令之不滿，殆已一致。而各國商人，爭欲破除敵國之商業獨佔，以保持其私有之權利。故英西二國之殖民地，得先後獨立，而成前途無量之新共和國。

此轟動百餘年之殖民地獨立運動，實爲世界歷史上之重要大事。而其由來，則無非資本主義進步後自然發生之經濟變化。蓋十六世紀以來，各海權國之殖民制度，無不胚胎於資本主義。凡殖民地之物產，無不爭相奪取，視爲財富之源，而尤以金銀爲甚。

金銀之輸入，及貨幣之增加，於近世資本主義之發達，有莫大之影響。加迭思爲新大陸金銀之入口，故盛極一時。安姆斯脫丹爲十七世紀之世界市場，以及倫敦自十八世紀下葉而後得代安姆斯脫丹而爲世界之商業及金融中心者，均出金銀貨幣之賜也。

但昔因資本主義而起之殖民制度，迨其有阻於經濟之發展時，亦將因資本主義而消滅。西班牙勵行重商制度及獨佔政策，雖不能謂爲達於荒謬，亦已行之太過，故卒致衰落。英國對待屬地人民，稍爲寬大，故損失較輕。然亦不得不拋棄其原有之政策。至於法國，其所屬西印度諸島，至十八世紀時，已因對外貿易而庶富。然終於喪失者，則亦爲其殖民制度之間接影響。蓋革命時代之英法戰爭，半由於海外殖民事業之衝突也。

(六)殖民地獨立之主要原因 英屬北美及西屬南美，先後獨立。資本主義，復多一發展之地。其成效雖不能立見，然此等新國家，易於發達。今之美國，卽其明

証。資本主義於是地之發展，較爲緩滯。然其最後之勝利則較歐洲爲尤大。昔使歐洲各國致富之新大陸諸殖民地，今且進而爲其勁敵矣。

此國際形勢大變遷之主因，果何在乎？已往之兩世紀，人皆以爲一國之財富，在於貨幣之蓄積。荷蘭之興盛，正以此故。但其工業不盛，地方褊小。物產之種類不多，而產額甚少。故其商業偏於經紀性質，且終爲工業產品較富之英法二國所侵奪。

於是工業生產，遂爲此後謀國者之先務。此種現象，初見於十八世紀中葉之英國。工業革命，即發祥於此。法之工業，發達較遲。然迨革命時代以前，即漸顯著。過爾培之盡力提倡製造業，吾人不得不謂其有先見也。

殖民法令或商業獨佔之破壞，與大工業之發展，有密切之關係。由商業資本主義胚胎而成之工業資本主義，將爲近代社會之經濟情形。已往之兩世紀內，工業制度，附屬於商業。此後則商業將受工業之支配矣。

形成近世資本主義之最要分子，自當推歐洲各國海外殖民事業之擴張。蓋凡十九世紀資本團體最可注意之現象，悉由是發生。股份公司之發達，流動資產之投機，靡不植基於此。當十七世紀初，荷蘭東印度公司甫告成立，而其股票已爲交易所定期買賣之投機証券。商場中之流言造謠，亦始於此時。一七二〇年之際，英法二國因殖民事業而興起之股份公司，亦引起相同之投機事業。最初之押款銀行，即因便利殖民地種植事業而設立。荷蘭安姆斯脫丹銀行爲完備最早之國家銀行。閱百年而倫敦銀行繼興。此則尤可注意者也。

吾人不得不謂工業資本主義之最初直接來源，爲海外殖民地商業之發展。製造品之首探大工業制度（工廠制度）者，爲絲綢及棉麻布疋。一七〇二年，英國某隱名著作家於東印度商業之研究一書內，所示印度貨物之輸入，將予工業以重大之變化一節，實有先見。其言曰：『東印度商業，予吾人以較廉之物產，其結果頗足使吾人有發明機器及改良手續之必要。迨製造方法，既已改良，然後工業貨物所需之人

工，可以較少。成本可以較廉。而售價亦可以低減。』

(1) 閱奚拉董法西間商業會議之一，載一九二二年歷史雜誌第一百十一卷
二九一頁及以下。

Voy. Albert Girard, Une negociation Commercial entre l'Espagne et la
France (Revue historique, 1912, t. CXXI, p. 293 et suiv.)

(2) 閱上開達格朗著作，及維泉奧斯著法國之南海私販業，載一九二五年
經濟史雜誌。

Voy. Dahlgren, ouv. cite et Leon Vignols, Le commerce interlope francais
a la mer du Sud (Revue d'histoire economique, an. 1925).

(3) 閱巴司蓋著美國史，第一卷，一九二四年版。

Voy. D. Pasquet, Histoire du peuple americain. 1924. t. I.

(4) 關於下文，閱傑遜著美國商業史第一卷三十六頁及以下，一九二五年，加內奇學院印行。又奧斯哥德著十七世紀之美洲殖民地。

Sur tout ce qui suit voy. Emory R. Johnson, *History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5* (publ. de Institut Carnegie), t. I, p. 36 et suiv. Cf. Herbert L. Osgood *American Colonies in the XVIIIth Century*;

(5) 關於上述各節，閱克拉克著美國工業史，華盛頓一九一六年版。又拉葛脫著美國工業發展史，一九〇一年，法文譯本。

Sur ce qui precede. voy. Victor S. Clark, *History of the Manufactures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1913*, et C-D. Wright, *L'évolution industrielle des Etats-Unis*, trad, fr. 1901.

(6) 閱施來泰格著殖民地商人與美利堅革命，哥倫比亞大學一九一八年歷

史鑿實。又將露恩著獨立戰爭之原因，一九二二年版。

Voy. Arthur M. Schlesinger, *The Colonial Merchants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Studies in History, 1918); O.H. van Tyne, *The Causes of the War of Independence*, 1922.

(c) 閔密妹斯著過爾培之印度政策，紐澤文一九二二年版。

L. Mims, *Colbert's West India Policy*, Newhaven, 1912.

第七章 工業資本主義及大工業之起原

(一) 商業擴張與工業革命之關係 以上數章，述商業資本主義之發展情形。但十八世紀下葉，英國工業之大變化，實導源於商業之興盛。法雖稍遲，原因亦同。先是，荷蘭以經紀商業致富。英國效之，亦因海外貿易而富強。法國商業之進步，較爲遲緩，其工業革命，亦後於英國甚久。孟都保爾於其十八世紀之工業革命一書內，謂蘭喀協之工業財當，由於利物浦殖民地商業之發達。孟乞斯脫之爲棉織業中心，即因利物浦巨量棉花之輸入。該著者復謂工業之發達，亦恃乎交通之利便。法國經濟上之大變化，正因其十七及十八兩世紀修築道路之故。但英國工業革命之勃興，由於海外貿易之擴張。法國革命以前機器之引用，及大工業之產生，則多由政府之提倡。(1) 此其不同之點也。

三
V

十七十八兩世紀之工業，全因商業而起。故此時法文 Commerce 一字，並有工業及商業之意。英文 Trade 一字亦然。又此時招攬定貨，迎合主顧意見者，並非工業生產者，而為操出口業之批發商。馬羅安航業鉅子巴呂馬貢，時向里昂之代理商，定購大批絲織品，常以製工之粗劣為詬病。蓋是時里昂之製造業，已由商人主辦矣。

但工業於資本之積聚，亦不無助力。英國海權，由其出口業之興盛，但其出口業之興盛，則基於織布工業之發達。蓋無論何業，必有少數傑出之才，經營致富，而為資本企業家。此種情形，各國皆同。恩永於其十六十七世紀之工業組織一書內，獨以英國為然，獨矣。

(二) 鄉村家庭工業之狀況 使商業資本主義，得以操縱製造業者，首由於鄉村家庭工業之發達。

此種工業之發展，各國皆有。畢萊亨利，於其比利時史第三卷內，詳言荷蘭自

十六世紀以後鄉村工業之發達。多稱製造業，昔日限於城市者，今均流行於鄉村。佛蘭德，愛諾鄉間，以及里爾，培園，亞芒帝，翁休諸城附郭，毛織業之興盛，卽英之織布業，亦莫與之抗。其羊毛原料，來自西班牙，質輕而價廉。布業及花邊，亦盛行於鄉間。但最發達者，當推地毯業，爲盎偉爾出口貨之大宗。價格甚廉，因質優價昂之貨，猶爲城市獨佔之製造業也。十六世紀荷蘭鄉村工業之爲商業資本主義所操縱，已昭然可見。其資本企業家爲兼營製造業之商人；凡鄉村工匠製成之貨，悉爲收買，而銷售於遠地。至於煤業，據萊言，則尙無資本主義之色彩。

英國自十五世紀以來，其布業卽爲經營製造業之商人所主辦。彼以原料工具，分發鄉村工匠；成則收集而售之遠市。於是鄉間工匠，多處於經濟依賴之地位。(2)吾人攷查當時法庭處責工匠偷竊原料之規律，卽可詳悉是時之經濟狀況。

(3)

亞胥黎教授於其英國經濟發展史內，謂鄉村工匠所缺乏者，非生產工具，而為市場，蓋銷貨於市，勢必由商人為之媒介也。反乎此例者，祇約克協一隅。據一八〇六年下議院委員會之報告，謂此地農工，自購羊毛，紡織成布，復加染色，而售之於鄰近各地之市場，（勃拉福特，里治，哈立法克斯，威克斐爾特等地）猶為獨立之匠師。但十八世紀而後，即約克協之製造手業，亦漸為商人所操縱。

愛爾蘭之織布工業，漸集於奧爾斯脫。其發展情形，正復相問。織布工人，輒為農鄉之佃戶；與法國勃勒大業之狀況，完全相若。織布既成，則售之當地，或巴爾法司脫及都勃靈之市場。時或售與掮客，再由掮客轉售商人。十八世紀下葉，兼營製造業之商人，常收貨直接運銷英格蘭，日見重要。鄉間農工之經濟，遂漸趨於依賴之地位。迨十八世紀之末，操洗染業者，時成工業鉅子。初僅小企業家，旋以收買轉售致富。機器之始用於織布工業，以及工業資本主義之勝利，均出彼等之手。傑爾康拉德近著之愛爾蘭織布工業，述此甚詳。

法之鄉村工業，可別爲二類。第一類爲農產不足，城市冷落之區域，如勃勒大業，及下梅納等地是。此種區域內之城市行業，爲數已少。然鄉村之織布工業，猶莫能與之爭。商人專事販賣，並不兼營製造工業。故鄉間所用原料，由農人自辦。商人至多兼事布疋之漂白及裝璜。爲製造企業家者，實屬罕覯。以是勃勒大業及梅納二地之鄉村工業，不能產生工業資本主義。其所恃爲命脈者，行爲銷加迭思之出口貨。革命時市場失落，二地之工業亦隨衰。至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鄉間織業，全歸消滅。

但佛蘭德，畢加地，上諾孟地諸省則不然。農業興盛，城市製造業，漸推廣及於附郭鄉間。鄉村工業，尤爲發達。蓋農人地產，多半喪失，全恃城市小工業家之傭僱以爲生。此等小工業家，分發原料及工具於鄉人。於是城市工業，漸爲鄉村工業所奪。脫羅哇城工業家及工匠之怨訴，卽受鄉村工業之壓迫。革命時期前，製帽業及紡紗業，引用機械。城市工業，益感競爭之劇烈。此後祇須將生產工具，集

中於工廠，此等小企業家，即爲工廠主矣。(4)

(三)商業集中之影響 城市紡織工匠，因受商業資本主義之侵略，昔能獨立者，今則降而爲僱工。里昂絲業變遷之例，最爲彰著。哥達余斯丹之里昂絲業工人一書，記之甚詳。十七世紀，店主與匠師，業已判別。一六六七年之行會規例，是其明證。迨一七四四年施行新章時，匠師降而被僱於商人。凡原料圖樣，均由商人分發。有時購置工具之費，亦由商人預墊。工價由商人訂定，交貨始發工資。於是工匠之經濟依賴，日益加甚，而莫能自拔。此種變化之原因，由於商人擁有厚資，工匠生計艱難。生產及市場以次推廣時，商人自能控制勞工。况精製品之式樣，時有更變，尤非雄於資者，不能應付。此種變遷，於機器引用之前，已告成功。(5)

毛織業亦有相同之變遷，而不若絲織業之普通。攷商業資本主義之能控制勞工，其原由爲技術的。蓋製造之手續繁多，非有大資本不可也。試以毛織業言之。

(34)

羊毛首需洗濯去油，擊之，梳之，紡之，紆之，經之，然後織成布疋。再需加以染烘，漿漬；手續甚多。自原料以至成品，不得不由商人始終經營。迨工業推及於鄉間，而商人之力，益不可少。巴洛於其法國工業機器引用史內，敘述此等織布企業家之勢力，極為詳明。其言曰：『商人購羊毛，擢之，去其油垢。僱工染色後，有時直接分發紡工。但大多由人承包。此包工者，亦係紡工；領貨散諸村人。迨紡畢後，商人製經線，與緯紗一併招人包織。承包之人，已亦織工。布疋成後，商人復加以整飾，施以壓榨，使之平勻。故商人常為磨坊主。』

十八世紀之末，商業集中，於賽塘，雷姆士，羅盎，愛爾勃夫諸大城，次第實現。但其他諸地，猶無此象。如在亞迷盎，織布工作，輒由若干企業家分任，各不相屬。南部諸省，則小工業家猶甚衆多。

凡商業集中之地，工業集中，亦隨之而起。例如雷姆士，其製造同一貨物之各工場，輒集於一處。蓋工人羣集於一廠，則監視較易，而運費可省。南方各工業，

如加格桑納附近之脫里瓦爾，克萊芒特來羅之維爾納威脫，其工作均已集中。蒙都邦某企業家，其廠屋建築費，多至十二萬五千立佛。雷姆士之各製造業，集中者過半。羅維愛之工業，集中尤甚。是地企業家十五人，所僱工人，多至數千。其中某企業家之廠屋建築費，多至二十萬立佛。全分五大工場。然此時單獨工作者，仍不乏其人。是以織布業工作集中時，機器尚未通用。迨第一帝制時代，機器之用始見。

製帽業中商業資本主義之宰制工作，由於機器之引用。機器之用於帽業，爲時甚早，價亦甚昂。（三百至四百立佛。）無論何地，控制匠師而使之處於倚賴地位者，皆爲經營製造業之巨商。革命之前，里昂巨商四十八人，用匠師八百十九人。與雲登商人五十五人，而有匠師二百六十八人依以爲生。

所可注意者，雖當工作分散之時，此等商人，亦自稱爲工廠主。蓋十八世紀時，*Manufacture*之意，與 *Industrie* 同。十九世紀 *Industrie* 爲大工業之意，

(四)製造業 當時製造業，論者多視為最重要之國家經濟事業。馬克思於其資本論中，推重尤力。然究其實，似不若是其甚也。

法國皇室所經營及少數得有特別權利之製造業，前經過爾培極力提倡，頗見興盛。故於大工業之起原，亦不無影響。此等製造業之資本，較當時他種企業為雄厚。以其所有之生產工具，亦較完備。同時因得有專利權故，其營業尤易發達。是故爾培之政績，於法國工業之發達，關係殊大。工業城市，漸見繁盛。一二新工業，擴張尤速。但此時之製造業，尚無集中之性質。所僱工人，多係農鄉村民。故十八世紀，法之製造業，猶無特殊之變化。

但於法國，製造業為工業發展之重要分子。據巴洛之言，大工業之產生及機器之引用，尤賴政府提倡之功。

英之工業則反是。其興起也，由於其自然之發展。其有賴於製造業者，亦不若

39

法之爲甚。當斯帝亞德朝時，爲增進國家收入計，亦曾予少數製造業以專利權，如肥皂，鐵絲，紙牌等；然不久而激起人民激烈之反對。重商主義，爲斯帝亞德諸王朝所倡，亦隨斯帝亞德朝以俱滅。自由主義，起而代之。一六八八年之革命，其目的亦在爭得商業及經濟之自由，故影響甚大。十八世紀時，紡織業生產集中之嘗試，爲數不多，且無巨大之成功。(7)

(五)技術與工業集中 大工業之產生，由於生產集中。而生產集中，則由於技術上之需要，以印花布業證之。印花布業，於機器未發明前，已爲大規模之生產集合。巴洛謂：『巨額之固定資本，工人之集合，以及分工，均爲製造印花布技術上之必要條件。』工場需巨廈。漂白晾晒，尤需廣袤之曠地。機具複雜而價昂。存料如布疋，顏料，尤須豐富。益以手續繁多，須雇多種專門工匠，於同一作場內，分工合作。有此種種情形，印花布業之生產，有不能不集中之勢。革命以前，此項工業所包括之手藝，過百數。年出印花布，其價值在一千二百萬立佛以上。其營業

39

大半屬於少數資本富厚之股份公司。著名之奧培康夫公司，於一七八九年時，有資本九百萬。一七九二年，獲利一百五十八萬一千立佛。然機器印花，至一七九七年，始見引用也。

(六)機器之引用及其影響 工廠制度，爲大工業之必要條件。然必待機器廣用，而後此種制度，始有普遍之現象。

引用機器最早者，爲纜絲業。十八世紀初葉，俞比愛 (Jubie) 之纜絲機，已極精良。迨十八世紀下葉，福庚生 (Vaucanson) 繼續發明，而奧勃那之代第愛 (Daylier) 卽首先採用。凡此技術上之進步，俱爲多數大工廠次等開設之原因。(如宋河流域俞比愛之各工場。)至紡絲業，則仍爲農鄉家庭工業，至十九世紀而始見集中。(8)

但十八世紀機器引用之最廣者，當推新起之紡紗業。機器之發明，初見於英，故其紡紗業之發達，亦早於他國。最初之發明，爲一七三三年凱氏 (Kay) 之『飛

梭』，使織布加速。此後紗線之需要加增，勢必將紡紗機械改良，以應需要。於是『紡紗機』（一七六五年），阿克頓脫（Arkwright）之『水力機』，以及克朗登（Crompton）之『驛機』，次等發明。法於此途，甚為滯遲，故當時所用之工匠及機器，俱來自英國。

先是，『紡紗機』為一手搖之機器，紡工可單獨工作，故於農鄉工業無礙。迨『驛機』發明，動以機械，始利於集中。法國工廠之發達，一如英國。革命以前，少數工作集中之製造廠，業已開設。如勃利夫之勒萊，亞迷盎之馬當及佛來賽，與雷登與雷登公爵所設之各大工廠，以及蒙大義之羅維愛，其尤著者也。革命初年，進步益速。但紡紗業須至帝政時代，賴有鮑溫及里夏勒諾亞等之規劃及財力，而後始成一種發達之大工業。

英法二國之毛織業，雖有嘉特賴脫（Cartwright）之發明，而發達較遲。法於拿破崙時代，有戴諾者，工業鉅子，其工廠遍全法，商店遍全歐。法之毛織業，至

是始盛。

紡織業之發展，即在英國，至十九世紀之初，猶未完成。織布機器，即在棉業，亦流用甚遲。法國織布業之採用，至七月帝制時代，始見推廣。

次要工業之技術，如玻璃業及紙業，於革命前，已見精良。但此時雖有三數大工廠，如亞諾內之蒙柯非愛造紙廠者，然大多數猶係小企業，僱用工人，為數有限。

至於鍊鐵業，則應如芒都之言，其大改革在於以焦炭代木柴。機器之引用，猶屬次要。有此革新以後，大規模之鑄鐵工廠，先後產生。其中尤以克洛乍（Creusot）廠為巨擘。然其發展遲緩，至十九世紀下葉，始見完備。革命時代之鑄鐵業，大多規模甚小，工人甚少。各工廠多散佈各地。因仍用木柴，故廠址輒以近於森林為便利。至鐵器工業之採用機器則較速，如鐵版業，機具工廠，及建築工場等，因紡織機器之進步而益興盛。

46
1-1

動力機之引用，亦復滯緩。英法二國，其初均利用水力。英國於十八世紀之末，汽機之用漸廣。但法於一七八九年時，除採鑛用之蒸汽抽水機，及少數起重機外，汽機猶不多觀。迨其適用於各種工業時，猶須數十年也。

汽機爲科學應用於工業之一端，繼種種機械之發明而起，均爲穎敏之靈悟，或多時研究之結晶。而科學於工藝改良最多者，厥惟化學。其功用於十九世紀之初，漸見顯著。

由上諸端，機械之推廣，雖足使大工業興盛，然進究其原，則工業集中之有賴於機器者，猶不若有恃乎製造技術上有集合之必要。如織布業之集中，由於製造手續之繁複，並有不得不需商業資本主義之助力者，卽花布業之集中，則其技術上之特異情形使然。工業革命，發軔已久，機器僅促其成功耳。

(七)工業資本主義之性質 十八世紀企業之有資本主義性質者，並非機器引用最廣之工業，而爲設備需費最鉅之大企業。採鑛工業，卽其明證。而煤鑛業尤爲顯

著。其初，法之鑛業，多由地主或小企業家所經營。但大多不得其法，輒至賠累。於是一七四四年，政府下令，無論何鑛，非經皇家照准，不許開採。昔日地主及小企業家之利益，遂爲外人或大公司所侵奪。如盎商公司，其一例也。此種變化之原因，至爲明瞭。蓋當時祇有集合巨資之公司，始能爲技術上精良之設備。如探鑛，開掘覆道，及深井，通氣，抽水，（漸用蒸汽抽水機）等技術，如悉係科學方法辦理，頗費巨資。此等公司，均爲股份公司，如亞來，如加爾莫，如盎商，無一非資本主義式之大企業。盎商公司，於一七五六年，已用鑛工千人，工場中工人五百名。至一七八九年，工人增至四千，開覆道三百至四百杜亞士（長度，約合六尺），設汽機十二座。計一七八九年共產煤三百七十五萬乾塔（重慶，合五十基羅），獲利一百二十萬立佛，適合倍蓰之利。（9）其他各種鑛業，較此略遜。惟其組織均爲股份公司；其發起人輒爲富吏巨商，及航業中人；投資之股東，多貴族及小吏。（10）棉業情形，正與鑛業相反。機器之引用雖廣，而股份公司則甚少。企業組織，

(4)

雖亦有合資公司，然『工廠大半爲個人私產』，其資本來自借貸，或係銀行放款，『其最初來源，鮮有知之者』。(11)

印花布業之組織，自十八世紀起，即多股份公司或兩合公司。(12) 因自此時起，此業漸趨集中。資本主義之性質，顯然可見。

此種情形，巴洛言之甚明。其言曰：『製造者輒以紡，織，印，三事，集合兼營。蓋其手續推廣，而不費巨資。其工作大多於農鄉爲之。彼等爲印花工場主，而同時又爲兼營織業之商人。』(13)

帝制時代，法之紡紗廠，大半屬於大工業家。而此等工業家，同時又爲織布廠及印花工廠主。(14)

但工業之發達，及機器之進步，同時亦發生專精一部份製造手續之工廠。此種現象，以紗廠爲最著。大工業家如布亞亦勞弗來德，其初兼營紡織二業，以紡紗機器附屬於織布工廠者，至是乃專營紗廠。(15)

142 ✓

又一影響，發生於拿破崙時代者，爲少數富於進取性之工業家，爭設工廠，以擴張其營業勢力。若比利時之鮑溫，若里夏勒諾亞，設紡織廠於畢加第及諾滿第。其尤著者，爲戴爾諾，其工廠遍設全法。其工廠中心地如斯塘，雷姆士，羅維愛外，復繼續開設新工場於各地。

工業集中，既若是其發達，其影響所及，漸有控制商業之勢。大工業家，輒欲自成巨賈，爲其產物覓銷途。戴爾諾設商店於各地，爲銷貨及採購原料之機關。其巴黎總公司，『有如心臟之收送血液於動靜脈絡』，爲各地商店之經紀人。戴爾諾且更進而自營零售業，以免顧客之佣金。十八世紀而後，營印花布業者，多兼理貿易。巴洛述其事業曰：『彼等派員前往羅利登，採購本色布，或往他埠購染料。其最重要之業務，爲銷貨於商人；或逕售於消費者。彼等多設商店於巴黎。其營業較廣者，則其貨物遠銷於德國，北歐，以及殖民地。』

吾人常謂工業集中之效果爲分工；但分工二字之意，似宜審定。如吾人以分

37

工之意，爲製造技術上手續及工具之增繁，不得不將工作分配於多數工匠，則此種分工，實在工業集中之前。製造工作，既經分配，工業自能趨於集中，因集中後生產費較省也。但有時亦有久滯於分工之境而不見集中者，如第萬之刀剪業，其工匠散佈各處，各精其業。至十九世紀下葉，始集中合作。(16)迨多數工人，集合於同一工場內後，分工之制，益見進步。卽比休所謂『工作之解剖』者是也。在工廠制度之下，工人各司其事。其所成者，僅全部工作之一極小部分。然時間及費用，固以節省。(17)

人口增多及其重心之改移，爲大工業興起之又一重要效果。此種現象，英國最甚。不特人口激增，且人民羣趨英格蘭之西北部。南方各省，驟然寥落。法國則不然。其工業變化，雖足使城市人口增多，鄉間減少，然其比例，不若英國遠甚。如以全國而論，城鄉居民之配比，猶能保持昔日之平衡。其理由則因法國爲農業國，工業革命，並不劇烈。且其發生亦遠後於英。英當十八世紀之末二十年，其棉

織業已極發達。一七八〇時，兼營製造業之商人，如烏爾諾薩密爾者，數年而後，即爲大紗廠主，雇工以數百計。(18)

以上所述，讀者或將以爲近世工業之變化，與其謂爲陶映比(Townbee)所稱之革命(Revolution)，不若謂爲亞胥黎威廉所云之一種『急進而不可禦的進化』。經濟史大舞台之佈景，不易更變。當在十六世紀時，少數工業，(如採鑛，)早有資本主義之形式。然昔日之勞働組織，及所謂工匠界，並未退出舞台。卽至大工業資本主義勝利時代，吾人猶可見其存在也。

(1) 閔巴洛著機器之引用，第三百頁及以下。

Voy. Ch. Baillet, L'introduction du machinisme, P. 300 et suiv.

(2) 閔亞胥黎著英國經濟發達史第一三六頁及以下；李泊生著毛織工業史，一九二二年版；又希頓著約克協之毛織工業，一九二〇年版。

Voy. W. Ashley, L'évolution économique de l'Angleterre, p. 136 et suiv.;
Li son, History of the woollen and worsted industry, 1921; Herbert Heaton,
Yorkshire worsted and woollen industry, 1920.

(e) 閱普斯爾斯爲脫著商業大辭典、一七五五年版、製造業項下。
Postlethwaite, Universal dictionary of trade and commerce, 1755, art. Manufacturers.

(f) 閱達來著十八世紀法國之農業、巴黎一九一〇年版。

Voy. Tardie, L'industrie rurale en France au XVIII siècle, Paris, 1910.

(g) 閱格萊頁著法國之絲工業、一九二五年版、閱園書局叢書之一。

Voy. Pierre Clerget, Les industries de la soie en France, 1925 (Coll. Armand Colin).

(h) 閱養著『工業』解、一九二五年五月份經濟史雜誌；又與遂著不拉

底謁爾之所謂『工業』，同年九月份經濟史雜誌。

Voy. H. See, A propos du mot 'industrie' (Revue historique, mai 1925);
H. Hauser, Le mot 'industrie' chez Roland de la Platiere (Ibid., ouv. 1925).

(7) 閱恩永著工業組織，第一七二頁及以下。

Voy. G. Urwin, The industrial organisation, p. 172 et suiv.

(8) 載上開巴洛著作，第二九七頁及以下，又雷尼著維瓦萊之絲業，一九二二年版。

Voy. Ch. Ballot, ouv. cit., p. 297 et suiv., et Elie Reynier, La soie en Vivarais, 1921.

(9) 閱格拉著法國謁諾佛蘭特爾及阿爾杜瓦煤業之探求，發現，及開採，瓦朗西一八四七年版；又羅夫著十八世紀法國之煤礦，巴黎一九二二年版。

Cf. Grar, Histoire de la recherche, de la découverte et de l'exploitation

de la houille dans le Hainaut français, la Flandre française et l'Artois. Valenciennes, 1847, et surtout Marcel Rouff, Les mines de charbon en France au XVIII^e siècle, Paris, 1922.

(9) 閱澤著邦貝益礦業會社之起源、一九二四年勃勒大鼻歷史學會報告。Voy. par exemple, H. Sae, Les origines de la société minière de Pontpean (Mem. de la Société d'histoire de Bretagne, an. 1924).

(11) 閱前開巴洛著作，第一三三頁至一三四頁。

Ch. Ballot, *ouv. cite*, P. 133-134.

(12) 閱前開巴洛著作第二八四頁。

Ibid., p. 284.

(13) 閱前開巴洛著作第二八二頁。

Ibid., p. 282.

(14) 閱前開巴洛著作第一三二頁。

Ibid., p. 132.

(15) 閱前開巴洛著作第一三二頁至一三三頁。

Ibid., p. 132-133.

(16) 閱貢勃著帝謨之刀剪業及第與利奧勒工業區域，載一九二二年地理年報第三六〇頁至三六五頁。

Voy. Paul Combe, *La coutellerie de Thiers et la vallée industrielle de la Duriolle* (Annales de géographie, an. 1922, p. 360-365).

(17) 閱比休著政治經濟學，一九一〇年法文譯本，第二四八頁及以下。又波來著最近分工學說評論，載社會學年報，第六年份，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二年，第七三頁至一三三頁。

Bucher, *Etudes d'Economie politique*, trad. fr., 1901, p. 248 et suiv.

C. Bouglé, Revue générale des théories récentes sur la division du travail
(Annae Sociologique, 6 année, 1901-1902, p. 73-133).

(21) 閱恩永著與爾特諸薩密由爾及阿克賴脫，孟乞斯德，一九二四年版。

Voy. G. Dawin, Samuel Oldknow and the Arkwrights, Manchester,
1924.

第八章 十九世紀主義之發展

十九世紀初葉，承法國革命及拿破侖戰爭之後，資本組織，即在經濟發達甚早之國，亦未臻完善。震蕩全歐之大戰，於當時資本勢力之發展，雖略能促進，然猶就海外殖民地貿易而言，則資本主義之發達，且爲之抑阻。故謂資本組織於十九世紀初葉卽已美備者，實大誤也。

431

(一)英國資本主義之急進 一八一五年時，英國資本制度發達之跡象，雖已昭然可見，然就數量方面而觀，舊式勞力組織之勢力猶盛。如霍勃生之言，是時土地分工之發展，猶未完成。出口量爲數猶微。代表資本與勞力之數字，猶屬淺淺。

鍊鑛工業，似以大不列顛爲最適宜之地。緣其煤鐵二鑛之產地，輒相距伊邇，

離海尤近。一八一五年，英之煤業，已大爲興盛。工人之數激增；蒸汽打水機，亦引用漸廣。但勞働情形，尙未根本改變。鑛業資本之集中，實際上不若吾人意想中之甚。以鍊鐵業言，新式鍊鐵爐及產額，均見增加。但並非到處皆然。器皿之製造，如五金器具，及玩物等，猶在小工場行之。(2)

紡織工業之發達，較顯著乎？棉業一項，於一八一五年時，其紡紗已大半於集中之工廠中之。機器制度，已極盛行，似應作爲別論。織業則不然。雖有一七八五年嘉特賴脫之發明，而手織機工，仍在在皆是。且其工場，仍範於一室，不見擴大。蓋此等工人，安於微薪，小企業家，猶樂用之也。大規模之工業，如前世紀，仍操於商人之手。阿爾蘭布之織造，漸形發達。至於毛織業，則機器之應用，漸推廣於西南部。但其他各地，卽以紡業而論，猶是家庭工業。一八〇六年，約克協所產毛呢四十六萬六千疋，僅八千疋爲工廠出品。帽業之發展，則較此尤遲。(3)

英之信用組織，誠屬較優於他國。鄉村銀行，多至七百五十。然此等銀行，多爲私人獨創，或操於小資本會社之手。金融集中，僅見諸英國銀行。故各工業所需信用借款，輒有不敷之虞。恐慌時期之金融週轉，尤感困難。至一八一五年，因紙幣跌落而匯兌益見不利。(4)

但新組織之進步，見之於工業自由及契約自由之法令。一八一三年，裁判官有權訂定新額之法令取消。一八一四年，學徒法令，亦隨之廢止。

英國工業革命，於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五〇年期內，始確實完成。棉業中工廠制度及機器之引用，進步最速，產額亦日見激增。吾人應知英國棉製品，佔其輸出量之半數。織布鍊鑛二業，於工場制度及機器之採用，亦有相當之進步。(5) 其不願機器之改良，而仍存舊觀者，僅毛織業耳。一八三六年後，鐵道大增，內地交通日便；工業變化，因以促進。(6) 煤鑛工業大見進步，一八二八年煤之出口額超過二十五萬噸。一八四五年增至二百十萬噸。原料進口額，亦大增加。計棉花進

口，一八一三年爲五千一百萬立佛。一八四一年爲四億九千萬立佛。羊毛進口，一八二〇年爲九百七十七萬五千立佛。一八四〇年爲四千九百萬立佛。(7)

至於資本之集中，則於多數合股公司之成立，可以見之。一八二二年以後，此種公司，數在六百以上。共有資本五億金鎊。其業務爲保險，自來水，煤汽，採礦，運河，開埠，及鐵路等項。私立銀行，日漸減少。銀行會社，因以發達。此項會社，一八三三年時，英格蘭有三十。愛爾蘭則僅有其三。自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六年間，次第我立者，英格蘭七十二，愛爾蘭十。均有發行紙幣之權。此資本發達之結果，爲巨額之投機，及嚴重之恐慌。如一八二五年爆發之恐慌，其影響至一八三二年時，猶不消滅。(8)

由是觀之，英國資本主義之發展，於一八五〇年之際，將完成乎？曰，非也。小工業爲數猶多。萊斯脫之製帽工人，蘭喀協之織工，那維屈及勃拉福之毛織工人，其工場均爲狹小之居室。其工資僅足果腹；較大工廠工人之所得，低至八倍，

144
一八三五年擊毀機器，及一八三九年作普選運動者，皆此輩也。

雖然，此時資本主義之大工業，已佔極大之勢力。英國首有保護工人法律，即以此故。其工廠條例之大綱，一八五〇年時，業已訂定。一八四七年所頒每日工作十小時之法令，尤為重要之進步。

(二) 法國之資本主義 十九世紀上半葉，法國資本之發展，遠遜於英。壽畿尼(9)之說，失其真相。革命以後，誠如霍當買喬治紀載洛侖州之言，政治雖變，經濟猶仍舊觀。各地城市，經革命時期之摧殘，頓感貧乏。交通不便。商務停頓。信用事業組織不善。銀行太少。需款者不得不以重利告借於富豪之門。至於工業，則因缺乏適當之工人，而致生產技術，莫由改良。

鍊鑛工業，雖少數大工廠如佛商波者，已經成立，且克勒乍廠，已有新式之機械，然大半仍用舊法。焦炭鍊鐵，用者極少。普通鐵廠，仍用木材。一八四〇年，四百六十二鍊鐵爐中，用焦炭者，僅得四十一。迨一八四〇年後，工業之變化始

速。尤以一八五〇年以後爲甚。工廠集中，至是方見顯著之進步。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八年期內，煤之消費額，增至四倍。(10)

羊毛工業，猶無生產集中之象。萊姆士小工場之數，常多於大工廠。但羅維愛自步蓬皇復政時代起，漸有三數組織良好之工廠。七月帝制時代，羊毛之梳紡技術，大加改良。至發達最速者，則一如英國，亦推棉業。機器之引用，漸推廣於織布業。一八四六年，已有織機三萬一千部。一八四八年，造紙廠增至百數。當一八二七年時，僅有四廠耳。

可注意者，一八四七年，法有汽機五千，約得馬力六萬匹。但以視五十年後，汽機增至十萬，馬力二百五十萬匹之盛況，則相去又遠矣。

工業新組織發達之現象，爲鄉村家庭工業之衰落。勃勒大臬及梅頁訥之織布業，盡歸消滅，而成爲純粹之農鄉。佛蘭德及畢加地之農業，則漸改爲工業，但變化甚緩。至維瓦來紡紗業之猶行於家庭，須待十九世紀下葉，始見有工場制度者，

則不得以例外視之。(11)

但十九世紀中葉，法之小工業，猶佔重大之勢力，巴黎尤甚，可於一八五一年商會統計表內見之。各小城市，據一八四八年勞工委員會之調查，則自行製造之工匠及小業主，猶比比皆是。有若干工業，如格勒諾勃之手套業，則至十九世紀之末，始見集中。(12)

十九世紀上半葉，法國商業及財政事業之發展，亦甚滯緩。

法之殖民地及海外貿易，蠶絲革命及帝制時代之戰爭後，已摧殘殆盡。對外貿易，僅能漸圖復興。賴有航業界之熱心勇往，昔日之商業關係，次第恢復，並擴張新商業於太平洋及遠東各地。雖有保護關稅之阻礙，而對外貿易，大見進步。復政時代之末，已頗興盛。至七月帝制時代，而發達愈速。一八〇二年，法之進口噸數，為六十九萬噸。一八三〇年，一百萬噸。至一八四五年，增至二百三十萬噸。(13)

至於信用事業及銀行組織，則發達更遲。復政時代尤甚。法蘭西銀行，爲主要之信用機關。但地方銀行，亦次第設立。此等銀行，多股份公司，資本甚富。如波爾都銀行，成立於一八一八年後，如羅登銀行，南德銀行，約在同時。一八三五年至一八三八年，里昂，馬賽，里爾，哈佛爾，都羅士，奧利登，諸銀行，相繼成立。一八三〇年，法蘭西銀行之折現總額，計二億三千九百萬法郎。一八四〇年，二億五千一百萬法郎。地方政府折現總額，則爲六千萬法郎。一八四八年，法蘭西銀行折現額，增至二億八百八百萬法郎。其他各銀行，則共計九千萬法郎。

吾人所稱之『高等銀行』，其主要業務，爲貸款於政府。⁽¹⁴⁾羅次却銀行，其最著者。貸款政府之事，在十九世紀之初，尙甚困難。例如普魯士，爲拿破侖之債戶，其向荷蘭諸銀行借款時，殊屬不易。⁽¹⁵⁾但此後漸見繁多；金融資本主義，同以進步。大規模之信用機關，如動產銀行，貼現銀行，里昂信用銀行，均於十九世紀下葉成立，發達甚速。交易所之業務，因鐵路公司產生甚多，投機之風大熾，

而益見興盛。然此僅金融資本主義大奏勝利之初軛耳。

商業廣告，亦於七月帝政時代，大見進步。有奚拉堂愛米爾者，知經營廣告之有利，於一八三六年，發起組織報館，定名 *La Presse*，為股份公司制，資本八億法郎（每股二百五十法郎）。同年世紀報館（*Le Siècle*）成立，資本六億法郎（每股二百法郎）。*La Presse* 成立未久，定戶多至二萬人。此報館之工業化，實為極重要之改革。其他各報館，次第產生。一八三六年至一八四五年，以巴黎一地計，先後開設者，多至一千六百家。（16）

（三）比國經濟之復興 比利時經濟之復興，為資本主義進步之一重要表現。比自十六世紀而後，久困於西班牙之羈扼。僅其農業，於十八世紀時，稍見發達。（17）迨法國初次帝制時代，其工業發達。較速於法。一因煤鑛富饒。二因地理上之形勢，甚為便利。三則人民性情勤巧，精於技術。故其鐵工業及棉織業，大見興盛。一八二二年，荷蘭王設立振興工商業公司，為一富有效用之信用機關。自一

一八三〇年，比利時獨立後，其經濟進步益速。比利時銀行，成立於一八三五年。初爲皇室經營投機事業之所，但不久即成國內之資本策源地。至一八五〇年時，比利時之將爲歐洲資本中心地之一，已顯然可以逆觀矣。(18)

(四)中，東，南，歐各國經濟發展之遲緩 反之，中歐各國，於十九世紀初葉，僅略受資本主義之侵佔。

德於是時，其經濟猶一仍舊觀。一八一六年，普魯士人口，農民佔百分之七十。一八五二年，猶佔百分之七十一。其明證也。

小工業所佔勢力，較大於法。少數城市，匠師之無工匠學徒者，佔百分之八十以至九十。一八一六年，據普魯士邦之統計，每匠師百人，僅有雇工五十六人(工匠或學徒)。一八四三年亦僅七十六人。迨一八四五年，普魯士邦始下減少行會權力之令，工作漸能自由。(19)即在工業最盛之地，如萊南，威斯法利，及薩克斯等，資本主義，亦僅見於小企業。農鄉工業，仍保守其舊式之生產方法。紡織業尤

甚。凡此情形，俱足令人發生置身十八世紀之感。

大工業殊鮮進步。一八七三年，即以威斯法利，薩爾，及西萊西諸地之煤業一併合計，德亦僅有馬力七千五百匹，一八四六年，增至二萬二千匹。然其過半數（一萬四千匹）係用於煤鐵二業。鐵業多小廠；煤鑛亦不發達。魯爾之煤，至一八一五年時，尙未開採。西萊西煤業，至一八四〇年，始稍稍振興。一八四六年，普魯士全境之鑛苗雖富，然僅產三百二十萬英噸。法於同年，產煤四百五十萬噸。

一八三二年，棉織業於英法二國，已極興盛。然於德則僅有織機二萬五千五百部。以機器發動者，祇佔百分之四。機器紡紗，無論羊毛，麻，棉，均屬極少。綜言之，紡織業僅鄉農之附屬業務而已。

德國工業之發展，係出政師倡導之功。而普魯士政府之功爲尤大。普政府多設職業學校，以工業智識，灌輸人民。組織關稅同盟，以收全德經濟統一之效。但十

九世紀中葉，德猶爲農業及小工業國。(20)

信用組織，猶極幼稚。普魯士之主要信用機關，爲普魯士銀行，係政府所經營。一八三四年，巴維亞銀行成立。一八三八年，萊潑威盧銀行成立，均極發達，爲此後德國經濟擴張之樞紐。私立銀行，不佔勢力；惟佛郎克福諸私立銀行，爲十九世紀德國之金融大市場。

匈與帝國各地之資本主義，發達益遜。蓋除維也納一地，爲重要金融市場外，其他諸地，猶未能盡脫封建制度也。

最後，則俄國除波蘭之一部份外，猶係純粹之農業國。資本勢力，不甚顯著。少數區域，如木司科，雖有小規模之製造業，然大工業猶屬罕有。尼及厄諾夫哥洛特大市集之重要，足以見俄羅斯經濟情形，仍與中古時代無大異。資本主義之發生，祇能來自對外貿易。穀類之出口甚盛，資本積蓄漸富。日後資本主義之發達，實由於此。(21)

南歐意大利；(22)西班牙，葡萄牙等國，舊經濟制度猶存。距改革之期尙遠。

惟加答羅泉(西班牙極東部)，已有重要工業，可爲例外。

(五)美國之資本主義 美國近五十年來資本主義之發展，一日千里。然當十九世紀之上半葉時，猶在發軔之始。北部諸州，大工業次第開辦。紡織工業尤盛。一八二五年後，生產集中之大工廠，日益衆多。但鍊鑛工業，如煤鑛之開採，規模尙小。製造貨品，美國猶爲歐洲各國銷貨之尾閭，英貨尤多。雖有一八一六年及一八二四年之保護關稅，莫之能禦也。蓋當時美國，方從事於中部曠野之開發。其經濟發展，輒係廣拓的而非深殖的。南部諸州，植棉甚盛，悉係農鄉，且多奴隸。

雖然，美於此時期內，交通之進步，實樹將來發達之基。東部諸州，道路與修。一八三〇年後，鐵道建築，既多且速，直駕歐陸諸國而上之。英道路制度，不甚講求，至是亦視美有遜色。汽船通行後，其進步亦較歐洲爲速。自一八二五年，愛利愛運河竣工，而國內航業，日見興盛。是故美國資本主義最初之發展，雖較緩

於歐洲之少數先進國，然其財貨之蓄積，日增月累。北美合衆國資本主義之前途，有不可限量者矣。(23)

(六)交通與資本主義之關係 十九世紀下葉資本主義之勝利，將有賴乎交通之進步。但十九世紀上葉，除英國外，此『交通革命』之經濟的影響，猶未大著。法自一八四二年後，始築鐵道諸幹線。德國亦復類此。一八五一年，德有鐵路三千英里。法國僅有二千英里。交通利器之影響於德者，較甚於法。至於俄羅斯及東歐諸國交通上之發展，則更遲滯焉。

(七)資本主義與農業 歐之農業，受資本主義之侵及爲最遲。英國之農業情形，稍有不同。小農之淘汰，及大地產之形成，足使英之農業，悉爲大規模之種植，受大地主之宰制。英之地產經租人(Farmer)，與法國或德國之農戶(fermier)不同。地產經租人，輒擁有資本；其經理農業也，一如製造企業。(24)

歐陸情形，大異於是。物價激增之影響，宋巴脫至爲重視。實則十九世紀初

業，猶未大見。地租之增加，大多始於十九世紀下葉。『土地之轉讓』，亦於是起。(註)

法國一八四〇年以前之農業經濟情形，與革命以前，無大判別。所不同者，農民之生活，因封建制度之廢除，及公產之出讓，而略見改善。雖人工所成之牧場，牧次增多，墾荒事業，漸見發達，一二農產品，如番芋等，大有進步。但農業技術，依然如故。除少數肥德之區，收成略佳外，貧瘠區域之進步，猶甚滯緩。

一八四〇年以後，法之農業，漸起變化。至一八六〇年而益甚。攷其原因，一爲交通之便利；二爲科學之應用於農業；三則七月革命後，貴族地之歸田務農。(註)

德之農業情形，大致彷彿。西南二部，尤無大異。據宋巴脫言，鄉村工業之命運，較法尤爲悠久。一八五〇年時，猶極興盛。惟東部貴族大地產，改革較速。資本之用於種植者較多，且其種植企業，如工業然，多直接自行經理。(註)

美之農業情形，則甚為特殊。美係新國，土宜氣候，隨處互異。耕種之方法，各不相同。有用最粗陋之技術者；有行二田或三田制者；有用科學的更種法者。但總言之，十九世紀初葉，多為廣耕。資本主義之勢力，猶未侵及。(28)

俄之農業，農奴制及公田制(Mir)猶存。其耕種技術，仍甚粗陋。施加夫所著俄國農業問題 (Schkaff: Question Agraire en Russie)、言之甚詳。

總而言之，一八五〇年以前之農業，猶是往古之家庭經濟。至十九世紀之下葉，始漸見『工業化』與『商業化』。即在二十世紀，——美國除外，——其受資本主義勢力之影響，猶不甚大，亦尚未為工業及商業所支配。農業技術，固已大變；但農業工作之保有往昔社會及經濟組織之特性，較諸他種工作，既多且久。

(29)

(八)結論 最後之觀察，資本制度之盛行，於十九世紀，昭然若揭。然其勝利，則猶須俟諸後日。即在發展最速之國，舊經濟組織之遺跡，猶有存者。以言工

業，各地猶未均見集中，尤不足謂爲完備。加戴爾及托辣斯，尙未產生。信用組織及銀行制度，雖有進步，然猶僅具規模而已。他各東歐及南歐諸國，其資本勢力，僅見之於對外關係，更無論矣。

一八五〇年時，英國工業地理的集中，可謂已近完成。大工業資本主義進步之奇異影響之一，爲人口之增加。宋巴脫言，人口不增，則資本主義不能充分發展。此種影響。其他各國雖見之，而不若英之甚也。(50)

資本制度，萌芽已久。其生長也，已歷若干世紀。然其發育，則緩而且艱。卽在二十世紀，其充分之發展，相距猶遠。惟其發展之緩也，故近世資本主義之植基甚固。資本主義之現狀，非人工可立致者。其助成之原因，何止千百。故今日之資本制度或非急遽而殘酷之社會革命，所能打倒。當馬克斯嘉爾於一八四七年草共產黨宣言時，並未一測其植根之深厚；故其結果，乃出馬克斯意料之外也。

(1) 閱霍勃遜著近世資本主義發展史，倫敦一八九四年版。

Hob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Londres, 1894.

(2) 閱阿來維著十九世紀英國史第一卷第二四二頁及以下。

Voy, *Elie Halévy, Histoire du peuple anglais au XIX siècle, t. I, p. 242*
et suiv.

(3) 閱上開阿來維著作第二五八頁及以下。

Ibid., p. 268 et suiv.

(4) 閱上開阿來維著作第三一九頁及以下。

Ibid., p. 319 et suiv.

(5) 閱傑爾著愛爾蘭麻織工業，一九二五年版。

Voy. *Geurad Gill, The Irish linen industry*, 1925.

(6) 閱上開霍勃遜著作第六四頁；阿來維著作三卷二五五頁及以下；又

培國士著英國棉織工業史，一八三五年版。

Of. Hobson, ouv. cité, p. 64. E. Halévy, ouv. cité, t. III, p. 265. et suiv.

Of. Edward Baines, History of the cotton manufacture in the Great Britain, 1835; of manufactures and machinery, 1832; of manufactures, 1835.

(7) 閱上開豪勃遜著作之一頁及以下。

Hobson, ouv. cité p. 61 et suiv.

(8) 閱上開阿萊維著作二卷二〇九頁及以下，三卷三六二頁及以下。

E. Halévy, o. v. cité, t. II, p. 209 et suiv., t. III, p. 362 et suiv.

(9) 閱法國革命前果何資本式之工業組織乎？載一九二二年經濟史雜誌第一八四頁及以下。

L'organisation capitaliste de l'industrie existait-elle en France a la veille de la Révolution? (Revue d'Histoire économique, an, 1922, p. 184 et suiv.).

(10) 閱勒藩維爾著法國之鐵工業，開朗書局叢書之一，一九二三年版。

J. Levaiville, *L'industrie du fer en France* (Coll. Aamane Polin), 1923.

(11) 閱旭雷著薩負阿省之阿爾卑斯山地，巴黎一九二五年版。

Voy. A. Cholley, *Les Priealpes de Savoie*, Paris, 1925.

(12) 閱勃朕夏著格勒諾勃勒，巴黎一九二一年版，第一〇七頁及以下；勒瓦騷著一七八九年以後工業及勞動階級史，第二版；又賽著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四八年法國工業發達史大綱，載一九二三年經濟史雜誌。

R. Blanchard, *Frenoble*, Paris, 1911, p. 107 et suiv. Voy. E. Levasseur, *Histoir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t de l'industrie apres 1789*, 2 edition; H. See, *Esquisse de l'évolution industrielle de la France de 1815 a 1848* (*Revue d'histoire économique*, 1923).

(13) 閱約翰維勒著巴格利斯篤頓培及其事業，巴黎一九一四年版；克臘滋漢著法德經濟發達史，一一七頁及以下；勒瓦羅著商業史，第二卷。

Voy. Pierre De Joinville Balmérie-Stultenberg et son oeuvre, Paris, 1914; Clapham,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p. 117 et suiv.; E. Levasseur, Histoire du commerce, t. II.

(14) 閱第奧邦斐利諾著第二帝制時代之巴黎市場，一九二五年博士論文。
P. Dupont-Ferrier, Le marche de Paris sous le Second Empire, 1925 (these de Droit).

(15) 閱勒那爾著拿破侖一世與普魯士之債務，巴黎一九二四年版，
Voy. Leange, Napoleon I grandier de la Prusse, 1924.

(16) 閱勒那爾著書業工人第二卷二二〇頁及以下。阿丹著法國報業史，一八五九年版。

Voy. Georges Renard, Les travailleurs du livre, t. II, p. 230 et suiv.;

Eugène Haÿin, Histoire de la presse en France, 1859;

(17) 閱畢萊著比利時史第五卷，奧脫著法國革命前之比國經濟史，岡恩一九二〇年版。

Voy. H. Pirenne, Histoire de Belgique, t. V; Hubert van Houtte, Histoire économique de la Belgique a la fin de l'ancien régime, Gand, 1920.

(18) 閱戴藍唐著荷皇威廉第一於比利時之經濟政策，(一八一四年至一八三〇年)，載一九二二年一月份歷史雜誌。

Voy. Ch. Terhinden, La politique économique de Guillaume I, roi des Pays-Bas, en Belgique (1814-1830) (Revue historique, janvier 1922).

(19) 閱溫特爾著普魯士工業自由之發展(一八四五年至一八四九年)，紐約一九二二年版。

Hugo G. M. Wendol, *The evolution of industrial freedom in Prussia* (1846-1849), New-York, 1921.

(20) 開克騰漢著法德經濟發達史，八二頁及以下。

Voy. Clapham,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p. 82 et suiv.

(21) 開庫立丑著俄國經濟史；密洛柯夫著俄國文化史論，法文譯本，一九〇一年版；又施卡夫著俄國之農業問題。

Voy. J. Kulischor, *Russi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P. Milionkof, *Essais sur l'histoire de la civilisation russe*, trad. fr. 1901; E. Schradt, *La question agraire en Russie*.

(22) 開巴爾巴加洛著資本即勞力，米朗一九二五年版。

Of. Barboglio, *Capitale e lavoro*. Milan, 1925.

(3) 閱巴斯蓋著美國史，第一卷，一九二四年版，又賄請脫著美國工業發達史，法文譯本，一九〇一年版。

Voy. D. Pasquet, *Histoire du peuple américain*, t. I. 1924; Carroll D. Wright, *L'évolution industrielle des États-Unis*, trad. fr., 1901.

(3) 閱賽著英國農業制度沿革，載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份史學雜誌。

Voy. H. See, *L'évolution du régime agricole en Angleterre* (*Revue de Synthèse historique*, dec. 1924);

(3) 閱前開宋巴脫著作第二卷第五章。

Voy. W. Sombart, *ouv. citée*, I, II, ch. 5.

(3) 閱賽著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四八年農業之進步，載一九二一年經濟史雜誌。

Voy. H. See, *Les progrès de l'agriculture de 1815 à 1848* (*Revue d'histoire*

economique, 1921).

(87) 閱養著農制史要，一九二二年版。

H. S. o, Traq 1880 d'une histoire du regime agrario, 1921.

(88) 閱穆騰斯著歐美農史，一九二五年版。

S. N. B. (Tins, A history of a riculture n Europe and America, 1925.

(89) 閱奧耶拉利著法國農業之發展，一九二二年版。

Voy. Michel Auger-I arthe, L'evoluti n Agric le (o la France, 1912.

(90) 閱宇巴著法民。

W. So: kni ; ' or Toungois.

第九章 資本主義發展之社會的影響

近世經濟之發展，引起資本主義之勝利，其於社會之影響，至重大。請得詳言之。

(一)資本主義與地產及田制之影響(英，法，北歐諸國) 第一問題，為攷求資本主義之進展，於地產制度及各國農民之狀況有何影響。關於此節，英之先例，殊多啓迪之處。(1)

於英，亦如他國，商業擴張之結果，為貨物經濟，進為貨幣經濟。其於農業上之影響，則徭役(Corvée)改為折金；農民得以自由；其生活狀況，亦因以改良。

十五世紀，英之織布工業，日益發達；始為輸出之生產。於是羊毛之需要日

增；牧羊業之漸佔重要，而尤以王國之東南二部爲最盛者，卽以早故。舊式執業，亦開始改爲田租制度。工業漸能侵蝕夾昔之農鄉經濟，實始於此。

十六世紀物價之增高，足使大地主收併附近之田產，同時復增加佃戶應付之租金，以是圈地制日漸盛行。多數佃戶，失其執業。地產集中於貴族，小農大受損失。牧羊業之興盛，復使佃工失其生計，而日益減少。(2)

但圈地制之效果，至十八世紀而始大見。小農之業，幾全被擯奪。鄉間居民，亦大見減少。常人多謂工業革命，爲鄉間人數減少之原因，實則英國鄉民之減少，適足爲工業革命之一助。兩者相因，而影響益烈。大工業之興起，完成農業之變化，更予農鄉工業以極大之打擊。惟小農失業及鄉民減少之程度，則因地而異。穆斐脫謂一七四〇年至一七六〇年內，蘭喀協農業之變化，並不甚大。(3)

商業資本主義之發達，於大地產之形成，亦有重大影響。多數富商，廣購地產，入居搢紳之列。德福謂『商人之子若孫，更進而爲議員，政治家，政府顧問，

法官，主教，以及其他高職顯秩；以視貴族舊室，無多讓焉。』(4)於法，則新富之子，多出仕爲吏，冀得貴族之封號。

法國小農制之所以能如封建制度，保存至革命以前而不變者，祇因法之資本主義，發達較遲。拉福保爾雖謂一二區域內，十六世紀金銀之流入及投機事業之進步，曾使地產略爲集中；農鄉之社會狀況，較多變動。但以全法而論，從未有如英國布業之特殊發達者。海外貿易，不如英。十七十八世紀流動資本之勢力，亦不如英。法之鄉村，至十八世紀而始受資本主義之侵佔。且其可以表見之處，亦祇有鄉村工業一項。故當時法之耕植事業，決無爲畜牧取代之理。農田每每無翻成牧場之可能。且農之所產，並不輸出。因穀物之出口，及商業自由，至革命時代而始見也。貴族之地產，常存舊制。耕種之方法，亦不變更。貴族地主，並不使其田莊辦務集中經營，而分租其田產於小農或中農。至十八世紀，少數農業發達之鄉村，始見大農制。如波司及法之北部。就大部份而論，農墾之不集中，一如地產之分散。

貴族恃其采邑之所入以爲生者，輒欲保全封建制度。(5) 英之圈地制，不能行於法，亦無有願之者。

商業資本主義之進步，似乎予波羅的海沿岸諸國之農業制度以巨大的變更。小農生活，大受窘迫。貴族地產，日見擴大。蓋波羅的海沿岸諸國，如波蘭，里夫尼，丹麥，俄羅斯等地，盛產穀類。南歐諸國，仰給於是。十七十八世紀，先後由漢斯及荷蘭，自斯德了，漢堡，但捷施，立加諸埠，運輸大宗麥糧出口。雖其耕種技術，不甚講求。然貴族仍能運銷巨量小麥，及燕麥，於他國。強迫農民僅食大麥，與蕎麥，而盡售上等麥糧，以易取價值昂貴之奢侈品。貴族既日事增多其地產，勢須僱用較多之農工。於是當歐西農民已入解放期內時，歐之東北部，乃有農奴制發生。故十六世紀以前，波蘭自由農民略納租金者，至是乃多爲農奴。(6)

此波羅的海諸國農業之變化，雖由於資本主義之影響。但此種影響，係間接的，外來的。且當資本主義漸見發達時，即在農奴制度盛行區域，資本主義終能

破除農奴制度而促成其解放。農奴之工作，不若僱工之爲有益。故十八世紀時波蘭若干大地主，無論貴族或教會，多召募日耳曼移民以耕其土地。不征徭役，而令納田租。任其自由，享有普通公民權利。波蘭於一七七四年，一七七五年，一七九一年數次議會中，力主解放農奴者，爲大地主；而反對之者，爲不能失却徭役之小地主。凡此種種，詳見魯科斯基所著十八世紀波蘭農業改良問題一書。

其次，則大工業之興起，需用工人漸多。匈與帝國，於一八四八年革命，農民解放，貴族特權取消後，尤有此種現象。(7) 歐洲中部農民，雖經解放，然貴族之地產，並未減小。普魯士之農民解放，益使大地產擴張，且收穫較豐。(8)

俄羅斯此種現象，更爲明顯。十九世紀城市生活之發展，足使農業愈有商業性。務農者漸用深耕之法；但於阻礙農業進步之農奴制度未廢以前，生產不能增加。俄著作家人道主義之呼號，及克里米戰爭，僅爲促進一八六一年改革之次要原因。農奴解放之結果，爲增加農工二業之勞働者，因以助成商工業資本主義之進

步。(8)

(二)資本主義與奴隸制度之廢除 資本主義與奴隸制度之廢除，亦不無密切之關係。驟視之，奴隸制度之廢除，似爲法國革命時代人道主義及自由思想提倡之結果。吾人於一七八九年種種革命思想及新教徒鼓吹革新之勢力，自不能加以否認。但大工業之進步，對於完全脫離奴隸地位之工人，能毋益感需要乎？斯密亞當於其原富中，(10)早謂：

『吾人於無論何時何地，均可察知奴隸之工作，雖似僅能博得餬口資，實屬至可寶貴。凡不能自食其力者，祇圖多享權利而少盡義務。』

美國之主張解放黑奴者，爲北部工商業發達之諸州。迨戰爭得勝後，昔日盛行奴隸制度諸州之工業，漸見發達。(11)

當時鼓吹解放黑奴之著作界中，其以經濟理由立言者，亦頗不乏人。如喀萊於其販賣黑奴業 (H. C. Carey: *The Slave Trade, Domestic and Foreign*) 一書內，及

48

赫爾濱於其將見之恐慌 (Help: Im ending Crisis) 一書內，均謂工商業之發達，與奴隸制度之保存，不能兩立。南方諸州，當時猶牢守舊經濟制度。但至十九世紀中葉，黑奴價格日增，其工作之效益漸減。為免除恐慌計，非重行黑奴販賣業，即需多墾曠地之新地。但非洲之黑奴販賣業，已為文明國人所不許，則惟有推行奴隸制度於中部諸州，以廣墾殖之一法。亦即美國南北戰爭之直接原因也。(12)

吾人已知奴隸制度及黑奴販賣業，為造成資本主義之一重要分子；此項惡制度之廢除，則又感受資本主義被達之影響也。

(三) 資本主義與工商界 資本主義發展與工商界狀況之種種影響，尤易窺見。當商業資本主義發達時代，經濟界之勢力，以商人為最大。農鄉工匠及多數城市匠師，於經濟上多受商人之支配；紡織業尤甚。

此等商人，實為此後工業資本主義時代大工廠主之前驅。但此等大工廠主，誠如孟都之言，並非『十八世紀兼營製造業商人之承繼者。』彼復細加分析，謂當

時之企業家，輒墨守家傳法則，不易更變。故多數工業領袖，起自田間。如英之皮爾，出身半農半工界中，厥後於經濟界，佔有極大之勢力。但鐵業鉅子，則多爲世代相傳精於是業者。(13)

法地之工廠主，如巴洛夏勒言，亦多係新起人物。例如理夏勒諾亞爲農家子，與培岡爲染匠之子。他如里昂營絲織業之貝萊佛朗預亞，於一七八〇年開設大規模之訥維爾紗廠。

工商界中，大凡身名未立者，多自強不息。功業已成者，多安富尊榮。畢萊於其名著資本主義社會史，於此尤加意言之。彼謂經濟發展之任何方面，凡事業成就者，必係奮發有爲，手自草創之新起豪富。而久已發達之企業家，則多思脫離營業場中，安享富足，而躋於貴族之列。英國實業界中人之希望，初爲搢紳。既爲搢紳，則以操業爲賤丈夫事。法人則好服官，以及能得貴族封號之公務。

(四)勞工問題 昔日紡織業中之工匠階級，其一部份恃資本主義之企業家以爲

生。勞働階級，驟形膨脹。鄉間工人之赴城市者，更使城市之無產階級，日見擴大。此項發展，法遜於英。蓋減少英國農鄉居民之圈地制，不行於法國；而法之小農，仍能保存也。惟大工業之興起，足使資本階級與勞働階級間，形成一不可超越之鴻溝，則英法皆然。勞工階級，漸知團體利益之不可不爭。當行會制度時代，匠師與工匠經營共同之生活，各工業階級間，無若何懸殊之區分時，此種團體行爲，莫由發生。今後則勞工羣起結合，以保護其本階級之利益。英國工業發展較甚，人口較密，感受影響之民衆較多，故其勞働界之團結亦愈早。今日之重要問題，非如一七八九年之農民問題，而爲關係甚重之勞工問題。

婦孺之入工廠作工，亦爲經濟革命最可驚之社會的影響。英國兒童之作工，開始較早，其流弊甚烈。一八〇二年，政府即下令規定兒童之工作。法國至拿破侖時代，兒童工作，始漸盛行於棉業。^(註)婦女之入廠工作，亦較英爲遲。凡此的象，均可示吾人以大工業發達之直接影響。工廠經理，因婦孺之工資，較低於男工，益

多僱用婦女與兒童。

工人全體，於工業之變化及機器之引用，均屬仇視。英於十八世紀之末二十年，及十九世紀之初，工人反對甚烈。擊毀機器之風潮，時有所聞。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一二年之反對機器運動，尤爲嚴重。法國於一七八九年七月，羅盜民衆暴動，毀勃利乍巴納維爾廠。惟第一帝制時代，則頗安靖無事。一八一五年後，反對機器之示威運動益多。但因法國機器引用之發展，較緩於英，故雖反對而不若英國勞工之激烈。

所可驚奇者，勞働界於染有革命階級色彩以前，頗有守舊之趨勢。彼等所懼者，爲新發明之將予彼等以種種痛苦。故於英國，彼等要求保存意立薩培王朝之舊法令，以及一五六三年所訂之技匠條例。彼等極願奉行學徒法令，限制學徒人數，並遵守平判官所定之工資。無奈自由主義勝而干涉主義敗；關於工資及學徒之法令，卒於一八一三年及一八一四年先後廢除。工業界之從事於此種革新運動者，似

爲新起之工業領袖，富於進取，以增進生產爲急務。惟彼等甫告勝利，而多數思想家，已開始爲資本社會之批評。勞働階級，亦自謀團結，以與其雇主爲頑強之對抗。

大工業興起之跡以加增勞働界之痛苦，自無疑義。但於工業革命以前，即在農業與盛之地，如勃勒大鼻者，吾人早已見有一多至出乎意料之無產工人階級。小工業制度，亦不能免除工人之痛苦。卽以行會論，雖稱有益於社會，然僅能惠及少數之工匠。多數城市，無工會監察。卽有之，而各業之過半數採用行會制度者，復不多觀。(15)

英國十九世紀上半葉之勞工狀況，據亞萊維謨利言，當以大工業之工人爲最佳。劣等工人，如萊斯脫之製帽工人，司必塔非爾特之絲織工人，約克協之毛織工人，蘭喀協之棉織工人，均工作小室之內，工資低微，較諸大工廠工人之所得，約小八倍。而此等小工業之僅能維持，亦正以所給工資之輕微。彼等爲工業集中及機

關引用之間接犧牲品。英國十九世紀初葉之工人自由運動，實由此等舊經濟制度僅存之不幸工人，爲其主體，而爲大工業勞工協會所離棄者。(16) 法國於同時期內，亦有類似之情形。勃朗幾亞獨爾夫，謂機械粗陋之製造業，不能與組織較優之大工業相競爭。其惟一維持之法，惟有減少工人之工資而已。(17)

(五) 資本主義與經濟階級 資本主義勝利之又一影響，爲社會階級之性質，將由法律的而變爲經濟的。

法國革命以前社會階級之區分，適得其反。十七十八兩世紀時，社會階級法律上之歧視，日益加甚。貴族階級，雖有富豪財吏之增補，然他方面漸成一閉關階級。魯意十四朝貴族之改革，雖多爲財政上之變更，然新貴族之被刪除者，如繼續業商之家，職位較低之官吏，以及家財太少，不足享受貴族特權之搢紳，爲數甚多。十八世紀，平民不得入選爲國會議員；而貴族除由武職進封外，他無途徑。貴族與平民之階級判別，日益懸殊。(18)

法國革命顯著之效果，爲廢除階級間法律上之區分，求得人民權利之平等。一七八九年，第三階級起而要求廢除貴族之特權，官職公開，以及封建制度之剷除。

此時代中經濟之發達及資本主義之推進，實大有助於一七八九年前後社會之變化。商賈及一般實業界中人，於革命事業，最具熱忱。關於此項重要事實，學者漸多研究。(19)

當時社會階級，雖以其法律性質爲區別，但各階級中人，於其所屬階級之情形，殊不明瞭。例如革命以前之貴族階級，以其財產之多寡，生活之殊異，特權之大小，又別爲數類。朝中貴族與鄉間貴族，佩劍貴族與長袍貴族，各不相同。(20)對於非貴族，彼等均自知爲一種較高而有種種特權之階級。但其所在念者，爲其所屬種類之特殊權利，而非一階級之共同權利。勃勒大臬之貴族，時以保持其於議會中之最高勢力爲先務。當其與皇室，政府，或其代表，發生爭論時，苟能聯絡

勃勒大臬議會中之全體貴族，則大可得勝。十八世紀勃勒大臬議會，係清一色之貴族所組成，頗具勢力。奈其捨此不圖，而勃勒大臬議會，亦自顧其私利。有小團體之精神，而無大階級共同利益之觀念。故革命以前，貴族階級之共同利益思想，不較其他階級爲發達也。

一七八九年，當特權階級抗禦第三階級之要求時，其所竭力保護者，爲各個團體特殊權利之完整，並無各團體間共同利害之觀念。反之，無權階級，其要求相同，其疾苦相同，故當其團結以抗較高階級也，自覺衆志成城，足以代表民衆之全體。但以市民及鄉農而言，則兩者均不以爲自成一種階級。市民分類之多，固人所共知。然鄉間之中農，小農，莊佃經紀，以及資產毫無之散工，亦復種類繁多，利益異殊。故開墾荒田時，田產較富之中農，與普通農民，輒處於反對之地位。後者欲保守使用『公地』之權利，而前者則欲分佔開墾，以增生產。^(註)總而言之，革命以前，法國社會最顯著之特性，爲一種權利衝突之制度。

迨十九世紀社會階級觀念，以及各個人之屬於何種階級，漸見明晰。其重要理由之一，（尙有其他理由）爲社會階級自法律上之歧視廢除，資本主義發達後，嬗變而爲經濟的區分。富商及大工廠主，日見重要。僱主及其所用工人間之界限，日益深切。勞工階級，由此產生。食工資者，漸知其結社之利益。故今日社會階級之區分，由於經濟地位之不同。再者，支配階級，多爲賴其個人才具，善於經紀，而成巨富之新資本家。故社會階級之新觀念，與自由主義之社會組織，又有密切之關係。今日個人對於其所屬團體之關係，似不如往昔之密切。自經濟方面言之，個人與團體，固有其同之利害，但如學術政治諸界，則輒與其他各界聯絡。今日社會之流動，較甚於昔。此自由主義之社會，與印度由古迄今牢不可破之階級制度，當成絕對的相反。（22）

同時社會之分工，日趨於甚。無論其爲管理上或政治上之職務，均有各精一門之趨勢。新式手藝，新工業，及種種附屬之商業，日見繁多。而其影響，則如培斯

太恩之言，足以阻滯經濟之集中。(23)

職是之故，手藝工匠，不致消滅。資本主義之進步雖大，其勝利終不若馬克斯嘉爾所言之甚。即在資本主義發達最早之國，舊勞働組織之遺跡，猶有存者。

上所云云，爲馬克斯學說不盡適當之處。如更廣徵事實，則其他可議之處，不一而足。勞工階級，雖有共同利益之觀念，然工業集中之影響，實際上不若馬克斯主義所謂之速而且大。故自一八三九年後，英之職工組合，不願更爲普選運動。

(24)某辯論家謂：『普選運動，僅能於工資最低之勞働界中，得一一致之贊同。每星期得工資三十先令之工人，不願與聞每星期十五先令者之事；而此每週工資十五先令之工人，亦不能願及每週僅得五先令或六先令者。有產社會中，有一貴族階級，勞働界中，亦有一貴族階級，無以異也。』

英國十九世紀一部分工人之普選運動，亞萊維謂其『僅係飢民之叛亂』，而並無社會主義之思想，實至確當。最後可注意之事實，則十九世紀初葉，英之社會主

義，不見盛倡，而工業革命，乃既遠且烈。社會不寧，時多騷動。法國社會主義學說之鼓吹，較甚於英，而工業資本主義之進步，反甚緩和。是豈十八世紀革命思想之績耶？且法國社會主義之宣傳，其收效多在巴黎之工界。彼等大都小工廠工人，以及手藝工匠。其生活狀況，自革命以前迄今，未大改變。(窮)至大工業之工人，則似非此種新思想所易勸化。

是故資本主義之社會的影響，有非馬克斯主義所定之簡易方式，所能表明者。凡此社會的變化，當歸功於歷來思想勢力之薰染，而不應拘泥『歷史實驗論』之字義以求之。資本主義進步之能產生階級派別，(亦猶社會主義之派別)歷來思想家之勢力，實有以助成之。馬克斯學說之勢力，尤為偉大。無產階級『階級觀念』之發生，亦歷來思想家鼓吹之結果。但此種觀念，並不一旦猝發。十八世紀時，猶在晦暗之中。此後乃由此不識不知中，逐漸感覺，以至實現。吾人於此複雜現象之滯緩發展，又當審知其關係之重要也。

(1) 關於以下，閱賽著英國農制之沿革，載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份史學雜誌。

Pour tout ce qui suit, voy. mon étude, *L'évolution du régime agraire en Angleterre* (*Revue de synthèse historique*, dec. 1924).

(2) 閱湯奈著十六世紀之農業問題，倫敦一九二二年版。十六世紀，荷蘭之資本主義，侵入農業生活，租佃制度，日益發達，無產階級，由此發生。閱畢萊著比國史第三卷二五六頁至二五八頁。

Voy. *Lawney,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XVI century*, Londres. 1912.

Voy. *Pirene, Hist. de Belgique*, t. III. p. 266-268.

(3) 閱穆斐著工業革命前之英國。

Mofft, England on the eve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4) 閔德福著英國之完全商人七四頁。

de Foo: English complete tradesman, p. 74.

(5) 閔羅之斯基著法國革命前之農民，一九一一年版。

Voy. Loutchisky, L'état des classes agricoles en France a la veille de la Revolution, 1911.

(6) 閔諾戴著十三世紀至十八世紀歐洲各國之穀物商業政策，一八九六年版；又十五世紀至十七世紀德意志各邦之穀物商業政策，一八八九年版。又賽著十八十九世紀歐洲農制史要，第一二三頁至一二六頁，巴黎一九二一年版。

Voy. Wilhelm Naude, Die Getreidewirtschaft der europäischen Staaten vom XVIII bis zum XVIII Jahrhundert, 1896 (Acta borussica) et Deutsche staedtische Getreidewirtschaft vom XV bis zum XVII Jahrhundert,

1889 (Forschungen, de Schmoller). H. See, Esquisse d'une histoire du régime agricole en Europe aux XVIII et XIX siècles, Paris, 1921, p. 123-126.

(7) 閔達著農制史要第二四九頁及以下。

Voy. H. See, Esquisse d'une histoire du régime agricole, p. 249 et suiv.

(8) 十八世紀法之重農派，主張廢除奴隸制度及貴族特權，楊阿瑟亦同此意。參閱楊著法國遊記。

Arthur Young, Voyages en France, passim.

(9) 閱施加夫著俄國之農業問題，巴黎一九二二年版。

Voy. Eugène Schkaff, La question agricole en Russie, Paris, 1922.

(10) 第三卷第二章。

Livre III, chap. 2.

(11) 閱凱恩司著奴隸之勢力，一八六一年版。威爾遜著奴隸制度之興廢，一八七五年第四版。

Voy. C. E. Gaines, The slave power, 1861; Henry Wilson, The rise and fall of slavery, 4 eed., 1875.

(12) 閱哈萊著美國南方諸省之植棉專業及農業經濟，一八九七年版。

Voy. aussi Ernst von Halle, Baumwollproduktion und Pflanzungswirtschaft in der nordam. rikanischen Sudstraten (Forschungen de Schmoller), 1897.

(13) 閱亞胥頓著工業革命中之鋼鐵業。

Voy. Southcliffe Ashton, Iron and steel in industrial revolution.

(14) 閱維勒耶著製造業中機器之引用及孤兒之工作。載一九二三年二

月份近世史學會報告。

Voy. Weill-Govel, L'introduction des machines et le travail des enfants assistés dans les manufactures (Bull. de la Société d'histoire moderne, février 1923).

(15) 閱賽者十八世紀勃勒大桌之行業，一九二五年經濟史雜誌第四編。

Voy. H. See, Les métiers bretons en Bretagne au XVIII^e siècle (Revue d'histoire économique, 1925, fasc. 4).

(16) 閱阿來維著英國史第三卷三〇五頁至三〇六頁。

E. HALEY, Histoire du peuple anglais, t. III, p. 305-306.

(17) 閱勃朗基著一八四八年之勞工階級，巴黎一八四九年版，四三頁至四五頁。

Ad. Blanqui, Des classes ouvrières pendant l'année 1846, Paris, 1849, p.

(8) 閱賽著十八世紀法國之經濟及社會，七三頁至七四頁，一九二五年版，閱圖書局叢書之一。

Voy. H. See, *La Franc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au XVIII siècle*, 1925 (Coll. Armand Colin), p. 73-74.

(9) 閱薩臬阿克著法國革命時代之民法，一八九八年版。巴洛著法國工業機器之引用，一九二三年版。

Voy. Ph. Sagnac, *La législation civil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898;

Ch. Ralloz, *L'introduction du machinisme dans l'industrie française*, 1928.

(20) 閱加萊著十八世紀法國之貴族及輿論，巴黎一九二一年版。

Voy. Henri Carre, *La noblesse de France et l'opinion publique au XVIII siècle*, Paris, 1921.

(21) 閱賽著十八世紀之經濟生活及社會階級第一編，巴黎亞爾岡書局，一九二四年版。

Voy. H. See, *La vie économique et les classes sociales au XVIII^e siècle*, Paris, Alcan, 1924, 1^{re} partie.

(22) 閱布格來著階級制度論，巴黎一九〇八年版。

Voy. O. Bougle, *Essai sur le régime des castes*, Paris, 1908.

(23) 閱布格來著最近分工學說評論，載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二年第六年社會學年報七三頁至一三三頁。

Voy. O. Bougle, *Revue générale des théories récentes relatives à la division du travail*, année sociologique 7^e année, 1901-1902, P. 73-133).

(24) 閱上開阿來維著作第三卷三〇六頁。

E. Halévy, *ouv. cité*, t. III, P. 306.

ant

(28) 閔佛講斯帝著七月帝制時代初葉之勞工運動，巴黎一九〇八年版。

Voy. O. Festy, Le mouvement ouvrier au début de la Monarchie de juillet, Paris, 1908.

(29) 關於此節，閔勃萊齊許著歷史之發展第一卷，人物與發展，柏林一九一五年版。

Voy. a cet egard d'excellents réflexions de Kurt Breyzig, Vom geschichtlichen Werden, t. I; Persönlichkeit und Entwicklung, Berlin, 1925.

結 論

一

綜上觀之，吾人可知資本之存在，猶不足以產生資本主義之社會。資本主義發達之必要條件，在乎資本之積聚。

資本之積聚，由於商業，尤特乎海外巨額之貿易。中古時代，十字軍之役，引起歐洲與東方之通商。資本漸富，意大利諸大城尤甚。資本組織，最初見於意大利者以此。

但意大利不能盡保此巨額資財為己有；國際貿易之潮流，漸向歐之西北部發展。荷蘭為途中要站之一，故資本主義，早見於是地。

重要商路，沿途有大市集為之點綴。香巴臬市集，其最著者。

(56)

49

60

市集中最初之貿易，爲以貨易貨。但此種制度，祇適宜於草野時代。迨貿易頻繁，通貨斯興。錢幣種類既多，於是專營錢業之商人，是謂兌換商。厥後，市集信票及匯票，先後引用。蓋現金不敷付賬之用，不得不借助於期票矣。更重要之發展，則爲到期匯票於市集之劃賬對銷。商業技術，益見進步。此節于佛蘭言之最當。

商業資本主義，引起金融資本主義。後者更因金融之流轉不息，而助成資本之積聚。

厥後各國諸侯王室，需財日亟。金融界如稅吏，錢號，銀行，之從事於此項借款者，大都致富。公債之產生，似足以促成近世紀初金融勢力之發達。

資本主義發展之又一徵象，爲交易所之發生。十六世紀而後，交易所日趨發達，漸奪市集之重要地位而代之。市集以時舉行，交易所則逐日營業，其有補於資本主義之進步可知矣。

日增無已之貿易，迫政府承認息借爲合法。近世資本主義重要基礎之一，於是乎立。此後各市場依據市集及交易所所定市價而成交，有價證券，大見重要。資本之流動，日趨於甚。市場所直接交易者，貨物之數，不若證券之多。十六世紀，盎偉爾市場久已稱爲『肆行無忌之資本主義』之投機事業，至是乃益佔重要。

二

盎偉爾於近古之初，固已興盛矣。但如以地產喻社會，則盎偉爾僅一小島耳。其所積資財之數，較諸今日，幾堪失笑。

美洲發現，歐洲各國之勢力，遠及新大陸。於是貨財資本，流注入歐。十六世紀以來之海外殖民地商業，運遷熱帶及遠東可貴之貨物於歐洲，歐之資本激增，金銀尤富。

爲擴張此海外殖民地商業計，最初之股份公司，因以產生（例如荷英二國之印度公司）。資本主義，又得一強有力之推進。

最初之資本主義，爲商業的，爲金融的，亦即此後發展之基礎。資本制度與其他經濟制度之重要區別，在於資本之流動，而不受空間時間之束縛。再則賄以謀利或生息之資本，其所得酬資，非復工作之報償。資本有時間，即有作用。上古及中古時代之思想，教堂之規例，均如亞立斯篤德，不能承認『錢財能生錢財』。今之資本制度，乃盡反其道。

十七世紀時，荷蘭之經濟勢力獨盛。其國力悉恃乎商業及金融資本主義之發達。但因其祇有海外商業及流動資本貿易之故，其國勢至十八世紀之初，即已衰落。英法二國，起而代之。其輸出貨物，不僅恃有地之所產，且有其工業所製之熟貨。此爲商業及金融資本主義擴張其勢力於工業之始。

三

久爲手藝匠所把持而資本缺乏之工業，此後乃漸變爲資本主義式之大工業。但此項發展之初程，爲兼營製造業商人之企業。鄉村家庭工業，因以振興。鄉間之工

匠，或如里昂絲業之匠師，不復與購者有直接關係。求覓遠方市場，主持生產，均由此種企業商人包辦。故得利者，為商人而非復工匠。

當工業集中，工場制度及機器廣為引用，工匠或為純粹的食工資者時，此類企業商人，即變為大工廠主。最後則股份公司組織初僅見於少數機器昂貴之工業（如煤業）者，逐漸推及於多數製造工業；資本主義，乃得真實之勝利。惟其充分之發達，仍有賴乎大商業之發展，交通運輸利用汽機後之變化，以及銀行組織及信用事業之進步。

無論商業資本主義若何重要，吾人尤不能忽見工業之勢力。十四世紀，英國輸出業之興盛，祇因其織布業之進步。降及在世，工業生產，尤為商業及金融事業之命脈。英之所以能取代荷蘭之商業地位者，職此故耳。

簡言之，今日資本社會之特性，為商業，金融，工業，三種資本主義之同時並存。工業資本主義發生最後。因其發達之甚，表面上似已掩滅其他二種資本主義；

人且以爲資本社會之唯一徵象，祇有工業資本主義，而實則大誤。

近世資本主義，已侵及生產界之大半，而尙未及其全部。即在資本主義最盛之地，小工業並不完全消滅；手藝匠及小作場內工人，時時存在；尤以司裝璜手續者爲多。(1) 其他資本主義方始萌芽，僅僅見於對外關係之國家，猶不知凡幾。且各國農業，大半猶未受資本主義之侵略。雖資本勢力之間接的及於農業者，爲時已久，但農業基於土地，性質穩固；除有商業上之投機事業及種種信用往來外，猶不得謂爲已受資本主義之侵及。歐之農業，富有此種『保守性』。至於美國制種植企業，已大有資本主義之色彩。農佃企業家，日見衆多。(2)

近世以來，資本主義之勢力益深。但自十八世紀之末，其地理區域上之推擴，亦日進不已。其侵及新大陸也，『殖民約法』之破裂，實有重大之關係。吾人知殖民制度，曾予資本主義之實現以莫大之助力。但資本主義後達之結果，反使殖民母國足以阻碍經濟發展之商業獨佔，消滅無餘。故殖民制度之破壞，與工業資本主義

之興起，有直接之關係。

四

是故欲明悉近世資本主義之性質，不可不先知其發展之過程。吾人研究資本主義，不應如馬克斯之僅籠於勞動一端。商業及金融，爲資本主義發展中之最重要分子，安可忽視。馬克斯以『不勞而獲』，爲資本制度最顯著之特性，誠屬有理。但吾人苟並從產生種種投機事業之商業技術，流動資本定期交易所含危險性，以及種種保險事業各方面，以觀察資本主義，則此『不勞而獲』之理解，不更切實耶？

馬克斯於資本主義發展之如何影響於社會，資本主義勝利之如何使社會階級由法律的而成爲經濟的，社會狀況如何因以愈加活動而日益不寧，均能言之深切著明，非以前學者所能道。但馬克斯學說，祇以近世之事實爲根據。實則欲明社會複雜錯綜之變化，應詳攷其歷史上之發展，以及今世新組織之初徵。蓋必悉心攷究史實，屏絕臆斷，以及一切政治上社會上之成見，然後於近世資本主義之起原，以

及今日充分發達之經濟組織之真實性質，始能得較為公允之理解。

吾人依據歷史的事實，而知勞動階級觀念之發生，並非猝然而致，且亦非僅由經濟的變化而來者。歷來種種學說及思想之影響，亦不可忽視焉。

五

資本主義於政治上，學術上，宗教上，有何影響？以及政治，學術，宗教，於新經濟組織，有何反響？凡此問題，吾人僅能約略言之。

中古資本主義最初之演進，封建勢力，賴以推翻。意大利及佛勞倫斯諸域，足資明證。吾人又見近世紀初諸侯王國勢之擴張，為助成金融勢力之重要原因。富商佛格爾，尤為著名。錢業及投機事業，因諸王國之屢借巨款而日以發達。一方面封建勢力既倒，統一強大之王國繼起，專制政體，更予商業及金融勢力以擴張之機會。

資本主義，雖為多數社會弊病之因，但亦為學術解放及進步之利器。故十四世

紀後之意大利，及近古初期之荷蘭，爲科學文藝最發達而最高深之地。其文藝之復興，尤獨盛一時。(3) 迨流動資產發達，則有富而好學者，出而提倡藝術與文學。意大利及荷蘭之藝術史，足資左證。(4) 十七世紀，荷蘭有名人朗勃蘭脫及盧斯達爾，其科學昌明，文化自由，且爲各國思想家之逋逃藪。

資本主義發展，亦且與宗教運動，有密切之關係。凡貿易技術之變化，如息借，匯兌及買賣證券之投機，教堂均曾竭力反對。另一方面，十六世紀經濟界之自由主義，亦見於宗教改革運動，尤以加爾凡之改革爲最著。加爾凡以息借爲合法，新教徒於資本之積聚，尤多助力。猶太人於經濟界之勢力，自不能予以否認；但言之過甚，則亦不可爲訓也。

總而言之，資本主義之發展，與歷史上其他發展之關係，輒至密切。但其現象複雜，殊難析其範圍而辨其因果。惟提出此種問題，亦頗饒興趣。蓋學者多搜求之路，則真理多開發之機會也。

(1) 閱亞秀著政治經濟學第一卷，巴黎一九二二年版。

Voy. M. Ansiaux,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t. I, Paris, 1921.

(2) 閱前開格拉斯著作。

Voy. S. N. B. Gras, *ouv. cit.*

(3) 十字軍役後，威尼斯，熱納，比士，及佛洛倫斯諸城與東方之商業關係，日益加甚；不特有助於資本之積聚，因以引起資本主義最初之象徵，抑且於意大利之文藝及思想，有間接的重大影響。閱勒諾代著『神聖劇院』及吐斯岡油畫中之東方勢力，載一九二五年九月份歷史學報。

Voy. A. Renaudet, *Les influences orientales dans la "Divine Comédie"* et dans la peinture toscane (*Revue de synthèse historique*, décembre 1925).

(4) 閱柯脫著文藝復興起原論，載一九一四年六月份歷史學報。

Voy. le suggestif article de Haldan Kohlt, *Le problème des origines de*

la Renaissance (Revue de synthèse historique, juin 1914).

參攷書總目錄

欲得一完全之參攷書目錄，則經濟史著作之大半，均可列入。茲僅擇其與本題最有關係而較爲重要者，錄之如次。

Ashley (William). Histoire et doctrines économiques de l'Angleterre, trad. fr., Paris, 1900;—L'évolution économique de l'Angleterre, trad. fr., Paris, 1925 (Bibliographie).

Bailot (Charles). L'introduction du machinisme dans l'industrie française, publ. par Cl. Gevel, 1923 (Comité des travaux historiques, section d'Histoire moderne et contemporaine, fasc. IX).

Bigwood. Le régime juridique et économique de l'argent en Belgique au moyen âge (Mémoires de l'Académie de Belgique, 1921-1922);—Les financiers

d'Ayvas (Revue belge de philologie et d'histoire, 1924-1925).

Blak (P. J.), *Geschiede der Niederlande, trade. allemande*, (coll. Hoeren et Ukerd), 6 vol. in-8°;—*Memoire touchant le commerce et la navigation des Hollandsais, d'Izaak Loysen, 1689* (Bijdragen van het historisch genootschap, fasc. XXIV).

Ponnassieux, *Les grandes compagnies de commerce*. Paris, 1892.

Bougle (Charles), *Revue generale des theories recentes Relatives a la division du travail* (Année sociologique, 6e année, 1901-1902, p. 73-133).

Bourdais (F.) et Durand (René), *L'industrie et le commerce de la toile en Bretagne au XVIIIe siècle, 1822* (Comite des travaux historiques, section d'histoire moderne et contemporaine, fasc. VII).

F. Bourquelot, *Les foires de Champagne, 2 vol., 1865* (Memoires presentes a l'Academie des Inscriptions).

Brakel (S. van). Die hollandsche handelcompagnieen in der XVIIde eeuw, 1908.

Brentano (L.). Die Anfänge des modernen Kapitalismus, 1916.

Georges Girof. Les Juifs de Bordeaux; leur situation morale et sociale de 1550 a 1789, Bordeaux, 1920 (extr. de la Revue historique de Bordeaux).

J. H. Clapham.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France and Germany (1815-1914), Cambridge, 1921.

Cunningham.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modern times-3e? edition, 1905 (Bibliographie).

E.-W. Dahlgren. Les relations commerciales et maritimes entre la France et les cotes de l'Océan Pacifique, Paris, 1909,

Datz (Paul). Histoire de la publicité, 1894.

Davidsohn (R.). Geschichte von Florenz, 4 vol. in-8e;—Forschungen zur Ges-

chichte von Florenz.

A. Demangeon (Albert). *L'Empire britannique*, Paris, 1923;—*La Picardie et les regions voisines*, Paris, 1905 (these de doctorat es-lettres).

Des Marez (G.). *La lettre de foire a Ypres au XIIIe siecle*, Bruxelles, 1901;—*L'organisation du travail a Bruxelles au XV^e siecle*, Bruxelles, 1904.

Dillen (J.G. van). *Bronnen tot de geschiedenis der Wisselbanken (Amsterdam, Middelburg, Delft, Rotterdam) 2 vol.*, in-4^o, 1925 (publ. historiques du royaume des Pays-Bas);—*Amsterdam, marche mondial des metaux precieux aux XVIIe et XVIIIe siecle, en hollandais* (De Economist, 1923) (resume dans la Revue historique, 1926).

Dopsch (A.). *Wirtschaftliche und soziale Grundlagen der europaischen Kulturentwicklung*, Wien, 1913-1920, 2 vol.

Doren (A.). *Studien aus der Florentin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Stuttgart,

1901:—Das Florentiner Zunftwesen vom XIVten Jahrhundert zum XVten, Stuttgart, 1908.

Ehrenberg (Richard). Das Zeitalter der Fugger, 2 vol. in-8°, Jena, 1896.

Encyclopedie departementale des Bouches-du-Rhone, publiee sous la direction de Paul Masson, t. VIII, IX et X, Marseille, 1922-1925.

Espinas (Georges). L'industrie dans la Flandre française au moyen age, Paris, 2 vol. in-8°, 1923.

Fagniez (G.). L'industrie et la classe industrielle à Paris aux XIIIe et XIVe siècles, 1877 (Bibl. de l'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fasc. 33);—Documents relatifs à l'histoire de l'industrie et du commerce en France au moyen age, Paris, 1898-1900, 2 vol. in-8°;—L'économie sociale de la France sous Henri IV, Paris, 1897.

Forbonnais. Recherches et considérations sur les finances de la France, 1768, 2 vol. in-4°.

- Francotte. L'industrie dans la Grèce ancienne, 1900.
- Gill (Conrad). The rise of the Irish linen industry, Oxford, 1925.
- Godart (Justin). L'ouvrier en soie de Lyon, 1901.
- Goris (J.-A.). Les colonies meridionales a Anvers de 1488 a 1567 (Travaux de l'Universite de Louvain), Louvain, 1925.
- Gras (S.N.B.). A history of agriculture in Europe and America, New-York, 1925.
- Guiraud (Paul). La main-d'oeuvre industrielle en Grèce, 1900.
- Halevy (Elie), Histoire du peuple anglais au XIXe siècle, Paris, 1913-1923, 3 vol. in-80.
- Hamilton (Henry), The english brass and copper industries to 1800, Londres, 1926.
- Haring. Trade and navigation between Spain and Indies in the time of the

Hapsburgs, 1918 (Harvard economic studies).

Hauser (Henri), *Travailleurs et marchands de l'ancienne France*, Paris, 1920;

—Ouvriers du temps passé, Paris, 1899;—Les origines du capitalisme moderne en France (Revue d'économie politique, 1902);—Le mot "industrie" chez Roland de la Platière (Revue historique, novembre 1925).

Heaton (Herbert), *Yorkshire woolen and worsted industry*, 1920.

Huet (P.-E.), *Mémoires sur le commerce des Hollandais*, Amsterdam, ed. de 1717 et de 1718.

Huvelin (Paul), *Essai historique sur le droit des marchés et des foires*, Paris,

1897;—Le droit commercial (Revue générale) (Revue de synthèse historique, an. 1904, t. VIII, p. 198-243).

Johnson (Emory R.), *Domestic and foreign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1915 Publ. de la Coll. Carnegie).

Klenk de Reuss. *Geschichtlicher Ueberblick der niederländischen Ostindiens Compagnie*, 1895.

Kleiber (Paul). *Nordwesteuropas Vekher, Handel und Gewerbe*, Wien, 1924.

Kulischer (Josef). *Russi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Iena, 1921 (coll. Brod-nitz);—*Warenhändler und Geldausleiher im Mittelalter* (Zeitschrift für Volkswirtschaft, Socialpolitik und Verwaltung, t. XVII).

Leroy-Beaulieu (Paul). *La colonisation chez les peuples modernes*, 6e édition, Paris, 1909.

Levasseur (Émile). *Histoir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t de l'industrie en France avant 1789*, 2e édition, 1901, 2 vol. in-8°;—*Histoir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n France après 1789*, 2e édition, 2 vol., 1903-1904;—*Histoire du commerce de la France*, Paris, 1911, 2 vol. in-8°.

Levy (Robert). *Histoire économique de l'industrie colonnière en Alsace*,

Paris, 1912 (these de doctorat en droit).

Lipson. *History of the woolen and worsted industries*, 1921.

Mantoux (Paul). *La revolution industrielle au XVIIIe siecle*, Paris, 1905
(these de lettres.—Bibliographie).

Martin (Germain). *La grande industrie en France sous le regne de Louis XIV, Paris, 1899;—La grande industrie en France sous le regne de Louis XV, Paris, 1909;—La monnaie et le credit prive en France aux XVIIe et XVIIIe siecles (Revue d'histoire des Doctrines Economiques, t. II, 1909).*

Martin (Germain) et Bezancon. *Histoire du credit en France sous le regne de Louis XIV*, Paris, 1913.

Masson (Paul). *Histoire du commerce francais dans le Levant au XVIIe siecle*, Paris, 1906;—*Histoire du commerce francais dans le Levant au XVIIIe siecle*, Paris, 1911.

Mims (L.). Colber's West India policy (Yale historical studies). Newhaven, 1912.

Naude (W.). Die Getreidehandels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Staaten vom XII-ten bis zum XVIIIten Jahrhundert, 1896.

Osgood (Herbert). American colonies in the XVII century;—American colonies in the XVIII century, 1924-1925, 4 vol. in-8°.

Pasquet (D.). Histoire du peuple américain, t. I, Paris, 1924.

Peruzzi. Storia del commercio et e dei banchieri di Firenze in tutto el mondo conosciuto del 1200 al 1345, Firenze, 1868.

Pigeonneau (Henri). Histoire du commerce en France, 1885-1889, 2 vol. in-8°.

Pirenne (Henri). Histoire de Belgique, 5 vol. parus;—Les democraties urbaines aux Pays-Bas, Paris, 1912;—Les périodes de l'histoire sociale du capitalisme (Mémoires de l'Académie de Belgique, 1914).

Pringsheim. Beiträge zur wirthschaftlichen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r Vereinigten Staaten im XVIIten und XVIIIten Jahrhundert; 1890 (Forschungen de Schmoller, t. XI).

Raveau (Paul). L'agriculture et les classes paysannes dans le Haut-Poitou au XVIIe siècle, Paris, 1926.

Renard (Georges). Histoire du travail a Florence, Paris, 1914, 2 vol. in-80.

Rouff (Vareel). Les mines de charbon en France au XVIIIe siècle, Paris, 1922, 1 vol. in-80 (these de lettres.—Bibliographie).

Salvioli. Le capitalisme dans le monde antique, trad. fr., Paris, 1906.

Sampson (Henry). History of advertising, 1875.

Savary (Jacques). Le Parfait negociant, 1re ed. 1673, 7e ed. 1713.

Savary des Brulons. Dictionnaire universel de commerce, ed. de 1733-1741 et de 1759-1765. 5 vol in-fol.

Savous (Andre). *Les sociétés anonymes par actions* (Revue d'Economie Politique, an 1902).

Sealle (Georges). *Histoire politique de la traite négrière aux Indes de Castille*, 1906, 2 vol. in-8° (thèse de droit).

Schanze. *Englische Handelspolitik gegen das Ende des Mittelalters*, 1881.

Schkaft (Eugene). *La question agraire en Russie*, Paris, 1922.

Schlesinger (Arthur M.). *The colonial merchants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918 (Columbia University, studies in history).

Scott (Dr). *Joint Stock Companies to 1720*, Oxford, 1911, 3 vol. in-8° (Bibliographie).

See (Henri). *L'évolution commerciale et industrielle de la France sous l'Ancien Régime*, Paris, 1925 (Bibliographie);— *La vie économique et les classes sociales en France au XVIII^e siècle*, 1924;— *Le commerce de Saint-Malo au XV-*

XIIIe siècle (Mémoires documents pour l'histoi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de J. Hayem, 9e série, 1925);—Esquisse d'une histoire du régime agraire en Europe au XVIIIe et XIXe siècles, Paris, 1921;—La Franc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au XVIIIe siècle, Paris, 1925 (Coll. Armand Colin);—Notes sur les assurances maritimes en France, et particulièrement à Nantes, au XVIIIe siècle (Revue historique, que du droit, 1926);—A propos du mot "industrie" (Revue historique, 1925).

Sombart (Werner).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ed. de 1922, 4 vol. in-8°;—Les Juifs et la vie économique, 1911, trad. fr., 1923;—Le Bourgeois, 1913, trad. fr., 1925.

Tarle (E.). L'industrie dans les campagnes à la fin de l'Ancien régime, Paris, 1910.

Tawney,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XVI century, Londres, 1912.—Voy. Wilson.

Tjevetyan. British history in the XIX century, Londres, 1922.

Troeltsch. Die sozialen Lehren der christlichen Kirchen und Gruppen, Tübingen, 1912.

Unwin (George). The industrial organisation in the XVI and XVII centuries, 1904.—Samuel Oldknow and the Arkwrights,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t Stockport and Marple, London, 1924 (Publ. de l'Université de Manchester).

Vigne (Marcelin). La banque a Lyon du XVe au XVIIIe siècle. Paris et Lyon, 1902 (these de Droit).

Vignois (Leon). Le commerce interlope francais a la mer du Sud au debut du XVIIIe siècle (Revue d'histoire economique, 1925).

Weber (Henri), La Compagnie des Indes Orientales, Paris, 1904 (these de Droit).

Weber (Max). Die protestantisch Ethik und der Geist der Kapitalismus,

1904-1905 (reproduit dans les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Wilson. A discourse upon usury (1572), ed. Tawnet (avec une excellente introduction), Londres, 1925.

Yver (G.). Le commerce et les marchands dans l'Italie Meridionale au XIIIe et au XIVe siècle, Paris, 1903 (these de lettres).

Zimmermann (Alfred). Die Kolonialpolitik Gross Britanniens, Berlin, 1894,

2 vol. in-8°;—Die Kolonialpolitik der Niederländer, 1 vol.

各章參考書目錄

第一章

B. Davidsohn, Geschichte von Florenz, 4 vol. in-8°.—Forschungen zu Geschichte von Florenz.

A. Doren, Das Florentinwesen Zunftwesen vom XIVten Jahrhundert zum XIVten;—Studien aus der Florentin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Stuttgart, 1901.

Georges Renard, Histoire du travail a Florence, Paris, 1914, 2 vol. f in-8.

Peruzzi, Storia del commercio e dei banchieri di Firenze, in tutto el mondo conosciuto del 1200 al 1345, Firenze, 1868.

Piton, Les Lombards en France et a Paris, Paris, 1892.

Henri Pirenne, Histoire de Belgique, t. I et II:—Les Remontrances urbaines

aux Pays-Bas, Paris, 1912;—Medieval cities, their origins and the revival of trad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25;—Les périodes de l'histoire du capitalisme (Bull. de l'Académie de Belgique, 1914).

Georges Espinas, L'industrie drapière dans la Flandre française au moyen âge, 2 vol. in-8°, 1923.

G. des Marez, L'organisation du travail à Bruxelles au XV siècle, Bruxelles, 1904;—La foire de Ypres au XIII siècle, Bruxelles, 1901.

G. Fagniez, L'industrie et la classe industrielle à Paris aux XIII et XIV siècles, Paris, 1887 (Bibl. de l'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fasc. 32);—Documents relatifs à l'histoire de l'industrie et du commerce en France au moyen âge, Paris, 1898-1900, 2 vol. in 8°.

Henri Hauser, Les origines du capitalisme moderne en France (Revue d'Économie politique, an. 1902).

P. Huvelin, *Essai historique sur le droit des marches et des foires*, Paris, 1897;—*Ledroit commercial (Revue de synthèse historique, 1904)*.

Martin Saint-Leon, *Histoire des corporations de métiers*, 3e ed., 1923.

H. Pigeonneau, *Histoire du commerce de la France*, t. I, Paris, 1885.

W. Ashley, *Histoire et doctrines économiques de l'Angleterre*, trad. fr., Paris, 1900, 2 vol. in-8°;—*L'évolution économique de l'Angleterre*, trad. fr., Paris, 1925.

Georges Bigwood, *Le régime juridique et économique du commerce de l'étranger en Belgique au moyen âge (Mém. de l'Académie de Belgique, 1921 et 1922)*.

R. Genesthal, *Rôle des monastères comme établissements de crédit, étudié en Normandie du XI à la fin du XIII siècle*, Paris, 1901 (thèse de droit).

Georges Meyer, *Essai sur les origines du crédit en France du XIII au XIV siècle*, Paris, 1902.

- R. Ehrenberg, *Das Zeitalter der Fugger*, Jena, 1897, t. I.
 Werner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4e ed., 1922.
 Josef Kulischer, *Warenhoendler und Geldanleiher im Mittelalter* (Zeitschrift für Volkswirtschaft, Sozialpolitik und Verwaltung, t. XVII).

第二輯

- Bonzon, *La banque a Lyon, aux XVI, XVII et XVIII siècles* (*Revue d'histoire de Lyon*, an. 1902 et 1903).
 William Ashley. *Histoire et doctrines économiques de l'Angleterre*, trad. fr., 1900, 2 vol. in-8°;—*L'évolution économique de l'Angleterre*, trad. fr., Paris, 1925.
 Burgon, *Life of Gresham*, 2 vol. in.8°.
 Richard Ehrenberg, *Das Zeitalter der Fugger*, Jena, 1896, 2 vol., in-8°.

J. A. Goris, Les colonies marchandes meridionales a Anvers, de 1488 a 1667 (Travaux de l'Universite de Louvain), 1925, in 8°.

Henri Hauser, Speculation et speculateurs au XVI siecle (dans Travaux leurs et marchands de l'ancienne France, Paris, 1920).

Lodovico Guiccardini, Descrittioni di tutti Paesi Bassi.

Paul Huvelin, Essai historique sur le droit des marches et des foires, Paris, 1897.

Henri Pirenne, Histoire de Belgique, t. III:—Les etapes de l'histoire sociale du capitalisme (Memoires de l'Academie de Belgique, 1914),

Schanza, Englische Handelspolitik gegen das Ende des Mittelalters, 1881.

Werner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4e ed., 1922, 4 vol. in-8°:—Les Juifs et la vie economique, 1911, trad. fr., Paris, 1923:—Le Bourgeois, 1913, trad. fa., 1925.

Jacob Strieder, Zur Genesis des modernen Kapitalismus.

Troeltsch, Die sozialen Lehren der christlichen Kirchen und Gruppen, Tübingen, 1912.

Marcelin Vigne, La banque a Lyon du XV au XVIII siecle, Paris et Lyon, 1902 (these de droit).

Max Weber, Die protestantische Ethik und der Geist des Kapitalismus, 1904-1905 (Reproduit dans les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Tübingen, 1920).

Thomas Wilson, A discourse upon usury (1672), ed. Tawney Londres, 1925 (avec une excellente introduction).

終 三 卷

Outre les ouvrages de Sombart, Pirenne, Goris, Hansson, déjà cités:

Cunningham,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modern times,*
3e ed., 1903.

Albert Demangeon, *L'Empire britannique*, Paris, 1923.

Haring, *Trade and navigation between Spain and Indies in the time of the
Hapsburgs*, 1918 (*Harvard economic studies*).

Germain Martin, *La monnaie et le credit prive en France aux XVII et
XVIII siecles* (*Revue de l'histoire der doctrines economiques*, t. II, 1909).

Paul Ravreau, *L'agriculture et les classes paysannes dans le Haut-Poitou au
XVI siecle*, Paris, 1925.

Henri See, *Le commerce de Saint-Malo au XVIII siecle, d'apres les papiers
des Magon* (*Memoires et documents pour servir a l'histoi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9e serie, 1925);—*Documents sur le commerce de Gandix (a paraitre*

dans la Revue de l'histoire des colonies françaises).

Bento Carqueja, O Capitalismo moderno e as suas origens em Portugal, 1908.

W. R. Scott, The constitution and finance of english, scottish and irish joint stock companies to 1720, Cambridge, 1912 et suiv.

J. G. van Dillen, Amsterdam marche mondial des métaux précieux aux XVII et XVIII siècles, en hollandais (De Econo mist, 1923).

Alfred Zimmermann, Die Kolonialpolitik Gross Britanniens, Berlin, 1898, 2

vol. in-8°;—Die Kolonialpolitik der Niederländer, 1 vol. in-8°.

第四章

Outre les ouvrages déjà cités de Cunningham, Haring, Scott, H. See, van

Dillen, Zimmermann:

Blok (P. J.), Geschichte der Niederlande, trad. all. (coll. Haeren et Ukeré), 6 vol. in-8°;—Memoire touchant le negoce et la navigation des Hollandois, d'Izrahb Loysen, 1699 (Bijdragen van het historisch genootschap, fasc. 24).

E. W. Dahlgren, Les relations commerciales et maritimes entre Far ance et les cotes de l'Océan Pacifique, Paris, 1909.

Forbonnais, Recherches et considerations sur les finances de la France, 1768, 2 vol. in-4°.

Huet (P. D.), Memoires sur le commerce des Hollandais, ed. de 1717 et de 1718.

M. Marion, Dictionnaire des institutions de la France aux XVIII et XVIII siecles, Paris, 1923, art. ferme generale, receveurs generaux, rentes, traitants, tresoriers.

- Germain Martin et M. Bezancon, L'histoire du credit de la France sous le regne de Louis XIV, Paris, 1913.
- Jacques Savary, Le Parfait negociant, 1675.
- Georges Scelle, Histoire politique de la traite negriere aux Indes de Castille, Paris, 1906, 2 vol. in-80 (these de doctorat, en droit).
- Henri See, L'activite commerciale de la Hollande a la fin du XVII siecle (Revue d'histoire economique, 1926).
- Pringsheim, Beitrage zu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r Vereinigten Niederlande in den XVIIten und XVIIIten Jahrhunderte, 1890 (Borchungen, de Schmoller).
- Thirion, Vie privee des financiers au XVIII siecle, Paris, 1895.
- J. G. van Dillen, Bronnen tot de geschiedenis der wisselbanken (Amsterdam,

Middelburg, Delft, Rotterdam), La Haye, 2 vol. in-4^o (Publ. historiques du royaume).

第五章

Outre les ouvrages déjà cités de Cunningham, Germain Martin, Scott, Sombart:

Georges d'Avenel, Histoire économique de la propriété, des salaires, des denrées et des prix de l'an 1200 à l'an 1800, 5 vol., in-8^o, 1894-1909.

Georges Giroz, Les Juifs à Bordeaux, leur situation morale et sociale de 1550 à 1789, Bordeaux, 1920 (extr. de la Revue historique de Bordeaux).

Alph. Courtois, Histoire des banques en France, Paris, 1881.

Emile Lévasseur, Recherches historiques sur le système de Law, 1854.

Luzac, *La richesse de la Hollande, 1778.*

Paul Mantoux, *La Révolution industrielle au XVIII^e siècle*, Paris, 1905 (thèse de doctorat es-lettres).

Savary des Brulons, *Dictionnaire universel de commerce*, ed. de 1733 et de 1769, 5 vol. in-folio.

Henri See, *L'évolution commerciale et industrielle de la France sous l'Ancien Régime*, Paris, 1925;—*Le commerce maritime de la Bretagne au XVIII^e siècle* (Mémoires et documents pour servir à l'histoire de l'industrie et du commerce; de J. Hayem, 9e série, 1925);—*La Franc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au XVIII^e siècle* (coll. Armand Colin), 1925.

W. Sombarth, *Der Bourgeois*, Leipzig, 1913; trad. fr., 1926;—*Les Juifs et la vie économique*, 1911; trad. fr., 1923.

Marcelin Vigne, *La banque a Lyon du XV au XVIII siecle*, 1902 (these de droit).

第六章

Outre les ouvrages deja cites; de Mantoux, H. See, van Dillen:

Johnson (Emory R.), *Domestic and foreign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5, 3 vol., in-80 (Publ. de la coll. Carnegie).

L. Mims, *Colbert's West India policy*, Newhaven, 1912.

D. Pasquet, *Histoire du peuple americain*, t. I, 1924.

H. See, Documents sur le commerce de Cadix (a paraître dans la Revue d'histoire des colonies).

Carroll D. Wright, *L'evolution industrielle des Etats-Unis*, trad. fr., 1901.

第七章

Outre les ouvrages de P. Mantoux et H. See:

Th. Soxhcliffé Ashton, Iron and steel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925.

Ch. Ballot, L'introduction du machinisme dans l'industrie française, publ.

par Cl. Gevel, 1928 (Comité des Travaux historiques, section d'Histoire moderne et contemporaine).

Cournd Gill, The rise of the Irish linen industry, Oxford, 1935.

Justin Godart, L'ouvrier en soie de Lyon, 1901.

Henry Hamilton, The copper and brass industries of England to 1800, Londres, 1926.

Herbert Heaton, Yorkshire woolen and worsted industry, 1920.

Emile Levasseur, Histoir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t de l'industrie en France avant 1789, 2e ed., 1901, 2 vol. in-80.

Robert Lévy, Histoire économique de l'industrie cotonnière en Alsace, Paris, 1912 (these de Droit).

Lipson, History of the woolen and worsted industries, 1912.

Germain Martin, La grande industrie en France sous le règne de Louis XIV, Paris, 1899;—La grande industrie sous le règne de Louis XV, Paris, 1900.

Louis Mofft, England on the eve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740-1760)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ncashire, Londres, 1925.

Arnold Toynbee, Lectures o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884; 2e ed., 1908.

George Unwin, The industrial organisation in the XVI and XVII centuries, 1905;—Samuel Oldknow and the Arkwrights, Londres, 1924 (Publ. de l'Univer-

site de Manchester).

第八章

Outre les ouvrages déjà cités de Cunningham, Gill, Mantoux, Pasquet, Sombart, Carroll-D. Wright:

Michel Ange-Laribe, L'évolution agricole de la France, Paris, 1912.

Clapham,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France and Germany (1815-1914), Cambridge, 1912.

Clark, History of the manufactur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6 (Publication de la fondation Carnegie).

S. N. B. Gras, A history of agriculture in Europe and America, New-York, 1926.

Elie Halévy, Histoire du peuple anglais au XIX siècle, 3 vol. in-80, Paris, 1913-1923.

Ernst von Halle, Die Baumwollproduktion und die Pflanzungswirtschaft in den nordamerikanischen Sudstaaten (Forschungen de Schmoller, Leipzig, 1897.

Georges Hottenger, La Lorraine économique au lendemain de la Révolution, d'après les mémoires statistiques des préfets de l'an IX, Nancy, 1924.

Emile Levasseur, Histoir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n France après 1789, 2e éd., 2 vol., 1903-1904;—Histoire du commerce, Paris, 1911, 2 vol., in-80.

Eugene Schkaff, La question agraire en Russie, Paris, 1922 (thèse de Droit).

Henri See, Esquisse de l'évolution industrielle de la France, de 1815 à 1848 (Revue d'histoire économique, 1923);—Esquisse d'une histoire du régime agricole en Europe aux XVIII et XIX siècles, Paris, 1921.

Trevelyan, *British history in the XIX century*, Londres, 1922.

第九章

Outre les ouvrages d'E. van Halle, E. Halévy, P. Mantoux, Schkaff, H. See:

Ch. Bouglé, *Revue generale des theories recentes relatives a la division du travail* (Année sociologique, 6e année, 1901-1902, p. 73-133);—*Essai sur le régime des castes*, Paris, 1908.

O. Fustky, *Le mouvement ouvrier au début de la monarchie de juillet* (1830-1834), Paris, 1908.

Henri See, *La condition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t le mouvement ouvrier de 1816 a 1848* (Revue d'histoire économique, année 1924).

附 錄

資本主義起原論之最近作物評論 (節譯 M. M. Knight 著 Recent Literature on the Origins of Modern Capitalism 載一九二七年五月哈佛大學出版之經濟雜誌第五二〇頁)

邇來治經濟學，史學，社會學，及社會政治學者，靡不渴望有飽學之士，將近世資本主義之起原及發展，作一簡明翔實之記載。今教授賽亨利氏著近世資本主義發展史，於二百頁內，成此巨著，其有以慰當世學者之望，殊無庸疑。此項新作，係一種通論，為民衆之適宜讀品。美國於此種作品，實不多觀。……

賽氏此書，應譯成英文。凡我美國研究歐洲經濟史者，均應人手一篇，悉心讀閱。……孟都所著十八世紀工業革命 (Mantoux's La Revolution industrielle au

(KVII sicc.) 及宋巴脫有名巨著近資本主義 (Sombar's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二書，俱未譯英。國人從震其名而多莫悉其內容。世之作歐洲經濟發達史者，每多偏重英國。例如英國十八世紀工業之發達較甚於法一語，論者於敘述工業革命之由來時，輒引用之。雖或有未妥，亦習焉不察。賽氏此書，爲法語學子而作，於歐陸情形，較爲注重，足爲未有此廣大觀念者之良師。衛培馬克斯所著經濟史 (Wirtschaftsgeschichte)，英譯甫成，其言歐洲經濟之發達，亦以歐陸之目光觀察之。雖不能與賽氏之作相比擬，然可爲其補充用書也。

關於資本主義發達之宗教的觀念，賽氏不若衛培，宋巴脫，及陶奈諸人之視爲特重。賽氏以商業組織，爲主要理論，是其精學獨到之長，或亦其偏於一端之失。……………

勃朗打諾 (Brentano) 於解釋事物之定義，雖時多紕謬，然其謂資本主義，遠見於上古及中古時代，凡貨財之貿易，卽有資本主義等云云，則不能加以否認。

賽氏亦以其言爲然；但謂中古歐洲之流動質本，若是其夥，直使吾人應否遼溯十字軍之前以探求近世新式資本主義之原，成一疑問。賽氏以爲今日資本主義社會之要性，『非特由於國際貿易之擴張，抑且由於大工業之發達，機械之廣用，以及種種金融機關勢力之日盛。』彼於敘述中古末葉資本積貯之首章內，評論宋巴脫教授之過於重視地租；力言國際商業及金融之較爲重要。彼謹據畢榮（Premie）所著資本主義社會史內之說（Etapes de l'Histoire Sociale du Capitalisme）詳言古時富室迭興，於資本勢力發展之重要影響。對於宋巴脫及比休（Brother）之描寫中古城市經濟爲一種『閉關制度』，則大加抨擊。

著者於此，似可略言馬克斯所持近世資本主義發展理論於一般學者之影響。

……馬克斯以爲資本家承中古行會制度破壞之後，攬得生產工具，藉新起國家政府之助力，得更訂規章，宰制勞工。殊不知輸出生產，於中古城市時代，既極興盛；而近代新起之國家，實將城市時代束縛工匠之行會條例，大加刪減。十六十七世紀

濟組織與中古末葉之相似，實際上既較馬克斯所見者爲甚；而馬克斯以十九世紀中經業之工業資本主義，爲早見於近古之初，亦屬過當。今日之資本主義，爲漸進，堅固，經長時期而成之產物。馬克斯之說，不啻易此種漸進之變化，爲轉瞬忽生之異象也。

賽氏亦以爲近世之資本主義，有強固之基礎，非可一蹴即幾者。彼於資本主義既往往變化，及將來之發展，並不以爲求得一二簡單之原由及程式，即可解釋已往而預言將來。彼亦不以中古經濟制度之衰滅，爲能如劇情之急變。彼以冷靜之態度，有規律之方法，以返溯歐洲人口增加後經濟新組織之發生，國家之漸見鞏固，以及商業及殖民事業之海外發展。中古城市經濟時代之特別制度，僅以不能適應新時代之要求，故失其效用，而漸歸於淘汰；非朝猶盛行，而暮即全廢也。賽氏序文中，列指近世資本主義之性質曰：『今日之資本主義，由於轉讓票據之增多；貨物及證券交易以及新式銀行之興起；巨資企業之發達；舊制度之衰廢，與新國家制度

之代興；信用事業之推廣；以及國際間與個人間謀利之競爭。』觀於此言，則近世資本主義之由來，可知概要矣。……………

有二問題，足使其他作者流於武斷，讀者涉於冥想。然賽教授之作，則言之明斷。卽此一端，其書已有不可不讀之價值。第一問題，爲十八世紀發明之起原，及其於近世紀初葉以來商業發展中所佔之地位。第二問題，爲此後百年內商業支配經濟生活之地位爲工業取代之轉移。賽氏言之，既能不受時代偏見之影響，又有正確無誤之評判；非第一等史家，曷克臻此。……………

55159
941

4536
胡鴻勳
近世資本主義發
達史

~~沈~~ ~~沈~~ APR 14

中國國民黨
中央黨務學校
圖書館

4536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初版

實價六角五分

版權
所有

譯者 胡鴻勳

發行者 新月書店

總發行所

上海望平街
一六一號

新月書店

476232

(2)

